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BEIJING CO., LTD.



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601169)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3
重大风险提示.....	3
备查文件.....	3
董事长致辞.....	4
行长致辞.....	8
第一节 公司简介.....	11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9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12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3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42
第九节 财务报告.....	145

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于2022年4月2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3.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211.43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0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64.49亿元（含税）。

4. 本公司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本行法定代表人霍学文、行长杨书剑、首席财务官梁岩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6.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	释义
本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
章程、公司章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对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
2.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首席财务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内控审计报告原件；
5. 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致辞

奋发有为 转型发展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中国共产党迎来成立 100 周年的伟大历史时刻，在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的复杂局面中引领中国经济巨轮乘风破浪、行稳致远，实现了 8.1% 的经济增长。2021 年，也是北京银行奋发有为、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我们紧密围绕国家战略部署、首都发展大局、监管政策指引，坚持以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扎实做好风险防控，存量风险有效出清，发展质量显著改善，实现了“十四五”阶段良好开局。

——这一年，我们始终奋发有为，不断践行初心使命。我们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收益，为员工创造未来，为社会创造财富，在归位尽责中擦亮了自己的初心，践行了自身的使命。我们全力支持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北京地区贷款余额、纳税贡献、人民银行“稳企业保就业”资金投放均排名市管银行第一；我们聚焦社保、医疗、教育、公积金等关键民生领域提升金融服务的“人民性”“普惠性”，让人民群众在解决一件件“关键小事”过程中感受到北京银行服务的温暖；我们积极建设学习型银行，改善员工薪酬待遇，帮助员工成长成才，提升员工获得感、幸福感。特别是，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1 年普通股股息每 10 股 3.05 元，派息率超过 30%，持续为股东创造稳定增长的价值。

——这一年，我们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各项业绩企稳向好。我们全力落实“六稳”“六保”，主动让利实体经济，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在服务实体经济对冲疫情影响、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实现了自身的稳健增长。2021 年末，资产总额 3.06 万亿元，成为全国首家资产规模突破 3 万亿元的城市商业银行；实现归母净利润 222.26 亿元，同比增长 3.45%，盈利能力保持稳健。完成 600 亿元永续债发行，大幅提升一级资本充足率 3.17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在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第 62 位，入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这一年，我们加快转型发展，经营管理提质增效。我们坚持在转型发

展中化解问题、打开空间、积蓄势能。通过一年来的探索，以数字化转型统领发展模式、业务结构、客户结构、营运能力、管理方式“五大转型”的道路更加深入人心。围绕优化业务结构，我们坚定不移加大零售转型投入，年末 AUM 达到 8845 亿元，零售营收贡献占比同比提升 5.44 个百分点。围绕优化客户结构，我们积极推动公司“客户倍增”计划，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公司有效客户数、普惠客户数均实现大幅增长。我们积极加快管理变革，成立区域审计中心、集中采购中心、金融研究所等机构，打造全行集中运营平台，经营管理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动能更加强劲。

——这一年，我们强化风险管控，存量风险加速出清。防范化解风险是金融工作永恒的主题。我们坚定底线思维，深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分类施策化解潜在风险，多措并举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存量风险加速出清，增量风险有效遏制，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压舱石”。截至 2021 年末，不良贷款率 1.44%，同比下降 0.13 个百分点，不良指标稳中向好。北京银行有信心、有能力在复杂经济形势下，持续改善资产质量，保持行稳致远。

——这一年，我们拥抱金融科技，内生动力显著增强。我们将核心系统升级改造作为 2021 年 1 号工程（简称“211 工程”），成立“211 工程”架构管理办公室，运用企业建模方法论，积极构建具有北京银行特色、支撑数字化转型的企业级基础架构体系。在夯实技术底座、完善数据治理，构建数字营销、数字风控、数字运营体系等方面取得了一批重量级成果，在打造敏捷化创新体制机制和敏捷团队方面实现了一系列突破，2021 年科技投入占营收比重为 3.5%，数字化转型的基础更加坚实。

回顾过去，我们充满自信和力量。成立 26 年来，我们躬身入局回答时代叩问，改革创新应对行业变局，一路走来历经困难挑战，取得的成绩实实在在。我们坚持稳中求进的主线，实现了规模、效益、质量的均衡稳健增长；我们坚守差异化发展的定位，形成了区位、牌照、特色服务的比较优势；我们坚信团队的力量，打造了一支可敬可爱、专业敬业的员工队伍。特别是，我们成为了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这既是一份莫大的肯定，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所有这一切，都成为我们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回报的坚实基础。

面向未来，我们目标明确、方向坚定。我们将沿着行党委确立的北京银行“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努力打造“特色鲜明、结构优质、管理精细、技术领先、风控稳健、持续增长”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格局，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棒接着一棒跑，以自我革命的坚定自觉，走好新时代北京银行“二次创业”之路。

——**我们将唱响主旋律，深化战略转型。**科技并未改变金融的本质，但却重塑了金融发展的动能，“制度变迁+技术跨越+信息爆炸”让我们看到数字金融“无远弗届”的无限可能。我们将坚持以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夯实技术底座，打通底层数据，强化数据治理，构建金融操作系统，保持投入强度，推动“211 工程”在各个关键领域加速落子破题，建立数字人民币应用全场景，努力把北京银行建设成为首都金融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典范，力争用三年时间，推动北京银行数字化转型成效达到银行同业领先水平。

——**我们将护好基本盘，打造比较优势。**作为以“北京”二字命名的银行，我们深知扎根首都不仅是稳定大局的“基本盘”，更是走向未来的“动力源”。我们将继续巩固在财政、社保、医疗、教育、工会等战略业务领域的服务优势，强化场景建设和科技赋能，有效连通政府“智慧政务”和百姓“美好生活”。全力推动公司“客户倍增”计划，提升科创金融、文化金融、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水平，让更多科创小微、“专精特新”企业、北交所上市公司成长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中坚力量，让更多文化精品力作作为实现精神层面的“共同富裕”增添力量。

——**我们将展现新面貌，优化客户体验。**我们深知，数字金融时代，客户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早已从“有没有”变为“快不快、全不全、好不好”，“银行已不再是一个场所，更是一种有温度的服务和行为”。我们将以打造全渠道极致客户体验为目标，贯彻全数据挖掘、全生命周期管理、全产品端营销、全条线联动的理念，构建矩阵式的业务模式，打造综合化、全能型的客户经理队伍，成立跨部门敏捷小组、工作专班，按照“总分联动、部门协同、组合金融、综合服务”的经营方针，整合各方资源，以“一个银行，一体数据”（One Bank, One Data）为客户提供数字化时代的多元化金融服务。

——我们将构建新模式，拓展市场空间。对银行而言，转型的道路并不神秘，“凡益之道，与时偕行”。我们坚信，胸怀“国之大者”，与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与百姓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同向而行，与数字经济时代潮流融合共生，我们的“二次创业”之路就能越走越宽、越走越远。我们将结合区位优势，打造基于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全生态服务体系，提升“商行+投行+私行”一体化服务能力；聚焦客户需求，打造基于客户体验和价值创造为基础的新零售战略体系，加快朝着零售盈利贡献 50%目标迈进；拥抱“大财富管理”时代，打造基于价值增值的财富管理体系和资产管理体系，借助数字技术大力发展普惠财富金融，积极参与养老第三支柱建设，提升客户全生命周期财富管理服务能力；强化科技赋能，打造基于大数据风控模式的智能化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激活数据资产，打造基于统一数据基座、一体化的数据治理体系，形成“以数连接、由数驱动、用数重塑”的全行数字化价值观，让数据持续释放生产力和创造力。通过打造“五大体系”，让北京银行实现更加均衡、更具活力、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2022 年，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站在新起点上，北京银行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记“人民至上”的初心，坚守首都银行的定位，以高质量党建工作、高质量业务发展、高质量风险防控奋力谱写全行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行长致辞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同时也是北京银行深化战略转型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北京银行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发展模式、业务结构、客户结构、营运能力、管理方式“五大转型”，在“稳中求进”基础上实现了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向广大投资者交上了一份高质量的业绩答卷。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稳健经营融入新发展格局，资产规模和经营绩效持续向好。截至 2021 年末，北京银行资产总额 3.06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5.48%；实现营业收入 662.75 亿元，同比增长 3.07%；实现归母净利润 222.26 亿元，同比增长 3.45%；资本充足率 14.63%，较年初提升 3.14 个百分点，各项主要经营指标企稳向好。品牌价值达 654 亿元，一级资本在全球千家大银行位居第 62 位，被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纳入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业绩和品牌都实现了新的提升。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聚焦首都银行定位，引导信贷资源投向“五子联动”、“两区”建设、冬奥场馆建设等重点领域，北京地区贷款余额超过 8,000 亿元。疫情以来，累计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发放贷款突破 700 亿元，在北京地区银行业排名第一。坚持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与公司“客户倍增”计划一体推进，年末公司有效客户数达到 17.6 万户，较年初增加 4 万户；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1261 亿元，同比增长 35.7%，增速创近三年新高，增量占比 24.37%；普惠型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户数 13.8 万户，较年初增 11.5 万户。围绕科技自立自强、“专精特新”、“双碳”目标升级特色金融服务体系，成立总行科技创新金融中心，与北交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出“文信贷”“文化英才贷”“电影+”版权质押贷等文化金融新产品；发布“绿融+”绿色金融品牌，成立通州绿色支行，落地“双碳”背景下北京市首笔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业务，绿色贷款余额 477.4 亿元，较年初增长 82.1%。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零售转型为重中之重，努力开启“第二增长曲线”。截至 2021 年末，零售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7.9%，全行贡献占比提升 5.44 个百

分点。零售资金量（AUM）余额 8,844.7 亿元，增量突破 1,000 亿元，创近三年最高水平。零售存款、贷款实现高速增长同时，结构也在持续优化，活期储蓄占比提升 2.3 个百分点，经营贷和消费贷增量占个贷增量比例为 72.1%。零售客户数达到 2,565.8 万户，较年初增长 207.9 万户，实现近三年来最高增速。全面打赢理财业务整改攻坚战，理财产品净值化率达到 100%。高品质财富管理开放平台建设卓有成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标准化私募代销规模、保险代销规模同比分别增长 109%、156%和 94%，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81.7%。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朝着“数字京行”目标加速迈进。以“211 工程”统筹重点项目建设，夯实科技实力、完善系统架构、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能力、强化风险控制、丰富场景生态，通过业务架构转型和 IT 架构转型，撬动企业级数字化转型“一盘棋”。打造“顺天”平台、“云旗”平台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底座；研发“京 Lake”数据湖、“京智大脑”等关键基础设施；自主研发“京牛”流程机器人，每年可替代降低全行人工操作 3 万余小时，科技对业务赋能作用持续彰显。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底线思维应对风险挑战，资产质量稳中向好。以推进“基础与质量提升年”工作为契机，切实增强风险预防、预警、预控的前瞻性、主动性和有效性，努力让风险应对走在市场曲线前面。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加强“京御”数字化风控体系建设，积极推广“京准查”“京行 E 警通”等数字化风控工具，构建精准、前瞻的数字化风险预警管理体系。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 1.44%，较年初下降 0.13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 1.75%，较年初下降 0.14 个百分点；本行不良贷款新发生额 203 亿元，较上年减少 25 亿元；本公司拨备覆盖率 210.22%，资产质量和风险抵御能力保持稳定。

展望 2022 年，宏观经济形势更趋复杂严峻，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蔓延，地缘政治冲突进一步改变全球化格局，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持续显现，银行需要在一个更加充满不确定性的环境中求得发展。看到挑战同时，我们更看到机遇，看到我们国家应对风浪的强大底气，看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不变方向，看到“双碳”目标擘画的美好蓝图，看到“共同富裕”时代主题下每个个体蓄势待发、昂扬向上的力量。

新的一年，北京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紧密围绕国家和北京市“十四五”规划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全面风险管控筑牢发展基石，坚持以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重塑内生增长动能，以更加奋发有为的姿态走好“二次创业”之路，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第一节 公司简介

1.1 公司基本信息

1.1.1 法定中文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Beijing Co.,Ltd.

1.1.2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董事会秘书：刘彦雷

1.1.3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历史变更情况：

原注册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内大街 65 号

2001 年 12 月申请变更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B 座首层）

2007 年 2 月申请变更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1.1.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66426500

传真：010-66426519

客服电话：010-95526

投资者热线：010-66223826

董秘信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

互联网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1.5 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网址：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址：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址：www.zqrb.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1.1.6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169

股票简称：北银优 1；股票代码：360018

股票简称：北银优 2；股票代码：360023

1.1.7 营业执照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74712L

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信息

1、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许旭明、师宇轩

2、公司聘请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期间

适用 不适用

1.2 荣誉与奖项

2021 年 1 月

荣获《胡润百富》颁发的“家族财富管理私人银行最佳表现”奖。

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 2020 年度“核心交易商”“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和“交易机制创新奖 X-Repo”。

在 2020 年度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中，荣获“优秀做市结算奖-国债做市”“优秀做市结算奖-地方政府债做市”“优秀做市结算奖-政策性金融债做市”“结算 100 强-优秀自营商”“优秀金融债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在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中国金融文化建设协会)组织开展的“2019-2020 年全国金融系统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推报评选中，杨书剑行长荣获“全国金融系统文化建设先进工作者”称号。

荣获中国银联颁发的“银联卡营销合作卓越奖”。

荣获 VISA 颁发的 2020 年度“VISA 杰出合作伙伴奖”。

乌鲁木齐分行驻新疆和田市吉亚乡阿孜乃巴扎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队长吴进宝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荣获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评定的 2020 年度“优秀结算业务参与者”奖。

2021 年 3 月

荣获《华夏时报》颁发的“2020 年度财富管理银行”“2020 年度消费者喜爱信用卡品牌”奖。

荣获易趣财经、金融理财颁发的“2020 年度金牌信用卡银行”。

荣获金融数字化发展联盟颁发的“‘女王信用卡’国风风尚奖”。

在 2021 银行数字化暨金融科技创新峰会“金鼎奖”评选中，荣获“最佳城商行数字化转型奖”。

2021 年 4 月

荣获中国银联颁发的“2020 年银联卡业务快速成长奖”“2020 年银联卡推广卓越奖”“2020 年银联卡创新合作卓越奖”。

“北京银行云原生统一开发平台”荣获 2020-2021 年度“中国数字化金融与科技创新应用优秀案例奖”（开发平台类）。

荣获上海黄金交易所颁发的 2020 年度“年度最佳询价交易机构”和“年度最佳风控会员”奖。

2021 年 5 月

荣获 2020 年度 Wind “最佳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和“最佳信用类债券承销商—卓越城商行奖”。

在 CFCA 中国电子银行网举办的《2021 中国金融数字科技创新大赛》中，手机银行“京彩生活”APP6.0 荣获“综合智能平台奖”银奖、智能用户运营平台荣获“专项领域创新奖”金奖。

荣获北京银保监局授予的“2021 年北京地区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荣获《当代金融家》颁发的“2020 数字金融综合竞争力卓越奖”。

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中间业务专业委员会授予的“优秀贡献奖”。

2021 年 6 月

荣获第七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度创新机构奖”，主承销的齐鲁交通投资 ABN 项目荣获资产支持票据“年度五佳交易奖”。

在互联网周刊举办的 2021（第三届）创新发展论坛中，“护盾”智能交易反欺诈平台获“2021 年最佳智能风控管理平台”奖。

2021 年 9 月

在普益标准举办的金誉奖评选中，荣获“卓越资产管理城市商业银行”“优秀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奖。

荣获北京国际电影节组委会办公室颁发的第十一届北京国际电影节-2020“年度融资企业”称号和北京市场“重点签约项目”奖。

荣获中国中小企业投融资交易会组委会颁发的“2021 年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

业优秀案例”奖。

“北京银行跨境金融服务”在 2021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入选“全球服务实践示范案例”。

荣获《经济观察报》颁发的“值得托付财富管理银行”奖。

“护盾”智能交易反欺诈平台荣获《银行家》“十佳零售银行创新奖”。

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 2020 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最大进步外币对会员”奖。

荣获《中国经营报》颁发的“碳中和年度行动企业奖”“年度 ESG 责任典范奖”。

2021 年 10 月

魏德勇副行长荣获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5 届“长城友谊奖”。

荣获中国供应链金融年会“中国供应链金融最具成长金融机构”奖。

在 DAMA 国际数据管理协会中国分会举办的 DAMA 中国数据管理峰会评选中，荣获“2021DAMA 中国数据治理最佳实践奖”。

在上海浦东国际金融学会举办的银行业数字化创新（中国）峰会评选中，荣获“银行业数据治理创新奖”。

2021 年 11 月

在《中国证券报》举办的第二届金牛奖评选中，荣获“理财银行金牛奖”和“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

荣获《21 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2021 年度普惠金融业务银行”“2021 年度交易银行”称号。

荣获《中国经营报》颁发的“2021 卓越竞争力财富管理私人银行”“2021 卓越竞争力品牌建设银行”奖。

荣获《经济观察报》颁发的“年度卓越私人银行”奖。

在中国电子银行网公布的“2021 中国数字金融金榜奖”榜单中，“京彩生活”APP 荣获“最佳个人手机银行奖”。

荣获由金融数字化发展联盟颁发的“年度最佳信用卡品牌影响力奖”。

2021 年 12 月

在第十九届中国企业发展论坛暨 2021 年度中国企业十大新闻揭晓仪式上，杨书剑行长荣获“2021 年度中国企业十大人物（国有企业）”。

荣获由 VISA 颁发的“2021 年度卓越奥运产品奖”。

荣获《金融时报》颁发的“年度最佳服务乡村振兴中小银行”奖。

在《中国基金报》举办的英华奖评选中，荣获“2020 年度最佳理财银行（城商行）”。

在《投资时报》举办的“金禧奖”评选中，荣获“2021 优秀区域服务银行”“2021 优秀零售银行”“2021ESG 绿色公司之星”奖。

荣获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颁发的“电证福费廷子系统优秀参与机构”荣誉证书。

荣获界面新闻颁发的“年度 ESG 绿色金融奖”。

在 2021 年度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中，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北京外汇管理部评为“A 级”。

“京 e 贷”荣获一点资讯新媒体资讯平台颁发的“2021 年度年度数字金融创新品牌”荣誉称号。

在第 19 届中国互联网经济论坛举办的金 i 奖评选中，“京彩生活”手机银行获“2021 年度线上特色生态场景建设平台奖”，“护盾”智能交易反欺诈平台获“2021 年度创新力风控管理平台奖”。

“京彩钱包”聚合支付平台荣获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第二届城市商业银行“数字金融与支付创新优秀案例奖”。

荣获北京银保监局授予的“北京地区 2021 年 9 月金融联合宣教活动表现突出的组织单位”称号。

“京灵”智能语音机器人平台荣获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2021 第二届城市商业银行数字金融与支付创新优秀案例评选年度十大优秀案例奖”，北京银行普惠小微线上化贷款平台建设荣获“2021 第二届城市商业银行数字金融与支付创新优秀案例评选产品创新优秀案例奖”。

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 2021 年度“年度市场影响力奖”和

“市场创新奖”。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1 经营业绩

2021 年，本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加快转型步伐，实现经营管理提质增效。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2.7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2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5%；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1.0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8%，盈利能力保持稳健，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报告期内，本公司推进“五大转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实现上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化 (%)	2019 年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66,275	64,299	3.07	63,129
营业利润	25,297	24,536	3.10	25,351
利润总额	25,178	24,434	3.04	25,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26	21,484	3.45	21,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38	21,566	3.58	21,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1)	18,977	(308.47)	20,196
每股比率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02	0.98	4.08	0.98
稀释每股收益	1.02	0.98	4.0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02	0.98	4.08	0.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	0.90	(308.07)	0.96

注：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1.2 财务比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收益率 (ROA) 0.7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10.29%。影响因素如下：一是受宏观政策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下降影响，

生息资产收益率面临一定下行压力；二是为支持“五大转型”和存量风险出清，本公司加大费用投入，保持一定的拨备计提水平，为未来经营效率提升和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三是本公司业务结构更趋优化，高风险、高资本耗用业务占比下降，资本内生能力增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权益增长有所加快，短期内对ROE有一定影响，但为本公司未来资产和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财务比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收益率（ROA）	0.75	0.77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10.29	10.65	1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4	10.69	11.56

注：1. 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 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2.1.3 经营规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增长 5.48%，负债总额增长 3.10%，吸收存款本金增长 3.78%，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增长 6.73%。其中，公司贷款总额 9,417.88 亿元，影响因素如下：一是应对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内部发展要求，本公司坚持零售转型战略，加快信贷结构调整，报告期末个人贷款总额 5,887.1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91%，贷款总体稳定增长，结构更趋优化；二是在疫情反复影响下，宏观经济面临增长压力，金融脱媒趋势加强，对公信贷需求存在区域性、行业性不平衡；三是落实监管要求，本公司持续强化房地产和平台类业务风险管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规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58,959	2,900,014	5.48	2,737,040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1,673,238	1,567,721	6.73	1,446,398
其中：公司贷款	941,788	970,642	(2.97)	935,503
个人贷款	588,715	507,898	15.91	444,917

贴现	142,735	89,181	60.05	65,9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49,909	52,001	(4.02)	44,911
负债总额	2,761,881	2,678,871	3.10	2,528,077
吸收存款本金	1,699,337	1,637,391	3.78	1,529,059
其中：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146,522	120,411	21.68	100,555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	298,930	272,089	9.86	253,774
企业活期存款	597,669	657,115	(9.05)	666,176
企业定期存款	551,273	490,560	12.38	427,117
保证金存款	104,943	97,216	7.95	81,43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95,054	219,219	34.59	207,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7	9.52	7.88	8.95

2.2 补充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2.2.1 盈利能力

本公司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确保净利差、净息差处于合理区间。报告期内，本公司净利差 1.80%，净息差 1.83%。主要影响因素是：受宏观政策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降影响，生息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同时本公司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加大资产负债主动调整力度，加强高成本存款管控，积极降低负债成本，延缓净息差下行速度。从趋势来看，本行四个季度单季净息差分别为 1.88%、1.77%、1.82%、1.82%，呈现二季度触底，三、四季度回升企稳走势。

（单位：%）

盈利能力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存贷利差	2.58	2.76	2.91
净利差	1.80	1.88	1.87
净息差	1.83	1.93	1.96
成本收入比	24.96	22.07	23.23

注：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 / 营业收入。

2.2.2 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大风险管控力度，逾期业务、新发生不良较上年同期减少。不良处置力度加大，实现了不良贷款率及不良贷款余额“双降”，2021年宏观经济形势较上年向好，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前瞻性调整力度减弱，报告期内贷款规模及不良发生规模增长率下降，本年贷款减值损失减少。

(单位：%)

资产质量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1.44	1.57	1.40
拨备覆盖率	210.22	215.95	224.69
拨贷比	3.03	3.38	3.15
正常贷款迁徙率	1.39	1.20	0.80
关注贷款迁徙率	44.54	47.53	36.28
次级贷款迁徙率	75.30	17.70	90.34
可疑贷款迁徙率	26.47	55.14	46.28

注：1. 正常、关注、次级、可疑贷款迁徙率为本行口径数据。正常、关注、次级、可疑贷款迁徙率根据银保监发〔2022〕2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的规定计算得出，计算公式较以往年度有所调整。

2.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3.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金/（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100%

4. 拨贷比=贷款减值准备金/各项贷款×100%；

2.2.3 流动性指标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流动性监管指标均处于良好达标水平，较上年末有所提升优化，主要原因是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适当降低期限错配缺口，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数字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性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化(%)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71.82	60.33	上升 11.49 个百分点	62.50
流动性覆盖率	164.03	118.49	上升 45.54 个百分点	134.2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79,259	363,770	4.26	361,254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231,211	307,001	(24.69)	269,101

注：上述指标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和《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号）中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

2.3 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265	16,107	16,411	16,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8	5,685	5,600	4,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39	5,732	5,601	4,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5	(26,644)	(12,903)	(26,269)

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
营业外收入	128
--政府补助收入	79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7
--其它	42
营业外支出	247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
--其它	19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9)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得税数	15
合计	(104)

注：上述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14 年修订）》的要求确定和计算。

2.5 资本构成

本公司于2021年10月和2021年12月分别发行了400亿元和2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提升本公司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同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也在提升，资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1.资本净额	317,828	310,485	241,735	236,256	253,947	248,557
1.1 核心一级资本	219,525	216,013	202,778	200,316	190,603	188,341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5,423	7,966	4,500	6,541	7	2,206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4,102	208,047	198,278	193,775	190,596	186,135
1.4 其他一级资本	78,026	77,832	17,972	17,841	17,968	17,841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292,128	285,879	216,250	211,616	208,564	203,976
1.7 二级资本	25,700	24,606	25,485	24,640	45,383	44,581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045,294	1,993,078	1,982,497	1,939,207	1,954,991	1,913,968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461	4,461	7,054	7,054	7,064	7,064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22,576	118,174	114,336	111,679	105,606	103,176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172,331	2,115,713	2,103,887	2,057,940	2,067,661	2,024,208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6%	9.83%	9.42%	9.42%	9.22%	9.20%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5%	13.51%	10.28%	10.28%	10.09%	10.08%
8.资本充足率	14.63%	14.68%	11.49%	11.48%	12.28%	12.28%
9.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无。						

注：1. 上述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2. 根据《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在官方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

2.6 杠杆率情况、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杠杆率(%)	8.33	6.53	6.38	6.48
一级资本净额	292,128	228,373	222,722	222,74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506,219	3,496,038	3,488,730	3,439,7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7.89	103.27	102.37	103.27
可用的稳定资金	1,722,057	1,686,348	1,664,711	1,659,492
所需的稳定资金	1,460,699	1,632,901	1,626,171	1,606,966

注：1. 上述指标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1号）的规定计算和披露杠杆率。有关杠杆率的详细信息，公司在官方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信息表、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等附表信息。

2. 上述指标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和《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号）中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

2.7 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21,143	-	-	21,143
其他权益工具	17,841	59,990	-	77,831
资本公积	43,885	-	3	43,882
其他综合收益	1,152	714	-	1,866
盈余公积	19,888	2,207	-	22,095
一般风险准备	33,016	2,319	-	35,335
未分配利润	82,294	10,608	-	92,902
少数股东权益	1,924	100	-	2,024
合计	221,143	75,938	3	297,078

2.8 贷款集中度情况

(单位：%)

贷款集中度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化(%)	2019年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5.03	3.18	上升 1.85 个百分点	2.0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20.57	21.74	下降 1.17 个百分点	15.2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3.1.1 所处行业情况

2021 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尽管面临外部环境不确定性，但我国宏观经济仍然表现出强大的韧性，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14.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1%，经济平稳复苏，经济结构持续优化。银行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升，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新成效。与此同时，银行业也迎来诸多变化，行业整体面临着更大的挑战与机遇。2021 年银行业发展表现出以下特征：

一是持续助力小微企业，让利实体经济。2021 年银行业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小微企业金融供给总量的有效增长。2021 年银行业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面着重推动首贷户的增长，以及信用贷款的发放，旨在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021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首次突破 50 万亿元，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4.93%，同比下降 0.22 个百分点。

二是稳步拓展绿色信贷业务，助力“双碳”目标。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是 2021 年的重点任务之一，作为实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途径，绿色金融的发展备受关注。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进自身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是各行 2021 年重点发力的方向之一。2021 年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 1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21.7 个百分点。此外，绿色金融资产质量整体良好，绿色贷款不良率远低于同期各项贷款的整体不良水平。

三是金融科技赋能，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2021 年，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这是未来四年我国金融科技发展的总纲领。未来银行业从自身发展战略和资源禀赋出发，明确发展方向和路径，深度应用金融科技，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加快推进全方位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高服务效能和竞争能力。

四是完善公司治理，取得积极成效。在监管推动下，2021 年银行业公司治理意识逐步提高，公司治理建设和改革取得积极成效，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持续深化，董事会结构持续优化，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公司治理规范性、

有效性不断提升。以环境社会治理履行社会责任成为 2021 年银行业公司治理领域的新亮点。

3.1.2 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面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行业整体的挑战和机遇，北京银行积极落实国家政策要求，深化改革转型，强化创新驱动，在实现行稳致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迈出新的步伐。2021 年经营情况具有如下特点：

经营业绩稳健增长。2021 年末，本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3.06 万亿元，同比增加 1,589 亿元，增幅 5.48%。实现营业收入 662.75 亿元，同比增加 19.76 亿元，增幅 3.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26 亿元，同比增加 7.42 亿元，增幅 3.45%。与此同时，资本净额达到 3,178.28 亿元，三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86%、13.45%、14.63%，较上年均实现较大幅度提升，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公司业务稳步提升，公司有效客户数达到 17.6 万户，较年初增加 4 万户，增幅 29%；推出“普惠速贷”，升级“银税贷”，发布“绿融+”品牌，制定科创金融服务升级方案，完善供应链金融生态体系；优化企业网银 8.0，推出企业手机银行 4.0 和企业微信银行。零售转型加快推进，零售存贷款占比及市场份额实现双提升，零售营业收入贡献同比提升 5.44 个百分点；代销基金、私募、保险产品规模和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推出智慧医保 2.0 服务，上线“爱薪通”代发业务平台，发布“万院计划”支持乡村振兴。金融市场业务稳中有进，货币市场交易总量处于市场第一梯队；公募基金托管规模同比增长 203%，净值型产品托管规模同比增长 46%；优质同业客户 1,093 户，较年初增长 34%。理财业务全面完成净值化转型，理财产品规模达到 3,556 亿元，同比增长 8.4%。

风险管理成效显著。强化信贷政策引领，针对细分领域制定客户和项目准入标准。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建立大额授信会商、审批业务实时抽查、贷款真实性回访、经营单位派驻督导等机制。强化信息系统建设，上线财务智能分析工具、疑似关联关系识别项目、全面风险预警平台、智慧风控 APP，推进风控指挥中心、统一额度管控平台建设。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开展风险管理“基础

与质量提升年”活动。2021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逾期贷款率较年初均实现下降，资产质量有效提升。

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以“211 工程”统筹重点项目群建设，落实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规划。通过架构引领、敏捷前台、聚能中台、强健后台，赋能业务发展。投产普惠金融 APP、手机银行 APP6.0、掌上银行家、新理财销售系统、“京管云”教培资金监管平台、新柜员系统等。上线资产负债系统 3.0，提升资产负债数字化规划管控能力。升级“风险滤镜”大数据风控引擎，搭建数字人民币业务系统。夯实技术底座，打造“顺天”技术平台，投产“云旗”分布式核心系统交易服务总控系统、统一消息中心系统，搭建聚合支付平台，建设企业级人工智能平台、企业级数据湖和数据字典库。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为全行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2 核心竞争力

发展战略定位清晰。本行坚持服务首都的发展定位，制定清晰成熟的战略实施路径，坚定“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市民百姓”的市场定位，努力打造客户体验极佳、服务特色鲜明、业务结构优质、经营管理高效的首都金融“百年银行”。

公司治理稳健高效。本行将党建工作有效融入公司治理，并形成了国有股东占主导，兼有外资股东、民企股东、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股的多元化股权结构。本行具备多牌照经营优势，综合化经营版图涵盖金融租赁、消费金融、基金和资产管理、人寿保险、农村金融、金融科技等领域，打造了业内较强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特色金融亮点纷呈。本行紧密围绕科技自立自强、文化强国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着力打造“科创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金融品牌，进一步塑造金融科技和综合化金融服务优势，持续提升自身的价值创造力。

金融科技加速赋能。本行全面深化科技与业务融合发展，以核心系统改造、支付体系提升、数字风控、开放银行等项目群建设为支撑，打造敏捷前台、聚能中台和稳健后台，提升管理效能、业务效率及客户体验。

区位优势突出。作为根植于首都并主要服务于首都经济和市民百姓的银行，本行拥有广泛而深厚的本土客户，充分发挥“主场优势”，围绕北京“四个中心”“两区”“三平台”建设持续优化金融供给，在财政、社保、医保、税务、教育、医疗、工会、公积金等八大机构业务领域形成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风险管理提质增效。本行坚持底线思维，持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逐步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新格局。坚持审慎稳健发展，扎实做好全员风险管控、全面风险管控和全流程风险管控，持续推进清廉文化建设和合规文化建设，确保本行行稳致远。

品牌形象持续提升。本行加强品牌建设前瞻性、系统性和持续性研究，优化品牌建设资源配置，着力在全行打造珍视、维护、添彩品牌的品牌文化意识，上下一心共同打造北京银行优质品牌，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

3.3 主要业务情况

本小节财务数据为本行角度分析。

3.3.1 零售银行业务

1. 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转型如期推进，盈利与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多项业绩增速创近年来最高水平，业务结构不断调优，资产质量保持领先，品牌特色不断强化。

一是盈利贡献显著提升。报告期内，本行零售营业收入实现 181.9 亿元，同比增长 27.9%，全行贡献占比 28.1%，较年初提升 5.44 个百分点；零售利息净收入实现 163.3 亿元，同比增长 19.9%，收入全行贡献占比 32.5%，同比提升 5.39 个百分点；财富类代理代销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1.7%。

二是 AUM 规模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AUM 达到 8,844.7 亿元，增量突破 1,000 亿元，达 2020 年同期的 1.8 倍，增幅 14.2%，创近三年最高水平。储蓄存款规模 4,419.4 亿元，较年初增长 523.7 亿元，增幅 13.4%，全行占比 26.1%，较年初增长 2.2 个百分点，增量贡献达 84.9%。存款成本较年初下降 11BP，活期储蓄占比提升 2.3 个百分点。

三是信贷增长结构优化。截至报告期末，零售贷款规模 5,853.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5.9%，全行占比 36%，较年初提升 2.8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中经营贷和消费贷增量占个贷增量比例为 72.1%，增量突破 500 亿元，同比提升 38.2 个百分点。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发放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638.8 亿元，增速达到 32%。

四是客户基础持续夯实。截至报告期末，零售客户数突破 2,500 万户，达到 2,565.8 万户，较年初增长 207.9 万户，实现近三年来最高增速，私行客户、财富客户增速高于整体增速 10 个百分点以上。信用卡客户新增 70.4 万户，增幅 17.3%，新增卡激活率 75%，同比增长 4.25 个百分点。电子银行客户达 1,416 万户，零售客户渗透比例近 60%，同比提升 4 个百分点。

五是风控能力不断增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贷不良率 0.47%，继续保持同业领先水平；信用卡不良率 2.31%，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

2. 业务发展特点

(1) 特色拓客渠道建设卓有成效。一是升级推出“智慧医保 2.0”，实现医保服务“掌上办”“码上享”，医保关联客户突破 700 万户，年内首次办理客户达 148 万户，同比增长 72%，拓客效能显著增长。二是打造代发服务平台“爱薪通”，打通对公与个人两大 APP，提供“全渠道+多场景+全流程”代发综合服务，破解对公客户代发五大核心痛点，升级个人客户“六薪”服务体系，成为优质代发客户拓展利器。三是深耕工会特色客群，覆盖北京 7 万余工会企业，工会卡持卡客户达 582 万。四是打造适老化特色金融服务，推出“长者驿站”金融服务特色网点，彰显“全、新、精、智”四大亮点。

(2) 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贡献大幅提升。打造“开放、品质、高效”的财富管理产品平台，**理财业务**顺利完成净值化转型，承接近 600 亿元老产品的同时净增 278 亿元；**公募基金**保有量、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均实现翻一番，增幅达 109%、137%，全年销量突破 400 亿元，首发托管产品销量屡创新高；**代销私募**规模突破 100 亿元，标准化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156%；**代销保险**规模增长 94%，手续费收入增长 81%。**队伍专业能力大幅提升**，上线“掌上银行家”APP，打造客户经理移动工作台，大幅提升一线营销管理效能，通过体系化分层培训结合“以赛代练”，显著提升专业水平与销售能力。

(3) **个人信贷业务实现高质量增长。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上线短贷宝无还本续贷、惠贷宝，北京地区短贷宝业务全部实现影像审批；**发布“万院计划”支持乡村振兴战略**，通过“建标准、推典型、优产品、强服务、搭平台”五项举措，全面升级乡村金融服务方案，计划 5 年内累计支持超过 10,000 家乡村小院。**线上贷款规模突破 1,000 亿元**，互联网贷款已根据监管要求完成改造，自营线上贷款品牌“京 e 贷”增速达到 149%，丰富客户画像扩大客群准入，完善消费子产品、创新经营子产品。筹建汽车消费金融中心，打造绿色汽车金融生态圈。建设全新信贷反欺诈系统、优化大数据风控平台及模型引擎、建设互联网贷款总行集成处理系统、搭建数据集市、升级个贷全产品核算系统，保障个贷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

(4) **信用卡专营化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一是明确独立事业部制发展战略，各项组织、机制、人力保障得到全面巩固，成立信用卡业务管理委员会，完善总分行信用卡部门设置，全行已组建千人规模的销售团队；二是创新研发“云闪付”“运通”“冬奥会”三款主题信用卡产品，落地秒级发卡，发卡时效提升 75%，推出“精致贷”分期产品，拓展汽车、家装等场景；三是构建“周一充电日”“天天有惊喜”及“非常假期”三大营销品牌体系，搭建 O2O 数字营销一体化平台；四是加快数字化建设，上线“掌上京彩”APP6.0，累计用户同比提升 54%，实现基于场景需求的智能调额与动态授信。

(5) **数字化转型向纵深发展。深入推进“移动优先”**，手机银行客户达 1,132 万户，全年新增超过 200 万户。APP 客户活跃水平持续提升，MAU 超 400 万户，较年初提升 74%，移动端结算类交易笔数同比增长 40%；手机银行，上线资讯频道、贷款专区、财富专区、云证书、安全认证中心等多项新服务，推出尊爱版、英文版，形成以 APP 为核心，覆盖小程序、公众号、5G 消息平台、鸿蒙原子化的多服务平台。**聚焦特色场景建设**，打造便民服务场景，新增覆盖餐饮、影票、出行、快递、酒店、旅游多项生活消费场景，推出京彩直播间、校园缴费、数字人民币、分行特色专区等特色化服务；深化“零售客户仪表盘”项目应用，借鉴 ING 经验，实现主要客户、活跃客户等指标的多维度实时分析，为客户经营管理提供更多更精准的决策依据。**建立用户体验工作体系**，形成有效优化建议上千条，超七成已成功落地，探索 NPS 工具应用；**线下业务线上化**

取得阶段性成果，推出全线上申请交易流水、在线申请存款证明等功能；**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推出智能外呼和智能语音导航服务，智能外呼客户触达效率是人工的 5 倍以上，转化效果是传统方式的数十倍。智能语音导航可为每通电话节约近 40 秒时间。提升线上渠道交易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建设“护盾”智能交易反欺诈平台，打造“策略-案核-外呼”闭环运营体系。

3. 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蝉联《亚洲银行家》“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奖，荣获《中国经营报》“卓越竞争力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奖、《经济观察报》“年度卓越私人银行”奖、《华夏时报》“消费者喜爱信用卡品牌”、VISA 颁发的“2021 年度卓越奥运产品奖”以及中国银联颁发的银联卡营销合作卓越奖，“京彩生活”APP 荣获中国电子银行网“最佳个人手机银行奖”，“护盾”智能交易反欺诈平台荣获《银行家》十佳零售银行创新奖、《互联网周刊》“最佳智能风控管理平台奖”，“京 e 贷”线上贷款获得一点资讯“年度数字金融创新品牌”，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金融联合宣教月活动中均荣获北京银保监局授予的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3.3.2 公司银行业务

1. 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业务深化转型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经营质效再上新台阶。一是业务规模保持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本外币公司存款规模 12,467 亿元，本外币公司贷款余额 9,783 亿元。对公有效客户数 17.6 万户，较 2020 年末增长 4 万户，延续快速增长势头。二是加快绿色金融发展。全行绿色贷款余额 477.4 亿元，较年初增长 215.2 亿元，同比增速 82.1%；其中清洁能源产业贷款同比增速 104.7%，增速位居主要银行前列。三是不断强化普惠战略定位。普惠金融（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1,261 亿元，较年初增长 332 亿元，同比增速 35.7%，增量增速创近三年新高。普惠型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户数 13.8 万户，较年初增 11.5 万户。全年新发放对公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4.50%，较 2020 年下降 15BP。

2. 业务发展特点

(1) 深化转型发展。围绕全行重点转型指标，助推全行业务经营转型发展。深入推动“客户倍增”计划，持续优化客户分层分类管理模式。大力开拓结算型客户，促进结算资金沉淀，实现公司客户“增量提质”。强化对公客户金融服务能力，加强银企总部对接营销合作，提升战略合作协议签约覆盖率。加强跨条线联动，统筹全行对公产品与服务，全面满足客户金融服务需求。提高政务服务供给能力，上线北京市财政非税电子化系统，北京市首家上线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系统，为财政预算单位提供标准化政务服务。优化医保金融服务体系，开通医保个账支付“北京普惠健康保”功能。拓展社保缴费渠道，全市首家开通手机银行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查询缴费。加强首都公积金事业改革创新，独家中标“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系统建设”项目。积极支持首都教育事业，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搭建普惠线上全流程平台体系，推出“北京银行京管家”普惠金融专属 APP，打造普惠拓客平台，实现批量渠道对接、大数据筛选、名单客户推送。推出“普惠速贷”对公全线上产品，持续加大线上新产品研发推动力度。

(2) 深化特色发展。围绕科创、文化、绿色三大品牌，持续加大资源倾斜投入力度。**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绿色金融发展实现新的突破。**成立总行绿色金融专职管理部室，发布“绿融+”绿色金融品牌；落地“双碳”背景下北京市首笔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业务、银行间市场全国首单“碳中和”小微金融债券、全国首单供应链绿色资产支持票据，助力全国首批、北京市首笔公募 REITs——“首钢绿能”项目成功募集。成立通州绿色支行，成为北京地区首家以“绿色”命名的支行。与通州区政府签署绿色金融全面合作框架协议；参与发起设立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发展研究院；与北京绿色交易所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与中节能集团、华能新能源等企业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持续强化科创、文化金融战略规划与特色服务。**全行科创金融贷款余额 1,607.5 亿元，户数 7,150 户；全行文化金融贷款余额 634.2 亿元，户数 3,278 户；小微特色支行 59 家，较 2020 年增加 3 家，持续打造雍和、大望路 2 家文创专营支行，揭牌前门文创专营支行。升级成立总行科技创新金融中心，制定《北京银行升级科技金融服务助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举办北交所政策解读系列活动；研发推出科企贷、“高精尖双益贷”、专精特新企业

专属信贷产品“领航贷”，成功落地北京市首笔“文信贷”试点业务；与东城区政府共同发布“文化英才贷”；助力第十一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发布“电影+”版权质押贷。拓展银政合作，与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共同发布“漫步北京及网红打卡地金融支持计划”；与北京市文物局、北京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办公室共同推进北京中轴线申遗系列活动。

（3）深化创新发展。加速构建交易银行生态体系，强化产品“强中台”业绩支撑。优化企业网银 8.0，网银覆盖率持续提升；上线企业手机银行 4.0、企业微信银行，升级银企户联、银企慧联，三位一体的门户渠道生态圈建设迈出坚实一步。持续推进渠道本外币一体化建设，积极推进本外币产品线上化，建设跨境电商收款平台，布局全国版和地方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出对公数字人民币钱包服务，服务冬奥场景，满足客户兑换和存入需求。坚持开放银行理念，持续完善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利用区块链技术对接全国性供应链平台。创新研发“京管云”、交易平台资金存管，加强 B 端线上支付服务创新，带动结算存款沉淀。**投行业务加快创新转型发展，业务规模稳步提升。**通过券商、租赁、保险等市场化机构开展撮合交易规模 218.5 亿元，同比增长 539%；并购贷款签约数量同比增长 55%。发行小微金融债 140 亿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70 亿元。

3. 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荣获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颁发的“电证福费廷子系统优秀参与机构”荣誉证书、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秀金融债发行人”称号；在 2021 年度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中，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北京外汇管理部均评为“A 级”；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入选“全球服务实践示范案例”；荣获 2020 年度 Wind 最佳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和最佳信用类债券承销商—卓越城商行奖；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与交易专业委员会表彰；荣获第七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度创新机构奖”，《21 世纪经济报道》“2021 年度普惠金融业务银行”“2021 年度交易银行”，中国中小企业投融资交易会组委会“2021 年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优秀案例”等荣誉称号。

3.3.3 金融市场业务

1. 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形势与严峻挑战，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在新发展格局中与时俱进，在不断前进中攻坚克难，坚持稳健合规经营，着力深化业务结构调整，强力推动转型创新，经营质效显著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市场管理业务规模 2.42 万亿元，货币市场交易量 39.93 万亿元，全国市场占比 3.43%，处于市场第一梯队，创利同比增长 7.16%，优质客户规模较年初增长 34%。

一是服务实体经济，与区域经济发展同频共振。北京地区信贷投放规模较年初增长 40.4%；再贴现业务发生额及“京绿通”专项再贴现产品发生额均位列北京市金融机构第一名；落地转贷款业务规模 159.1 亿元，与政策性银行创新业务合作模式，率先推出“风险共担”机制并落地首笔支持冬奥会项目融资资金；落地全国首笔科创转贷款，参与全国首批外币同业存单投资等多项市场创新业务。**二是业务特色和市场竞争能力更加突出。**构建总行、分中心两级托管运营模式，北京、天津托管运营中心正式挂牌成立；公募基金托管规模较年初增长 203%，增速位于上市银行首位；获得银行间外汇市场远掉期尝试做市商等宝贵的业务参与资质。**三是客户综合化服务及管理能力提升。**大力拓展优质客群，多措并举创新客户服务与协同联动方式，与全国 400 余家同业机构建立广泛的业务合作，客户规模较年初稳步增长。

2. 业务发展特点

(1) 同业业务坚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再贴现业务开展规模位列北京地区金融机构第一名，活期负债成本有效压降。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强化同业专营管理，平稳推动同业业务开展。大力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深耕转贷款、再贴现等业务，再贴现业务开展规模位列北京地区金融机构第一名。积极服务绿色低碳转型，创新落地绿色专项同业借款、“碳中和”专项同业借款等业务，“京绿通”专项再贴现业务发生额位列北京市金融机构第一名。持续加强流动性和负债管理，优化同业资产结构，增强同业负债稳定性，活期负债成本较年初有所下降。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渠

道及平台优势，积极拓展境内外优质同业客群，通过优质服务及创新产品为客户提供综合化服务，持续夯实客户基础。

(2) 资金业务交易能力持续提升，货币市场交易量 39.93 万亿元，全国市场占比 3.43%，创新产品加速落地。密切关注市场政策变化，持续加强利率走势研判，积极把握市场机遇，适时调整投资进度。持续强化产品及渠道创新，参与全国首批质押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托管债券的外币融资业务，有效盘活闲置人民币债券，提高交易清算效率。参与全国首批外币同业存单发行、投资业务，进一步丰富外币投资渠道，优化外币资产负债结构。获批开办银行间外汇市场远掉期尝试做市业务，推动外币存款规模与外币业务结算量平稳增长。创新开展外汇中央对手方清算业务，有效节约风险资本，规避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本行货币市场交易量 39.93 万亿元，全国市场占比 3.43%；黄金租借新发生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25.1%，代购实物贵金属业务销售额同比增长 25.7%。

(3) 托管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运营操作更趋专业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新成立产品中持牌金融机构资管产品托管规模占比有效提升。公募基金托管规模 1,482 亿元，较年初增长 993 亿元，增幅 203%，公募基金占比由 4%提升至 13%，托管资产结构持续优化。2021 年 6 月 29 日，北京、天津两地托管运营中心正式挂牌成立，标志着北京银行托管业务正式向集约化、规范化的集中运营模式转变，托管业务管理架构得以不断优化。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大力发展与持牌金融机构的托管业务合作，充分发挥托管产品平台优势，推动集团内、跨条线、跨部门合作共赢。

3. 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 2020 年度“核心交易商”“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交易机制创新奖 X-Repo”奖项，2021 年度“年度市场影响力奖”和“市场创新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最大进步外币对会员”奖项；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优秀做市结算奖—国债做市”“优秀做市结算奖—地方政府债做市”“优秀做市结算奖—政策性金融债做市”“结算 100 强—优秀自营商”奖项；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优秀结算业务参与者”奖项；上海黄金交易所颁

发的“年度最佳询价交易机构”“年度最佳风控会员”奖项。

3.3.4 理财业务

1. 主要经营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存续规模 3,555.64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4.6 亿元，产品规模保持稳健增长的同时，实现全部净值化。其中，预期收益型产品已压降完毕全部清零，较年初减少 586.95 亿元；净值型产品规模 3,555.64 亿元，较年初增加 861.55 亿元，增幅 31.98%。全年实现非保本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26 亿元。

2. 业务发展特点

(1) **深耕投资者教育，布局新产品线，理财业务转型卓有成效。**一是严格遵照资管新规及配套政策要求，深化理财业务转型，产品净值化率达到100%。二是主动适应资产管理市场及财富管理市场发展趋势，加速完善产品谱系，不断丰富投资主题，陆续推出“易淘金新客”“易淘金尊享”“医宝金”“定增京品”“科创京品”“碳中和京品”等多款现金管理、固收增强及长周期特色产品，满足了不同客群的多元化投资需求。三是重点关注投资者权益保护和培育，构建多层次产品适配体系，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强化理财销售跨线联动，做精做深投资者教育工作。

(2) **提升投研硬实力，扩展投资品种，资产配置能力不断增强。**一是强化投研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大类资产配置能力，挖掘市场投资机会和资产配置价值，重点加强公募基金投资，增加FOF投资策略配置，进一步打造“固收+”产品竞争优势。二是创新投资理念，不断优化资产投资结构，拓展投资品种，持续推动理财债券投资业务与公司业务协同发展，有效增强客户粘性。三是积极响应国家经济战略、重点支持北京地区实体经济发展，重点跟踪和研判“碳中和”“科技创新”等行业趋势，不断提升服务质效。

(3) **打赢整改攻坚战，强化风控建设，业务存续期管理持续优化。**一是坚决落实资管新规政策及监管要求，高度重视理财整改工作，通过建章立制、优化流程、合规操作、总分联动、因户施策等举措，在过渡期内全面完成整改任务目标。二是在总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严格按照授信指引政策要求，将

理财业务的审批管理、限额管理、关联交易额度控制等纳入总行管理范畴，通过完善风险控制、指标监测等方式，全方位持续把控产品投资风险。三是充分运用银行风险管控能力，做好投资资产存续期管理，维护广大理财投资者的利益，保障业务合规、安全和稳步开展。

(4) 夯实基础性工作，多轮驱动赋能，管理模式向精细化发展。一是规范非保本理财产品的净值化管理，在资产分类、估值、减值等方面建立了制度保障和系统保障，完成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切换，进一步推动理财业务转型发展。二是持续搭建符合监管要求、具有行业内领先优势的新一代理财业务系统群，实现了产品管理、投资交易、资产管理、审批流程、风险监控、估值核算、资金处理、会计核算等业务的全流程化管理，加强风险管理科技支撑能力，提高投资运营效率，降低业务操作风险。三是通过多渠道引智引才，进一步增强团队整体专业化实力。

3. 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荣获理财银行金牛奖、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卓越资产管理城市商业银行等多项资产管理行业重要奖项，持续提升本行理财业务品牌竞争力。

3.4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3.4.1 进入新发展阶段，北京银行区位优势更加凸显，面临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作为扎根首都，服务北京的银行，伴随“十四五”时期北京“四个中心”建设和“五子联动”布局加速推进，本行区域优势将更加凸显。

从发展环境看，2021 年末北京地区生产总值迈上 4 万亿元台阶，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良好，同时还拥有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全国文化中心、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等功能叠加的区位优势，以及“两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等政策机遇。作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北京拥有 90 多所高等院校，1,000 多家科研院所，2.9 万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近百家“独角兽”企业，是全球创新资源最集中、创新活力最足的地区。作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北京是“一行两会”和各大金融机构总部所在地，金融资产约占全国一半，拥有北交所、北京绿色

交易所、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等要素市场机构，同时还在筹建全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交易中心，为金融创新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特别是，2021 年北京交易所正式成立，定位于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积极探索资本市场发展普惠金融的“中国方案”，为银行强化与资本市场协同，提升创新型中小企业服务水平提供了历史机遇。

从未来前景看，“十四五”时期北京将紧密围绕“四个中心”功能定位，着力推进区域布局优化、产业转型升级、数字经济发展、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等重点工作，朝着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加速迈进。区域优化方面，“十四五”期间，城市副中心每年将保持千亿元以上的投资规模，同时还将着力打造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全球财富管理中心；“两区”建设将带动“三片区七组团”和若干重点功能区域创新发展。产业升级方面，“十四五”时期北京将重点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两个国际引领支柱产业，“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与装备、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四个特色优势的“北京智造”产业，“区块链与先进计算、科技服务业、智慧城市、信息内容消费”四个创新链接的“北京服务”产业以及一批未来前沿产业，构建“2441”高精尖产业体系，推动高精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0% 以上，培育 4-5 个万亿级产业集群。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来看，“十四五”时期北京将打造 2 至 3 个千亿规模世界级商圈，推动最终消费率超过 60%。从数字经济发展看，北京定位于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将打造引领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的“六个高地”，推动数字经济增加值达到地区生产总值的 50% 左右。

面向未来，本行将紧跟北京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握政策机遇，持续强化对首都功能建设、实体经济发展、重点项目建设等的金融服务，切实将扎根首都的区位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动能优势。一是做大“基本盘”。作为唯一冠以“北京”二字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将继续深耕北京地区医保、社保、工会、教育、财政等领域，稳定并提升存款份额。深耕北京各区，下沉金融服务，实现北京辖区金融服务“全覆盖”。二是打出“优势牌”。抓住统一大市场发展机遇，深化与北交所、北金所、绿交所等专业交易平台合作。做深做透上市、拟上市企业，深入开展全周期综合服务。专注专精特新、新三板等企业，实现优质企业服务“全覆盖”。三是夯实“压舱石”。深化与央企、市管国企

深度合作，做深做透二三级子公司、上下游企业，成为大多数市管企业的主要合作银行。

3.4.2 北京银行经营质效企稳向好，已进入模式转换、动能切换的全新发展阶段

近年来，本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实现资产规模稳健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向零售、普惠小微、特色金融、数字金融转型，向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布局，区域结构、资产结构、客户结构、收入结构均实现了新的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绩稳健增长，资产总额 3.06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5.48%，成为我国首家资产规模突破 3 万亿的城市商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662.75 亿元，同比增长 3.07%，实现归母净利润 222.26 亿元，同比增长 3.45%，营收、净利润增速较 2020 年稳步回升。2021 年，本行净息差呈现二季度触底、三四季度回升企稳走势。转型成效显著，本行零售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7.9%，贡献占比大幅提升 5.44 个百分点。客群基础全面夯实，零售客户数达到 2,565.8 万户，较年初增 207.9 万户，为近三年来最高增速；公司有效客户数达到 17.6 万户，较年初增 4 万户；普惠型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户数 13.8 万户，较年初增 11.5 万户。

资产质量和风险抵御能力继续改善，年末不良贷款率 1.44%、逾期贷款率 1.75%，较年初分别下降 0.13 个百分点和 0.14 个百分点；三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86%、13.45%及 14.63%，较上年分别提升 0.44 个百分点、3.17 个百分点、3.14 个百分点。同时，品牌价值达 654 亿元，一级资本在全球千家大银行位居第 62 位，被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纳入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业绩和品牌都实现了新的提升。

面向未来，本公司将坚持以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推动零售业务规模、盈利贡献快速提升，巩固机构业务、惠民金融、科创金融、文化金融等传统“护城河”，积极拓宽数字金融、绿色金融、财富金融、供应链金融、养老金融、数币金融等“新赛道”，锤炼综合服务能力、场景经营能力、数字风控能力等“新能力”，以焕然一新的面貌走好北京银行“二次创业”之路。

3.4.3 坚持以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转型成效不断显现，加速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全新模式

报告期内，本行提出“发展模式、业务结构、客户结构、营运能力、管理方式”五大转型。目前，转型方向更加明确，转型路径更加清晰，转型成效不断显现。

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的方向更加明确。本行转型发展的目标是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银行，为客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金融增值服务、金融链接服务。本行转型的路径是以数字化转型统领全行“五大转型”。五大转型就是五个方面的应用场景，数字化转型就是应用场景的过程。本行将坚定不移以“数字化”推动“场景化”，以“场景化”驱动“数字化”。加快制定《北京银行数字化转型规划和各领域行动方案（2022-2025）》，明确数字化转型的蓝图、路径，建立健全数字化转型的规划、建设、督导、测评、迭代的闭环管理机制，全力推动数字化转型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见到成效。

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的路径更加清晰。本行将数字化作为解决问题的第一选项，围绕线上化、数据化、智能化、平台化、生态化、可视化，全面推进金融基础设施与能力体系、客户与渠道、业务与产品、管理与决策的数字化重塑，让客户服务、用户服务的每一个流程环节都能享受到数字化的便捷。本行持续加强数字化转型的顶层设计和组织保障，目前已经在“211 工程”下成立了快速反应的敏捷小组。结合重点项目，积极开展敏捷团队建设，提升产品研发迭代速度，探索考核奖励、履职尽责、充分授权等保障机制，形成“端到端”的敏捷研发流程，充分发挥敏捷团队先行先试、重点突破的战略价值，推动交付质量和客户体验全面提升。力争通过三年，推动北京银行数字化转型达到同业领先水平，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北京银行实现跨越式发展。

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的成效不断显现。一是聚焦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发展模式转型。推进分支机构聚焦区域特色、深挖区域潜力、服务区域发展，实现更加轻型化、集约化和高质量的发展。二是聚焦零售转型全行核心战略，推动业务结构转型。零售营收贡献占比同比提升 5.44 个百分点；零售客户数突破 2,500 万户，AUM 达 8,844.7 亿元。三是聚焦服务中小企业初心

使命，推动客户结构转型。加速推进公司“客户倍增”计划，打造普惠金融“线上+线下”融合的服务平台，2018 年以来普惠金融贷款年均增速持续超过 30%，报告期末公司有效客户数达到 17.6 万户，较年初增 4 万户，增幅 29%；普惠型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户数 13.8 万户，较年初增 11.5 万户。四是聚焦打造“数字京行”，推动营运能力转型。全面加快企业级数字化转型，打造敏捷前台、聚能中台和稳健后台，实现管理效能、业务效率和客户体验全面提升。五是聚焦服务型总行建设，推动管理方式转型。设立金融研究所、创新实验室，以重点项目为突破打造敏捷创新组织，提升对经营一线的研究赋能、创新赋能、方案赋能、产品赋能、技术赋能能力。

面向未来，本行将继续坚持以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驰而不息、久久为功，努力构建“特色鲜明、结构优质、管理精细、技术领先、风控稳健、持续增长”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北京银行。

3.4.4 全方位推动业务创新、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场景创新、融合创新，让创新成为提升客户服务的“支撑点”、成为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本行牢固树立“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的理念，充分依托北京作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区位和资源优势，强化创新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在北京、深圳两地设立金融创新实验室，聚焦客户持续升级的服务需求，积极推动各领域创新工作，完善创新机制，厚植创新基因，弘扬创新文化，积极打造创新型银行。

强化各领域业务创新，汇聚高质量发展动力。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强化零售业务创新，升级推出“智慧医保 2.0”服务，实现医保服务“掌上办”“码上享”；发布“万院计划”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搭建信用卡 O2O 数字营销一体化平台；打造线上经营“京 e 贷”产品。强化对公业务创新，推出“高精尖双益贷”“专精特新领航贷”“科企贷”“文信贷”“文化英才贷”等更加贴合科技型、文化型企业生命周期和发展需求的创新产品。北京市首家上线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系统。强化金融市场业务创新，与进出口银行合作落地全国首笔科创转贷款。2022 年，本行将继续加强各领域业务创新，特别是推动公募 REITs 业务落地，加强与头部私募股权基金及券商合作，培育特色竞争优势。

引导各分行积极获取当地 REITs 项目机会，积极参与基金托管、底层资产监管、理财投资等全产品合作，争取全国投标机会，提升客户综合服务水平。

强化“线上+线下”服务创新，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适应客户“非接触”服务需求，强化线上服务渠道建设。上线手机银行 APP6.0，全年累计迭代 160 余次，构建起政务类、消费类、特色类三大场景生态体系，报告期末手机银行用户数达 1,132 万户，月活用户超 400 万户，较年初提升 74%，移动端结算类交易笔数同比增长 40%。优化企业网银 8.0 版 70 项功能、100 项流程，网银覆盖率达 66%，同比提升 5 个百分点；推出企业手机银行 4.0、企业微信银行、“北京银行京管家”普惠专属 APP 和微信小程序，构建对公业务线上化、场景化营销服务体系。强化综合服务创新。未来，本行将进一步打破条线、部门壁垒，构建矩阵式的业务模式，试点综合客户经理服务，加强对客户经理的全能化培训，成立跨部门敏捷小组、工作专班，总行分行联动、部门高度协同、整合各方资源，以“一个北京银行”（One Bank of Beijing）为客户提供数字化时代的多元化金融服务，推动客户服务体验持续提升。

强化供应链金融创新，更好融入企业生态和行业生态。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开放生态、流程重塑、数据驱动、场景敏捷为方向，推动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截至报告期末，新增核心企业客户数、供应商客户数以及贷款投放规模三项指标增幅较 2020 年均超 150%，并在助力公司业务转型、优化客户结构、拓展普惠客群、拉动资金留存等方面发挥优势。2022 年，本行将强化产业数字思维，以全链条视角，搭建数字化供应链金融平台，加强场景聚合、生态对接、流程协同，以客户为中心加快推进供应链金融自建生态、融入企业生态和行业生态。通过践行平台战略、建立开放多元服务渠道、敏捷场景对接、搭建数字化风控体系、布局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创新数字化供应链产品、加强产品加载率和综合收益率考核，实现供应链金融对内高质量高效率业务流转，对外优品优体验服务客户，打造结算融资、财资管理、跨境金融等“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

强化绿色金融创新，积极服务“双碳”战略。报告期内，本行把握“双碳”战略机遇，紧跟国家和首都绿色发展政策部署，将绿色金融上升为全行重要发展战略，全面加快绿色金融发展步伐。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477.4 亿元，较年初增长 215.2 亿元，增幅 82.1%。形成总分联动的绿色金融业务垂直管理架构，打造特色网点模式，成立北京地区首家“绿色”支行，形成北京地区“一东一西”绿色特色支行空间格局。加快绿色金融创新，发布“绿融+”绿色金融品牌，打造涵盖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绿色供应链、绿色金融生态圈在内的“点、线、面”相结合的立体化服务体系；落地银行间市场全国首单“碳中和”小微金融债券、全国首单供应链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承销、“双碳”背景下北京市首笔碳配额质押贷款业务，助力全国首批、北京市首笔公募 REITs——“首钢绿能”成功募集。加强金融科技赋能，组建“点绿成金”项目小组，推动绿色金融管理系统建设。2022 年，本行将进一步加大绿色金融领域资源投入力度，保持绿色贷款规模稳步增长态势，力争 2022 年末绿色贷款余额突破 1,000 亿元，绿色贷款增速保持市场前列。强化客户管理，建立全行绿色企业客户名单库，拓宽客户来源，增加项目储备，做好合作方案设计并强化落地推动。强化产品创新，持续丰富碳金融创新产品和绿色投融资产品体系，加强绿色金融生态圈建设，打造银、政、企、研联动协同的“双碳”金融生态。

强化数币金融创新，打造数字货币时代的北京银行。本行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以数字人民币对民生的促进作用为根本出发点，全力推动数字人民币业务拓展，打造北京银行数字人民币业务特色亮点。报告期内，本行作为首批合作银行成功接入数字人民币互联互通平台，全面实现数字人民币 APP 各项功能对接。多方开展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合作，在本行自建渠道快速推出数字人民币服务功能，企业网银实现单位客户数字人民币服务功能，“京彩生活”手机银行 APP 实现个人客户数字人民币服务功能。同时，与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开展合作，重点支持冬奥会等应用场景，协力优化冬奥会支付服务环境。未来，本行将深刻把握数字人民币“人民性”特点，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使用需求，全面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深化与数字货币研究所和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合作关系，立足本行区域发展优势，聚焦低碳、政务、零售、贸易等领域，积极探索数字人民币多样化应用场景，促进数字人民币应用活跃度不断提升。同时，本行将继续加强金融科技对数字人民币发展的支撑力度，广泛开展行业技术合作，加快技术储备，积极探索智能合约、区块链等新技术与各类场景的结合应用，提升数字人民币应用的安全性、便捷性。

3.4.5 以零售贷款、财富管理、信用卡为“三大引擎”，推动零售转型开启增长“二次曲线”，向盈利贡献 50%的目标加速迈进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转型加速推进，盈利能力、业务规模、贡献占比指标均创历史新高，增长结构、客户基础、资产质量实现全方位优化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盈利贡献实现突破性快速提升，零售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7.9%，全行贡献占比提升 5.44 个百分点，达到 28.1%，成为上市以来提升速度最快的一年。充分借鉴股东 ING 集团先进的零售银行经验，共同孵化“零售客户仪表盘”项目，引入主要客户、活跃客户、交叉持有产品情况等指标，实现实时的结构、占比、变化趋势、综合贡献度等多维度数据分析，助力零售客户规模与活跃度再创新高。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户数突破 2,500 万户，增长 207.9 万户，实现近三年来最高增速，私行、财富客户增速高于整体增速 10 个百分点以上；医保关联客户突破 700 万户；工会卡持卡客户达 582 万户。

推动零售贷款持续做大做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贷款规模较年初增长 15.9%，在全行客户贷款中占比达 39.4%，较年初提升 4.2 个百分点；经营贷和消费贷增量占个贷增量比例为 72.1%，个贷结构持续优化；零售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19.9%，全行贡献提升 5.39 个百分点；个贷不良率 0.47%，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同业领先水平。未来，本行将推动个贷业务继续“优结构、扩规模、提占比”，建设线上贷款集中化平台，力争线上贷款稳步迈上 2,000 亿台阶；加快绿色汽车金融中心建设，将其打造成为个贷业务全新增长点。

全面升级财富管理业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 AUM 达到 8,844.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2%，增速创近三年最高水平，增量突破 1,000 亿元，相当于上年同期的 1.8 倍。贵宾客户数达到 78.62 万户，较年初增长 13.09%；其中，私行客户数达到 11,209 户，较年初增长 17.43%；私行 AUM 达到 1,407.6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9.35%。持续完善财富产品体系，个人理财业务顺利完成净值化转型，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3,386.53 亿元，较年初增长 8.95%；公募基金全年销售额 408.40 亿元，同比增长 74.85%；私行代销产品全年销售额 152.35 亿元，同比增长 148.98%；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81.7%。深耕私行领域特色，

在全国 14 家分行设立私人银行中心，开展 1+1+N 私人银行服务；以专业投顾队伍服务高净值客户、企业家的财富保值、家业传承等需求，以家族信托财务顾问服务为依托，实现和客户的长久共赢。2022 年，本行将加大财富管理业务拓展力度，争取在分行实现私行中心全覆盖，其中北京地区至少设立 10 家以上私行中心，选优配强私行投顾团队和销售经理团队，建设高品质财富管理开放平台，丰富产品货架，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在客户分析、精准营销、智能投顾等方面的有效应用，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再上新台阶，力争年末 AUM 迈过 1 万亿元大关。

加快信用卡业务专营化发展。2021 年，本行明确以独立事业部制开展信用卡业务的经营战略，在合规经营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提升业务规模、优化客群结构、创新品牌营销、全面风险管理以及数字化经营等方面精耕细作，积极推进信用卡业务专营化转型发展。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客户新增 70.4 万户，增幅 17.3%；新增卡激活率 75%，同比提升 4.25 个百分点；客户活跃度增幅、交易量增速位居市场前列。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产品创新，发行“云闪付无界卡”“运通耀红卡”“Visa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主题信用卡”等特色产品，满足年轻客群多样化消费需求。推出“精致贷”分期产品，拓展汽车分期等业务场景，持续优化收入结构。坚持“质量优先”，做好客户经营，建立“周一充电日”“天天有惊喜”及“非常假期”三大营销品牌，上线“掌上京彩”APP6.0，以金融科技和数字技术为支撑，打造“金融+生活”极致体验，报告期内“掌上京彩”APP 累计用户同比提升 53%。搭建 O2O 数字营销一体化平台，打造线上领券线下消费、线上买券快递到家等全方位服务体验。搭建流量经营平台，建立“潜客—新客—活跃新客”运营策略，为名单获客、客群经营打好基础。坚持“智能风控”，调优客群结构，优化授信政策，推进客群结构向年轻优质客群转化。落地秒级发卡，并基于消费场景和客户需求实现智能调额、动态授信，助力营销拓客。面向未来，本行信用卡业务将继续把专营化转型与数字化转型推向深入，积极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深化专营模式建设，提升内控合规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强化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以信用卡业务的高质量发展为本行零售业务战略转型贡献力量。

3.4.6 以“211 工程”为抓手全面加快企业级数字化转型，“数字京行”轮廓更加清晰

本行高度重视数字化转型，经过几年来的探索和磨合，已经形成了清晰的数字化转型战略和坚定的战略执行，金融科技与业务发展的有机融合渐入佳境，“数字京行”的美好蓝图正在加速变为现实。

报告期内，本行将核心系统升级改造作为 2021 年 1 号工程（“211 工程”），统筹推进重点项目群建设，通过架构引领、敏捷前台、聚能中台、强健后台，赋能业务发展。报告期内，本行信息技术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5%，继续在上市银行中保持较高投入强度。

坚持架构引领，完善顶层设计。本行运用企业建模方法论，全面梳理全行业务架构、流程，构建全行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业务管理视图，形成 63 个业务领域，15 个能力主题。成立“211 工程”架构管理办公室，统筹全行跨条线、跨系统问题，打破部门“壁垒”和系统“竖井”，已集结了一支具有全局视野、架构思维，懂业务，熟悉技术方法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打造稳定、灵活、组件化的企业级架构，完成全部 63 个业务领域、价值流梳理，重点在批发业务 6 个领域梳理形成 210 个活动、876 个任务，585 个实体建模与 8,463 个属性；形成 217 个业务对象和 90 个业务组件整体视图；建立全行产品目录，梳理形成 106 个可售产品，45 个产品组件，363 个产品条件。实现对业务架构和业务模型资产的全面统一管理。

聚焦用户体验，打造敏捷前台。推出手机银行（“京彩生活”）APP6.0，打造 APP 小程序平台，探索开放银行新模式，开放接口 19 类 41 项；顺应 Bank4.0 趋势，打造涵盖小程序服务、公众号、5G 消息、鸿蒙原子化等多元化服务平台，通过低门槛、轻量化服务，推动向 APP 域内引流；打造电子渠道“京彩一网通”，实现客户、账户、交易一体化；推出“掌上银行家”零售客户经理移动工作台，支撑客户经理工作效率大幅提升，管户范围扩大 4 倍；建设普惠业务专属 APP“北京银行京管家”，助推普惠业务实现秒级审批与放款。

聚焦能力共享，打造聚能中台。以新一代广义云原生为技术内核、以微服务和分布式为手段，打造“顺天”技术平台，报告期内支持 52 套新建系统建设

和存量系统重构，初步形成“顺天”技术生态，荣获信通院“云原生优秀案例”、“可信云”认证、金融业新技术应用创新突出贡献奖等多个奖项。完成“京 Lake”数据湖建设，形成 10TB 级别的全在线数据服务能力，平均每日为全行提供数据服务超 1,000 万次，覆盖员工数量超 40%。推进“京智大脑”企业级人工智能平台建设，打造全栈式、一体化的 AI 中台，形成语音、语义、图像、知识图谱、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决策六大 AI 能力体系。自主研发“京牛”流程机器人，应用涵盖 9 大业务场景，每年替代降低总、分行人工操作 3 万余小时。打造企业级数字化办公平台“易点办公”，支撑信息流、知识流、工作流线上高效协同融合。

聚焦流程管控，打造强健后台。推进顺义科技研发中心建设，建设“京管云”服务体系，构建安全稳定、自主可控、弹性敏捷、绿色智能的数字基础设施。打造全行集中运营平台，逐步实现重点业务处理的自动化、集约化，全面提高全行运营能力。

未来，本行将持续推进“211 工程”，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力争用三年时间，使数字化转型成效达到银行同业领先水平。

3.4.7 存量风险加速出清，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加强，资产质量实现稳中加固

近年来，本行始终牢记“防范化解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坚持以底线思维做好各类风险防范应对，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坚持关口前移、紧盯重点、科技赋能、降旧控新，资产质量长期向好，基础巩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 1.44%，较年初下降 0.13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 1.75%，较年初下降 0.14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10.22%。本行不良贷款新发生额 203 亿元，较上年减少 25 亿元，不良贷款生成率按可比口径较上年明显下降。资产质量和风险抵御能力保持稳定。过去几年持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存量不良资产加速出清。

同时，本行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优化业务结构，加固优质业务基本盘，夯实资产质量加固向好基础。截至报告期末，房地产行业、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规模较年初稳步下降，业务结构转型稳步推进，巩固资产质量基本面向好预

期；持续强化全流程管理，通过严格准入把控、强化过程管理，新发放授信业务质量持续提升。

2022 年，面对更加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形势以及疫情反复带来的挑战，本行将继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全机构管控、全资产管控、全风险管控、全流程管控、全人员管控，对各类风险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让风险应对走在市场曲线前面，坚决打好打赢资产质量保卫战。

特别是，重点强化数字风控建设。全面加强线上闭环管理，用技术来管控风险。加快推进风险预警模型建设，前瞻预警风险所在，建设形成北京银行的“冒烟指数”，为提前防范化解风险提供腾挪空间、回旋余地。积极开发多种风险管理工具，让风险管控嵌入业务全流程、各环节，润物于无声、防控于无形。

3.4.8 完成 600 亿元永续债发行，资本实力持续增强，为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

报告期间，为适应新的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要求，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十四五”时期（2021-2025）资本管理发展规划》。强化资本配置管理，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促进资本优化配置，进一步增强资本内生能力。同时，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12 月 1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 400 亿元和 200 亿元永续债发行，用于补充本公司的其他一级资本，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夯实。

2021 年末，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86%、13.45%及 14.63%，较上年分别提升 0.44 个百分点、3.17 个百分点、3.14 个百分点。

本公司始终坚持轻资本发展战略，持续完善涵盖资本规划、资本计量、资本配置、资本监测等流程的资本管理体系。下阶段，本公司将紧跟国内外资本监管政策改革动向，高度关注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提前部署和采取应对措施，提升资本规划和计量能力，优化资本配置，实现管理创造价值，推动资本可持续发展。

3.4.9 综合化经营形成协同优势，为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拓展新空间

自 2008 年起，本公司开始布局综合化经营版图，十余年时间里，综合化经营边界不断延伸，内涵不断丰富。目前，已建立起涵盖金融租赁、消费金融、基金和资产管理、人寿保险、农村金融、置业公司、金融科技七大领域，覆盖全国十余省市的综合化经营体系，形成了多种盈利模式并行的综合经营布局。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贯彻综合化经营发展战略，进行了银保联动、银租联动等多项有益探索，启动了“燃动京荷 60 天”等特色化协同发展活动，助力投资机构业务发展实现了量的累积和质的飞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对外投资 44.30 亿元，15 家投资机构资产规模合计 1,061.89 亿元，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2,000 亿元，全年盈利 8.7 亿元。

未来，本公司将继续深耕综合化金融领域，依托集团现有牌照优势，深度完善集团内部协同管理机制，持续探索与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的有效路径，以综合化、特色化、数字化、智能化为发展方向，真正形成产品互补、业务协同、内外衔接、纵横交错的业务联动格局，打造城商行综合化经营的示范样本，为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拓展新空间。

3.4.10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打造学习型银行，为事业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队伍建设关乎北京银行事业基业长青、永续发展、后继有人。本行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紧密围绕战略转型方向，持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积极打造学习型银行，完善人才培养长效机制，有效激发人才队伍活力和干事创业热情，促进优秀人才不断成长涌现。

报告期内，本行定期开展全行人才队伍综合研判，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干部多岗位交流历练，打造综合化、高质量人才队伍。提升招聘品牌化建设，打造全行统一校园招聘品牌，有效提升校园招聘的市场影响力；对于本行重点业务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猎头招聘、社会招聘，加大关键人才引进力度。加强人才系统化培养，分层分级分类别开展培训工作，针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新任管理人员、党支部书记、支行长等不同层级人员举办专题培训；推进条线开

展高水平专业培训，“线上+线下”两个模式满足员工多样化课程需求。提升人力效能管理水平，完善任职资格等级评价体系，畅通“管理序列+专业序列”员工职业成长双通道。

未来，本行将继续坚持“人才强行”战略，进一步提升干部管理的前瞻性，加强干部梯队建设，不断培养年轻化、专业化、本土化的干部，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勇于创新、接地气的队伍。秉承“学习是金融人的生命线”，持续加强学习型银行建设，深入开展各类专题培训，提升人才专业本领和干事创业热情，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3.4.11 持续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赢得政府、监管和市场充分肯定

本行自 2008 年起，每年坚持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构建了包括政府、监管机构、股东、客户、员工、公众及环境等七大利益相关方、十三项重要议题的社会责任模型，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收益、为员工创造未来、为社会创造财富”的企业使命，致力于为各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大的价值，赢得各方的信任与支持。

积极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回报。本公司在满足未来业务发展对资本金需求的基础上，通过分红持续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回报。自 2007 年上市以来，本公司通过现金分红、送股累计向股东分配利润超过 550 亿元，其中现金分红 450 亿元，自 2017 年以来现金分红比例均保持在 30%以上。根据董事会通过的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向股东每 10 股派现 3.05 元，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30%，持续为股东创造稳定收益。在持续稳定现金分红的情况下，自 2018 年以来，本公司股息率均保持在 5%以上，目前本公司股息率超过 6%，在同业中保持较高水平，具备较好的长期投资价值。未来在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本公司将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和市场关切，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与股东分享发展红利，增加股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全力做好惠民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聚焦“六稳”“六保”，全力做好首贷、续贷、延期还本付息和普惠信用贷款工作，首贷支持小微企业 5,142

户，累计金额 526.2 亿元，在北京市贷款服务中心入驻银行中综合考评排名第一；全年办理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 4,769 笔、272.7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人民至上”的理念，牢记“市民银行”职责使命，聚焦百姓“急难愁盼”问题，强化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领域的惠民金融服务。全力做好医保服务，累计发放北京市医保存折 2,200 余万张，为 700 余万参保客户提供“医保升级配卡”专项服务，极大优化医保服务效率和体验。配合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启动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开通医保个人账户支付“北京普惠健康保”功能，开发智慧医疗金融服务产品。推出手机银行“政务惠民”专区，实现个人参保信息、个人缴费明细等 10 项社保服务。开展教育培训机构资金监管业务；打造“京管云”平台，满足院校“非接触”金融场景需求，“校园缴费”已累计接入中小学校 81 家，交易金额达 1.2 亿元。累计发行工会会员互助服务卡 582 万张，惠及企业 7 万余家，推出“十大品牌”和会员专属“十全服务”，让广大职工群众感受工会温暖、享受入会实惠。独家中标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系统建设项目；与北京市公积金中心共同建设“一站式”智能服务网点，推出公积金便捷绑卡服务，满足缴存职工公积金业务办理便捷化、个性化的服务要求。推出“长者驿站”特色网点，彰显“全、新、精、智”四大亮点，通过“尊爱版”手机银行 APP 帮助老年客户跨越金融“数字鸿沟”，让老年客户的金融获得感更足。此外，本行“接诉即办”工作全年平均得分 97.18 分，排名市管企业前列；强化“未诉先办”理念，主动“向前一步”改进提升服务，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教育，客户服务质量显著提升。

积极践行 ESG 责任。报告期内，本行一方面加大绿色金融发展力度，另一方面紧密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强化环境责任落实，编制《北京银行绿色办公行为守则》，全面推进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绿色采购、垃圾分类，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银行。报告期内，本行向北京市纳税超 90 亿元、对外捐赠和赞助超过 9,800 万元，荣获《中国经营报》颁发的“碳中和年度行动企业奖”“年度 ESG 责任典范奖”等多个奖项，获得社会各界广泛认可。2022 年，本行将积极申请加入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制定 ESG 三年行动计划，发布 ESG 报告，全方位打造绿色低碳银行；坚持金融向善，努力实现企业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环境责任的和谐统一、贯通落实。

面向未来，本行将始终坚持“人民至上”“金融向善”的初心使命，积极承担企业公民责任，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争取为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和谐、生态文明、共同富裕贡献更大力量。

3.4.12 按照“总分联动、部门协同、组合金融、综合服务”的经营方针，提升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

本行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贯彻“总分联动、部门协同、组合金融、综合服务”的经营方针，“把复杂留给自己，把简单留给客户”，强化总分支、跨部门协同能力，提升综合化、一站式服务水平，形成“一点接入，全局响应、全方位服务”的客户服务新模式。

强化总分联动。重点做好客户分层管理，总行重点负责跨省的、至关重要的战略客户，分行负责区域范围内的战略客户，支行服务好战略客户和所在地的优质客户。通过发挥好总行的统筹协调作用、分行的专业经营作用、支行的优秀服务作用，打造一个总分支高效联动的大格局。特别是，针对基层一线发展诉求，全行将按照“接诉即办”的要求，快速响应、及时反馈、高效审批，做到“四个第一”：凡是基层一线提交的问题，第一时间收集、第一时间分发、第一时间协调解决、第一时间反馈，全力支持一线业务开展，让全行每名干部员工都能感受到总分支行的一体化。

强化部门协同。将协同配合作为行内考察干部的重要标准，提升部门之间协同配合水平。结合重点项目，积极开展敏捷团队、无边界小组建设，配套考核办法，固化工作机制，推广先进经验，推动实现由“部门银行”向“流程银行”再向“敏捷银行”的深刻转变。

强化组合金融。当前，从企业经营逻辑出发，销售、采购、资本运作、产业链与投资链布局、高管和员工个人需求等多维场景，越来越难以割裂。本行将加快实现从“以自我为中心的产品销售”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资产配置”跃迁，打造“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的价值循环链，在客户界面构建“商行+投行+私行”的服务模式，着力构筑北京银行财富管理的“护城河”。

强化综合服务。强化客户资产配置和产品组合管理，加强公司、零售、金融市场、理财等业务联动，加强银行、消费、金融租赁、保险、基金、金融科

技等业态联动，全力打造一体化、一站式、一揽子、一条龙的优质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全面提升客户综合服务体验。

3.4.13 深入推进“GBIC”战略，打造全生态服务新模式

未来，本行将进一步在战略上突出“GBIC”模式。一是做好政府（Government）服务，巩固好政府客户、央企客户、国企客户等“基本盘”。二是做好商业银行服务（Banking），发挥传统优势，提升服务水平。三是加强投资银行服务（Investment Banking），突出商业银行驱动的投资银行业务，大力发展公募 REITs、债券承销、并购、托管、知识产权金融等业务。四是做好公司和个人客户服务（Company&Consumer）。形成政府、国有企业、商业银行、投资银行、消费者和企业的高效联动，为客户提供全业态、全生态、全场景、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打通“政府引导-金融支持-企业发展-产业升级-居民增收”的价值链条。

3.4.14 把握现代银行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区域发展禀赋，面向未来构建“五大体系”，构筑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进入新发展阶段，银行业面临的外部环境和竞争形势发生深刻变化，银行业转型分化、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将愈发明显。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新机遇，本行将紧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趋势，把握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脉络，充分依托首都北京作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全国文化金融、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等区位优势，充分依托本行网点遍布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的服务网络优势，充分依托本行科创金融、文化金融等特色服务优势，加快构建面向未来的“五大体系”，构筑高质量发展的新优势。

一是打造基于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全生态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服务境内上市公司 1,045 家（不含金融类企业），其中主板 702 家、创业板 259 家、科创板 70 家以及北交所 14 家。未来，本行将以科创板、北交所上市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等高成长性科技企业为营销服务重点，强化“商行+投行+私行”一体联动，整合公司、普惠金融、投行、交易银行、金融市场、零售、个贷、私行等业务板块的产品服务，为不同生命周期的客户提供创业担保

贷、“智权贷”、“科企贷”、债券承销、银团贷款、并购贷款、公募 REITs、ABS、投贷联动、并购撮合、智能支付结算、数字供应链金融、家族财富规划、理财、消费贷、信用卡等一揽子综合化金融服务方案，并通过北京、上海、南京三地的小巨人创客中心为初创企业提供创业孵化增值服务。强化与北交所、中介机构、PE、VC、券商、基金等的外部生态协同，拓宽“朋友圈”，提升“服务面”，共同助力更多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是打造基于客户体验和价值创造为基础的新零售战略体系。未来，本行将坚持以打造全渠道极致客户体验为目标，贯彻全数据挖掘、全生命周期管理、全产品端营销、全条线联动的理念，重点推动客户经营模式、业务发展模式、营销服务模式“三大转型”，以数字化乘数效应实现零售业务“非线性增长”。向数字化的客户经营模式深度转型，梳理用户旅程全景地图，推动“端到端”数字化流程再造，构建全渠道、全旅程、准实时的线上客户体验监测平台，对零售客户价值链条、全生命周期阶段关键环节开展深入数字化分析，实现客户服务体验和客户价值贡献同频提升。向数字化的业务发展模式深度转型，建设高品质财富管理开放平台，推进线上贷款业务高质量发展，依托“万院计划”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培育绿色汽车金融业务等新兴增长点，加快信用卡数字化、平台化、生态化建设，积蓄零售业务发展新动能。向数字化的服务链接模式深度转型，强化跨线联动打通 B 端-G 端-C 端有效链接和价值循环，依托数字化技术和综合化方案提升工会、医保、社保、教育、缴费等场景的客户服务水平，以“首善”标准持续打造“市民银行”服务特色。成立远程银行中心，构建空中部队，结合数字化工具将线下客户经理从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通过人机结合、空地一体化经营，多渠道触达客户，实现客户体验和客户经理效能的双提升。

三是打造基于价值增值的财富管理体系和资产管理体系。未来，本行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从客户价值创造和价值增值出发，打造财富管理体系和资产管理体系更加顺畅的循环链条，带动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围绕提升财富管理能力，积极加快理财子公司申设，强化投研赋能，丰富投资策略，构建多谱系产品体系，满足不同客群的多元化财富保值增值需求，同时不断增强对“碳中和”“REITs”“共同富裕”“养老”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实现财富管理业务与

国家战略、百姓需求的同频共振。建设高品质、全天候的财富管理开放平台。立足全市场，遴选头部基金公司、理财公司、私募等机构合作，强化高品质产品供给。根据市场变化，实施调整并丰富量化、CTA、指数增强、FOF 等产品策略，为客户提供适宜的策略选择。加快投顾队伍、策略团队建设，以专业化实现 KYP、以大数据实现 KYC。提升客户全生命周期财富管理服务能力，创新养老金融产品，打造养老金融生态。加大普惠财富金融服务，结合低起点的公募基金、理财等品种，依托数字技术赋能财富管理向长尾客群的渗透，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财富管理服务。

四是打造基于大数据风控模式的智能化风险管理体系。未来，本行将持续夯实风险管理数据基础，扩大引入工商、司法、税务、民政等各种政务类数据，以及征信、金融市场、财务分析、支付结算等金融类数据，探索引入产业数据、供应链数据等经营类数据；强化数据挖掘和分析，推进各类数据结构化、标签化自动解读，深化评级、风险及资本计量、组合管理等新资本协议量化结果应用，真正让风险管理实现“以数连接、由数驱动”。持续推动“京御”数字化风控体系建设，升级“风险滤镜”大数据风控引擎，完善“京御魔方”风控模型体系，积极推广“京准查”、“京行 E 警通”APP 等数字化风控工具，推进风险管理由经验决策型向数据量化决策型转变，打造基于大数据风控模式的智能化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全员风险管控、全面风险管控、全流程风险管控的前瞻性、精准性和智能化水平。

五是打造基于统一数据基座、一体化的数据治理体系。未来，本行将按照“实时化、标准化、自助化、智能化”四大方向持续深耕细作，打造基于统一数据基座、一体化的数据治理体系。打造“京典”企业数据字典，持续提高底层数据的规范化、标准化、颗粒化水平。依托 DataOps 理念构建数据服务敏捷交付机制，实现数据应用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研发，提升数据交付效能。强化“京 Lake”数据湖建设，汇聚流批一体、可视分析、多维计算等多元化能力。打造企业级统一管理驾驶舱“数聚智库”平台，通过实时数据展示、指标资产可视化等技术支持管理层及时掌握行内经营动态及考核指标完成进度，成为管理决策的“数据参谋”。通过健全数据治理体系，增强数据管理能力，加强数据质量控制能力，提高数据应用能力在内的“四位一体”数据能力建设，打造

“一个银行，一体数据”（One Bank, One Data）的数据治理体系。贯通数据竖井、链接数据孤岛，推动行内各系统数据“串并联”，加强数据挖掘和应用，提升数据可视化水平，开发数据价值、变现数据资产，以数据驱动经营管理，实现决策“先知、先觉、先行”，经营“提效益、提效率、提产能”，管理“降成本、降风险、降人力”，让全行客户资源在权限内共享，将数据从“支撑赋能”向“价值赋能”变革演变，形成“以数连接、由数驱动、用数重塑”的全行数字化价值观，让数据持续释放生产力和创造力。

3.4.15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全面风险管控”三个方面一体推进，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面向未来，本行将坚持以党建引领，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全面风险管控”三个方面一体推进，推动党建、内部管理、风险管控各项工作打通、融通、贯通、畅通，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北京银行高质量发展。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动摇。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矩阵式管控的方法，着力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纵横交错、有效贯通的大党建格局。

坚持全面从严治行不放松。把严的主基调贯穿始终，抓制度建设从严、抓合规管理从严、抓人员管理从严、抓作风建设从严，“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的防火墙”，确保北京银行员工队伍干成事，更不出事。

坚持全面风险管控全覆盖。风险管控是一家银行的核心竞争力，更是北京银行的核心竞争力。本行将始终牢记“首都无小事，金融无小事，风控无小事”，继续强化对各类风险的敏锐感知和精准研判，持续做好全员风险管控、全面风险管控、全流程风险管控，力求将各类风险化解于未萌、初发阶段，确保北京银行资产质量始终安全可控、整体发展行稳致远。

3.5 利润表分析

3.5.1 主要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2.7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26 亿元，同比增长 3.4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
一、营业收入	66,275	64,299	3.07
其中：利息净收入	51,397	51,605	(0.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90	6,390	(6.26)
二、营业支出	(40,978)	(39,763)	3.06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6,543)	(14,192)	16.57
三、营业利润	25,297	24,536	3.10
四、利润总额	25,178	24,434	3.04
五、净利润	22,392	21,646	3.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26	21,484	3.45

3.5.2 利润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中部分指标的变化幅度超过 30%。其中受线上贷款业务相关支出调整核算方式的影响，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下降 63.03%；由于中加基金、中荷人寿保险等合联营企业利润增长，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提升 51.49%；受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行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公允价值上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提升 961.74%；由于政府补助增加，营业外收入提升 48.84%；由于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营业外支出上升 31.38%；由于外汇业务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汇兑损益增加 180.39%。此外，其他业务收入增长 31.01%，其他业务成本增长 218.75%。

3.5.3 营业收入

1.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利息净收入占比 77.55%，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22.45%，同比提高 2.71 个百分点。具体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同比增减 (%)
----	----	--------	----------

净利息收入	51,397	77.55	(0.40)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90	9.04	(6.26)
其他净收入	8,888	13.41	40.99
合计	66,275	100.00	3.07

2. 报告期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本公司坚持服务首都实体经济，从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北京地区营业收入占比为 66.52%，为营业收入来源的最核心区域。外埠分行持续发挥效能，报告期内，上海、山东、浙江等地区的营业收入贡献度较 2020 年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占比分别达 4.51%、5.39%、3.0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北京地区	44,084	14,999	2,024,284
天津地区	372	(1,547)	36,948
上海地区	2,989	353	131,443
陕西地区	2,184	1,873	94,767
深圳地区	3,072	1,959	162,411
浙江地区	2,007	1,429	123,228
湖南地区	1,899	438	82,204
江苏地区	2,384	1,064	112,796
山东地区	3,569	2,492	142,544
江西地区	1,975	1,301	73,588
河北地区	858	87	39,857
新疆地区	771	715	31,625
其他地区	111	15	3,264
合计	66,275	25,178	3,058,959

3.5.4 利息净收入

1. 利息净收入情况

2021 年，本公司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77.55%，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513.97 亿元，主要受净息差下降以及债

券及其他投资日均规模下降的综合影响；本公司利息收入 1,141.64 亿元，同比增长 1.43%。利息收入结构中，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738.21 亿元，同比增长 4.04%，是最重要组成部分；利息支出 627.67 亿元，同比增长 2.98%。本公司持续优化负债结构，负债端成本保持平稳。

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及增长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2,574	2.25	2,533	2.25	1.62
存放同业款项	165	0.14	313	0.28	(47.28)
拆出资金	4,762	4.17	3,100	2.75	53.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821	64.66	70,955	63.04	4.04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27,862	24.41	24,631	21.88	13.12
公司贷款和垫款	43,416	38.03	44,179	39.25	(1.73)
贴现	2,543	2.23	2,145	1.91	18.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74	1.47	1,354	1.20	23.63
债券及其他投资	31,168	27.30	34,298	30.47	(9.13)
收入小计	114,164	100.00	112,553	100.00	1.43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65	5.52	3,295	5.41	5.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11	18.34	10,214	16.76	12.70
拆入资金	2,303	3.67	2,426	3.98	(5.07)
吸收存款	32,723	52.13	31,374	51.48	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6	1.83	1,042	1.71	9.98
应付债券	11,619	18.51	12,597	20.67	(7.76)
支出小计	62,767	100.00	60,948	100.00	2.98
利息净收入	51,397	-	51,605	-	(0.40)

2. 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类别、平均规模及平均利率

报告期内，为确保净息差处于合理区间，本公司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在资产端，一方面优化金融服务供给，持续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绿色金融、普惠小微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重点培育和密切对接优质客群，推动资产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加快零售业务转型力度，加大个人贷款投放力度。个人贷款中高收益的经营贷和消费贷增量占个贷增量比例为 72.1%。在负债端，一方面发挥存款作为稳固经营“压舱石”作用，提升低成本存款日均规模，优化负债结构，报告期末，本公司日均活期存款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 368 亿元、增速 5.31%，日均活期存款占比保持在 44% 的良好水平。另一方面贯彻存款利率定价机制改革要求，加强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强化对中长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高成本负债的管控，实现负债成本逐步下降。

展望 2022 年，政策层面将推动实体经济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贷款收益下行压力预计仍将持续。面对挑战，本公司将多措并举加强净息差管理，确保净息差位于合理水平、稳步向好。资产端，优化信贷资源布局，持续加大普惠金融、绿色环保、先进制造业、专精特新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加快零售转型，围绕个人消费贷款、按揭、绿色汽车金融等领域推动多元化发展，提升零售贷款占比，着力稳定资产收益水平。负债端，持续推进“客户倍增”计划，夯实客户基础，做好客户分类管理，加深公私联动、集团联动，持续增强客户经营水平；加强存款考核和定价管理，严格控制结构性存款和中长期存款规模，引导提升核心存款，压降同业负债占比，进一步降低负债成本。

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规模及平均利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规模	利息收入	平均利率	平均规模	利息收入	平均利率
资产						
贷款及垫款	1,623,284	73,821	4.55%	1,490,838	70,955	4.76%
其中：公司贷款	1,081,290	45,959	4.25%	1,024,463	46,324	4.52%
个人贷款	541,994	27,862	5.14%	466,375	24,631	5.2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8,899	2,574	1.52%	164,440	2,533	1.54%
同业往来	242,643	6,601	2.72%	205,997	4,767	2.31%

债券及其他投资	772,039	31,168	4.04%	809,024	34,298	4.24%
生息资产合计	2,806,865	114,164	4.07%	2,670,299	112,553	4.21%
负债						
客户存款	1,661,485	32,723	1.97%	1,565,715	31,374	2.00%
其中：公司存款	1,244,741	22,618	1.82%	1,189,383	21,883	1.84%
个人存款	416,745	10,105	2.42%	376,332	9,491	2.52%
同业往来	583,979	14,960	2.56%	541,327	13,682	2.53%
应付债券	396,205	11,619	2.93%	407,205	12,597	3.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2,236	3,465	2.83%	105,928	3,295	3.11%
付息负债合计	2,763,905	62,767	2.27%	2,620,175	60,948	2.33%
存贷利差	—	—	2.58%	—	—	2.76%
净利差	—	—	1.80%	—	—	1.88%
净息差	—	—	1.83%	—	—	1.93%

3.5.5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48.78 亿元，同比增长 17.20%，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22.45%，同比上升 2.71 个百分点。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90 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减费让利政策要求，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承兑风险敞口管理费等服务收费，确保降费措施切实惠及市场主体。本公司加快调整中间业务收入结构，正处于业务转型期，高资本消耗的手续费有所下降，手续费收入呈现短期的波动。同时，本公司的中间业务收入转型效果初显。实现代理及委托业务收入 41.95 亿元，同比增长 24.67%，主要原因是在零售战略转型的带动下，财富管理收入快速增长。

展望 2022 年，本公司将加快推动中间业务轻资本转型，进一步优化业务和收入结构，培育可持续的非息收入增长点。一是持续打造大财富管理平台，全力构建“商行+投行+私行”的业务新模式和新打法，深化与北交所、头部投行的战略合作，积极拓展大财富管理市场，带动财富管理、债券承销、资产管理和资产托管等轻资本业务协调发展。二是加速构建交易银行生态体系，坚持开放银行理念，持续推动三位一体的门户渠道生态圈建设，完善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以提升线上化水平为抓手，满足公司客户全方位的金融需求，拉动交易银行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构成及增长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
非利息净收入总额	14,878	12,694	17.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委托业务	4,195	3,365	24.67
—结算及清算业务	802	1,096	(26.82)
—承销及咨询业务	70	1,066	(93.43)
—保函及承诺业务	742	946	(21.56)
—银行卡业务	244	225	8.44
—其他	456	1,096	(58.39)
小计	6,509	7,794	(16.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9	1,404	(63.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90	6,390	(6.26)
其他净收入			
—投资收益	7,585	6,239	21.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91	(115)	961.74
—汇兑净收益	143	51	180.39
—其他业务收入	169	129	31.01
小计	8,888	6,304	40.99

3.5.6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 165.43 亿元，同比增幅 16.57%。成本收入比为 24.96%，在上市银行中持续保持优秀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大数字化转型领域投入力度。本行科技研发、设备采购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投入达到 22.4 亿元，同比增长 43%。在零售财富管理、个人消费信贷、电子银行和信用卡等业务方面的投入有所增加，助力零售业务转型。这部分投入具有持续性和周期性，随着零售转型的不断深化推进，其效益有望在中长期持续显现。全行人员数量增长带动薪酬费用增加。2022 年本公司将坚持围绕转型目标，优

化费用结构，提升成本效益。一是继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探索新的数字化经营模式，提升批量低成本获客能力和综合化服务能力。二是稳步提升员工薪酬，加大对专业队伍建设的投入。三是不断优化网点布局，合理控制固定成本和运营费用增长，加快推进全成本分摊与财务集中管理，引导全行持续提升产能效率。

下表为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员工薪酬	7,629	6,824
办公费	2,971	2,658
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	1,574	1,396
租赁费	257	1,627
固定资产折旧	750	7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32	不适用
其他	2,030	973
合计	16,543	14,192

3.5.7 科技投入

1. 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科技团队及北银金科信息科技员工数量为 1,297 人，约占员工数量的 7.52%。

本行科技团队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 97.43%，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49%
本科	48%
大专及以下	3%

2. 研发费用

2021 年，本公司积极加速数字化转型升级，扎实推进“211 工程”实施，持续增强科技敏捷反应能力，提升科技创新引领能力。2021 年，本行信息科技

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3.5%，其中研究开发类投入 5.4 亿元，同比增长 142%，围绕敏捷前台、聚能中台、强健后台领域的一系列产品、专注创新应用成果、做好金融基础设施。

3. 研发成果

2021 年，本行以“211 工程”统筹重点项目建设，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夯实科技实力、完善系统架构、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能力、强化风险控制、丰富场景生态，通过业务架构转型和 IT 架构转型，切实落实数字化转型战略，向“数字京行”的发展愿景迈进。

一是打造规划设计能力，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以“211 工程”为统领推进全行数字化转型。在顶层设计指导下着力构建起具有北京银行特色、支撑数字化转型的企业级业务架构体系，以“统一模型、统一机制、统一平台、统一语言”为原则，从企业战略目标入手，运用企业架构建模方法，以对公支付、对公存款、公司信贷、贸易融资、客户管理（对公）和营销管理（对公）的六个重点领域为切入点，细化业务建模，打破部门视角，推动业务流程再造，构建企业级业务能力。建立企业级应用架构、数据架构、安全架构和运维架构的 IT 架构体系，承载高效业务创新。进一步强化全行架构资产管控，形成业务与技术的知识资产沉淀，指导 IT 架构设计和系统建设，助推本行从业务到技术的全面融合转型。

二是提升数字创新能力，强化金融科技赋能。打造“顺天”平台、“云旗”平台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底座。研发数据湖、“京智大脑”等关键基础设施。推进京智柜面业务系统建设，实现全行推广。发布“京牛”流程机器人、“京灵”智能语音机器人。建立数字营销模型，支持普惠业务精准获客。推进“移动优先”战略实施，强化金融保障，支持金融业务顺利开展。持续建设手机银行，推出尊贵版和英文版。拓展移动渠道，新建微银行小程序。加大产学研合作，提升科技研究能力，推进对新技术、新领域、新生态、新场景的研究和探索，与业务创新形成发展合力。

三是持续提升行内“协同办公”服务能力。通过建立“企业级办公数据集市”，搭建办公文档中台以及办公音视频专有云服务平台，进一步夯实协同办

公服务能力，持续针对易点办公、京智办公进行产品迭代，在“知识流”“信息流”“ workflow”三个方向上进行重点渗透，发布“知识圈”“在线会议室”等全新服务，以及上架“在线会议室 2.0”“文档大师”等办公小程序，持续提升全行办公效率与使用体验。

四是夯实数字基建基础，保障系统平稳运行。以安全稳定、自主可控、弹性敏捷、绿色智能、融合共享的标准，继续推进顺义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持续承载本行信息系统运行、重点项目封闭、科技人员办公等多重任务，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保障能力上迈入全新阶段，成为本行科技创新发展重要助推器。

3.6 资产负债表分析

3.6.1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实现规模稳健均衡增长。资产总额 30,589.59 亿元，较年初增长 5.48%；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净额 16,233.29 亿元，较年初增长 7.1%，占资产总额比重 53.07%。负债总额 27,618.81 亿元，较年初增长 3.1%；吸收存款本金 16,993.37 亿元，较年初增长 3.78%，占负债总额比重 61.53%。股东权益 2,970.78 亿元，增幅 34.3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2,810	171,902	(5.29)
同业间往来	207,195	160,745	28.90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净额	1,623,329	1,515,720	7.10
金融投资	987,904	986,596	0.13
资产总计	3,058,959	2,900,014	5.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7,579	123,044	3.69
同业间往来	467,018	462,925	0.88
吸收存款本金	1,699,337	1,637,391	3.78
—公司存款	1,148,942	1,147,675	0.11
—储蓄存款	445,452	392,500	13.49
—保证金存款	104,943	97,216	7.95

应付债券	384,003	383,528	0.12
负债总计	2,761,881	2,678,871	3.10
股东权益合计	297,078	221,143	34.3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058,959	2,900,014	5.48

3.6.2 资产负债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部分指标的变化幅度超过 30%，其中受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衍生金融资产下降 30.59%；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买入返售债券增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33.29%；由于租出贵金属、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增加，其他资产增加 55.68%；受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衍生金融负债下降 40.98%；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卖出回购债券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增长 144.56%；受永续债发行的影响，其他权益工具增长 336.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增加 34.59%，股东权益合计增加 34.34%；受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行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公允价值上升，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61.98%。

3.6.3 主要资产项目

1. 贷款

2021 年，本公司积极落实稳企业保就业各项政策要求，强化服务实体经济责任担当，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截至报告期末，贷款本金总额 16,732.38 亿元，较年初增长 6.73%。本公司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推动零售业务转型。报告期末，个人贷款总额 5,887.1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5.91%，增速超过贷款整体增速；个人贷款占比 35.18%，较年初提升 2.78 个百分点。详细贷款情况如下：

(1) 报告期末，贷款本金按产品类型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公司贷款	1,084,523	64.82	1,059,823	67.60
一般贷款及垫款	921,935	55.10	952,157	60.74
贴现	142,735	8.53	89,181	5.69
福费廷	19,853	1.19	18,485	1.18
个人贷款	588,715	35.18	507,898	32.40
个人住房贷款	349,631	20.90	327,711	20.90
个人经营贷款	133,386	7.97	110,669	7.06
个人消费贷款	94,076	5.62	59,730	3.81
信用卡	11,622	0.69	9,788	0.62
合计	1,673,238	100.00	1,567,721	100.00

(2) 报告期末，贷款本金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5,105	11.06	181,590	11.58
房地产业	121,861	7.28	153,586	9.8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5,940	6.93	115,791	7.39
制造业	109,696	6.56	116,052	7.40
批发和零售业	88,411	5.28	92,627	5.9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566	4.10	53,873	3.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681	3.81	50,827	3.24
建筑业	54,095	3.23	66,707	4.2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418	2.42	43,852	2.80
其他	825,465	49.33	692,816	44.19
合计	1,673,238	100.00	1,567,721	100.00

(3) 报告期末，贷款本金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地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711,974	42.55	689,107	43.96
深圳地区	154,553	9.24	128,039	8.17
山东地区	140,269	8.38	123,721	7.89
浙江地区	120,763	7.22	103,858	6.62
江苏地区	109,685	6.56	94,514	6.03
陕西地区	90,888	5.43	84,238	5.37
上海地区	88,799	5.31	91,786	5.85
湖南地区	80,687	4.82	75,129	4.79
江西地区	71,648	4.28	65,152	4.16
其他地区	103,972	6.21	112,177	7.16
合计	1,673,238	100.00	1,567,721	100.00

(4) 报告期末，贷款本金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35,820	26.05	328,475	20.95
保证贷款	385,276	23.03	451,273	28.79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626,163	37.42	612,747	39.09
—质押贷款	225,979	13.51	175,226	11.18
合计	1,673,238	100.00	1,567,721	100.00

(5) 全行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	占资本净额 百分比(%)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客户 A	16,000.00	5.03	0.96
客户 B	7,696.00	2.42	0.46

客户 C	6,500.00	2.05	0.39
客户 D	6,038.87	1.90	0.36
客户 E	5,469.00	1.72	0.33
客户 F	5,245.14	1.65	0.31
客户 G	5,085.36	1.60	0.30
客户 H	4,931.07	1.55	0.29
客户 I	4,400.00	1.38	0.26
客户 J	4,000.00	1.26	0.24
与本行关联关系情况	以上客户与本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金融投资总额 9,879.04 亿元，较年初增长 0.13%。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111	199,206
债权投资	654,774	654,885
其他债权投资	142,173	131,5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6	912
合计	987,904	986,596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426.91 亿元，较年初增长 33.29%。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6,631	9,268
—政策性银行	34,592	14,783
—金融机构	1,539	6,048

一企业及其他	-	2,000
小计	42,762	32,099
减：减值准备	(71)	(71)
净值	42,691	32,028

3.6.4 主要负债项目

1. 存款（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款本金余额 16,993.37 亿元，较年初增长 3.78%。本公司通过扩大客群、建立场景、优化服务、加深联动，实现存款规模稳健增长，并推动存款结构优化。报告期末，本公司日均活期存款规模 7,290.8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8 亿元、增速 5.31%，日均活期存款占比保持在 44% 的良好水平。展望 2022 年，本公司加快推进“客户倍增”计划，深化客户经营，同时配合财富管理战略，实现 AUM 和存款增长的良性循环，持续夯实存款基础，进一步促进价值存款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活期存款	597,669	657,115
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146,522	120,411
企业定期存款	551,273	490,560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	298,930	272,089
保证金存款	104,943	97,216
合计	1,699,337	1,637,391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本金余额 3,654.05 亿元，较年初下降 6.96%。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	68,019	145,226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297,386	247,501
合计	365,405	392,727

3. 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付债券余额 3,824.56 亿元，较年初增长 0.12%。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64,200	62,697
应付次级债券	-	3,497
应付同业存单	318,256	315,785
合计	382,456	381,979

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情况

2021 年末，本行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详见“财务报告”中“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3.7 资产质量分析

3.7.1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更加严格的资产分类标准，一方面是本行逾期业务、新发生不良贷款较上年呈下降趋势、大额风险暴露较上年减少，另一方面持续加大不良处置力度，为未来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624,393	97.08	1,525,307	97.29	99,086
关注	24,724	1.48	17,863	1.14	6,861
次级	14,764	0.88	15,496	0.99	(732)
可疑	5,889	0.35	5,498	0.35	391
损失	3,468	0.21	3,557	0.23	(89)
合计	1,673,238	100	1,567,721	100	105,517

贷款偏离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	64.03	94.19	下降 30.15 个百分点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	328.29	229.27	上升 99.01 个百分点

注：1.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2. 逾期 90 天以上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3.7.2 重组贷款及逾期贷款情况

1. 重组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口径重组贷款占比 0.72%，较上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重组贷款	11,664	0.72	11,735	0.77
其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重组贷款	3,210	0.20	6,496	0.43

注：重组贷款指因借款人财务出现恶化或不能按期还款，而对原来的贷款条款进行调整，包括延长贷款期限，借新还旧和转化。重组贷款数据为本行口径。

2. 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贷款总额 (%)	账面余额	占贷款总额 (%)
逾期 3 个月以内	13,803	0.82	6,531	0.42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7,307	0.44	15,360	0.98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7,572	0.45	7,160	0.46
逾期 3 年以上	567	0.03	604	0.04

逾期贷款合计	29,249	1.75	29,655	1.89
--------	--------	------	--------	------

注：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贷款的本金金额，就分期偿还的贷款而言，只要贷款出现逾期，未逾期部分本金金额也归入逾期贷款。

3.7.3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和核销情况

1.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的依据和方法

本行信贷资产减值准备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量。按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贷款划分为三个风险阶段。对于第一、二阶段公司类贷款及垫款，采用模型计算及组合计提进行计算，其中第一阶段业务按未来十二个月内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拨备，第二阶段业务按业务在生命周期内可能发生的全部损失计提拨备，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个贷采用模型计算及组合计提方式进行减值准备计算。

2. 报告期内，贷款减值准备金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预期较上年同期向好，不良发生减少，同时不良处置力度加大，期末余额较期初有所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53,017
本期计提/(冲回)	14,129
本期收回已核销贷款	556
本期核销及转出	(16,407)
本期释放的减值准备折现利息	(583)
汇率及其它调整	(5)
期末余额	50,707

3.7.4 针对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

1. 加强政策研究，严格审查标准提升授信效能。不断增强政策研究能力，做好前瞻性分析调研，提升信贷政策转化效能；持续完善授信业务审查要点，严格授信准入标准，持续提升新发放授信业务质量。

2. 聚力重点领域，强化过程管理提升预控质效。重点业务方面，建立督导监测清单，落实重点客户定期监测并开展多次排查，全力压降退出大额潜在风险。重点机构方面，开展“一行一策”差异化检查与重点领域专项自查，对重点分行实施派驻督导。关键环节管理方面，加强贷款真实性回访管理，督导严格落实批单管理要求，强化履约监测及风险报告机制，全力提升潜在风险预防预控能力，严控不良新增，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发生较上年同期减少 25 亿元。

3 聚力基础管理，围绕制度系统强化综合治理。完善制度体系，优化管理流程，多管齐下夯实规定动作基础。优化系统建设，推进京行 E 警通功能完善，优化贷后系统管理流程，利用系统提升数据应用能力，多维度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4. 夯实资产质量，持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本行严格落实监管关于不良资产处置的工作要求，科学制定年度不良控制指标和不良资产处置计划，按照“应收尽收、应核尽核、应处尽处、依法合规”的基本原则，持续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报告期内，不良贷款处置较上年同期增加 20 亿元。对不良贷款项目根据风险类别、金额大小、借款人财务状况、抵押物变现难易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制定不良清收处置预案，增强处置预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并结合不良贷款风险特点做好处置方式的排列组合和综合运用，发挥好不同处置方式的差异化功能，实现最优处置效果。

5. 现金清收为先，多措并举盘活处置不良资产。坚持现金清收作为首要目标，通过前移资产保全关口，综合运用重组、诉讼等手段，加强潜在风险压降退出，深化重点不良项目督导，指导经营单位加大现金清收工作力度。提高不良贷款呆账核销比例，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着力提高不良资产诉讼率及执行率，积极落实核销条件；落实财政部在疫情期间出台的关于不良资产处置的政策，积极发挥政策效能，加大处置力度。对于短期无法达到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根据本行财务资源情况，通过市场化、公开化方式进行批量转让，

实现处置回收价值最大化。加大债委会资产处置力度，加强与债委会的沟通协调，加快推进债务重组进程，最大化维护本行权益。

3.7.5 抵债资产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抵债资产余额 6.94 亿元，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4.63 亿元。目前本行已经组建抵债资产专项处置团队，制定了可行的处置计划，将按照依法合规的处置程序，按照市场化原则对持有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为提升未来发展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3.8 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遵照与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开展负债管理工作。董事会承担对资产负债管理审核、批准、监督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资产负债业务的开展。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资产负债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各部门在高级管理层和资产负债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工作。

本行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年度资产负债安排方案，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内，控制业务风险水平，并定期对业务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及时下达相关调整指令。

2021 年，本行负债质量相关监管指标全面达标。负债稳定性保持合理水平，未出现违约、无法偿付等实质流动性风险事件；坚持资产负债均衡发展策略，统筹总量及结构调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不断提升；综合运用多种负债工具，提升市场融资能力，合理降低负债成本；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保证负债项目的真实性。

3.9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公司累计对外投资超 44.30 亿元，15 家投资机构资产规模合计超过 1,061.89 亿元，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2,000 亿元，盈利超过 8.7 亿元，形成了多种盈利模式并行的综合经营布局。

3.9.1 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投资额	20
上年同期投资额	10
投资额增减变动	10

3.9.2 主要子公司

1.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1 日，本行发起设立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64.52%。作为国内首家由城商行发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北银金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相关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 4,268,869.11 万元，净利润 42,605.34 万元，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2. 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5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33.33%，总资产 121,999.53 万元，净利润 527.3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3.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1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5,225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40%，总资产 151,554.30 万元，净利润 683.0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4. 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51%，总资产 46,082.49 万元，净利润 304.4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5. 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8,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51%，总资产91,377.87万元，净利润396.0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6. 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51%，总资产38,624.00万元，净利润477.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7. 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8,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61%，总资产78,142.66万元，净利润503.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8. 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51%，总资产24,816.54万元，净利润79.9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9. 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51%，总资产30,564.04万元，净利润54.2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10. 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4,5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67.34%，总资产16,710.76万元，净利润-298.2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正常。

3.9.3 主要合营公司

1.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 日，本行与其他股东合资成立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荷人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7,000 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 50%。中荷人寿致力于为个人、家庭、企业、机关团体等不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寿险产品，满足服务对象的保障和理财需求。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 3,623,892.57 万元，净利润 881.31 万元，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3.9.4 主要联营公司

1.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 日，本行发起设立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 35.29%。作为国内首家为境内居民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依托互联网技术革新和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持续优化产品服务和流程，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种用途的个人消费贷款。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 981,761.30 万元，净利润 5,820.85 万元，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2.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5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合资成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加基金注册资本 46,500 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 44%。中加基金开展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209,931.03 万元，净利润 20,092.65 万元，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3.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5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农安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12,169.3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19.02%，总资产 422,986.74 万元，净利润 3,307.5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4.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30%，总资产511,660.34万元，净利润12,078.2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3.10 其他监管要求披露的信息

3.10.1 期末所持金融债券

1.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金融债券按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类别	账面金额
政策性金融债券	91,349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29,247
其他	1,619
合计	122,215

2.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最大十只国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国债1	7,960	2.75	2022-08-08
国债2	6,860	2.93	2022-12-10
国债3	4,600	2.64	2022-08-13
国债4	4,440	2.94	2024-10-17
国债5	4,370	3.19	2024-04-11
国债6	4,130	3.12	2026-12-05
国债7	3,700	3.02	2025-10-22
国债8	3,620	3.25	2026-06-06
国债9	3,610	2.69	2022-03-07
国债10	3,560	2.88	2023-11-05

3.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最大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金融债券1	4,410	4.04	2028-7-6	0.42

金融债券 2	4,240	3.12	2031-9-13	0.42
金融债券 3	3,650	3.48	2028-2-4	0.37
金融债券 4	2,970	4.8	2029-11-4	0.30
金融债券 5	2,830	3.3	2026-3-3	0.28
金融债券 6	2,690	4.88	2028-2-9	0.27
金融债券 7	2,610	3.07	2030-3-10	0.26
金融债券 8	2,130	4.65	2028-5-11	0.21
金融债券 9	2,090	2.98	2024-1-8	0.21
金融债券 10	2,000	2.08	2023-4-29	3.15

3.10.2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 应收利息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利息情况详见“财务报告”中“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14 其他资产”。

2. 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其他应收款	3,800	4,108	308
坏帐准备	(1,496)	(1,607)	(111)

3.10.3 资产证券化、财富管理、托管业务、各项代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1.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一期资产支持证券，金额 70.0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存量余额为 58.64 亿元。

2. 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财富金融”为基础，以争做高端客户“主办银行”为战略定位，继续深化客户分层管理体系以及财富廿四品服务品牌下贵宾增值服务、客户活动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 VIP 客户规模超 78 万人，较年初增幅 13.1%，私人银行客户规模超 1.1 万户，中高端客户基础持续夯实。报告期内，搭建财富管理平台，持续完善财富产品体系，销量及规模屡创新高；有序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提升理财经理专业能力，持证理财师超过 3,000 人，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 2021 年“高级财富管理师”培训中，本行 60 位客户经理获得由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高级财富管理师”证书，专业人才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深耕私行领域特色，在全国 14 家分行设立私人银行中心，开展 1+1+N 私人银行服务；着力打造投顾队伍，重点关注企业家财富保护、家业传承等需求，以家族信托财务顾问服务为依托，实现和客户的长久共赢。

3. 托管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为 11,758.11 亿元，报告期内托管业务实现税后中间业务收入 9.29 亿元。

4. 各项代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黄金租借新发生业务 18.77 吨，同比增长 25.1%；代购实物贵金属业务实现销售额累计 1.32 亿元，同比增长 25.7%；代理贵金属交易交易量总计 18.41 亿元。

3.10.4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表外业务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承诺	356,102	344,707
开出信用证	55,175	50,453
开出保函	62,140	79,862
银行承兑汇票	188,092	171,631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50,695	42,761
经营租赁承诺	不适用	5,482
质押资产	210,650	157,234
资本性支出承诺	1,748	2,202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474	1,674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274	528

3.10.5 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5.61 亿元，同比减少 585.38 亿元，主要由于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减少，以及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3.73 亿元，同比增加 45.00 亿元，主要是为投向同业理财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2.30 亿元，同比增加 761.23 亿元，主要由于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

3.10.6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债、质押主要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0.7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0.8 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请详见“财务报告”中“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3.10.9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请详见“财务报告”中“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47 结构化主体”。

3.10.10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1 未来发展展望

3.11.1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

尽管全球疫情影响仍在持续，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发展韧性好、潜力足、空间大的特征没有变，经济稳定恢复和转型升级态势没有变，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利条件没有变。未来我国经济工作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政策发力适当靠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银行业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度支持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推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积极支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更好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围绕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支持能源稳产保供；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质效，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与此同时，银行业将继续严守风险底线，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3.11.2 发展愿景

本行将以“二次创业”的精神奋力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始终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收益、为员工创造未来、为社会创造财富”的企业使命，坚定“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市民百姓”的市场定位，全面提升、系统施策，以数字化转型解放生产力，提高经营管理效能，大幅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产品服务能力，实现治理能力和治理机制的现代化，建成客户体验极佳、服务特色鲜明、业务结构优质、经营管理高效，并且在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力、在国内具有显著竞争力的精品上市银行，走好新时代北京银行跨越式发展之路，稳步从“百强银行”迈向“百年银行”。

3.11.3 发展战略

本行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服务大局，聚焦主业，专注特色，牢固树立稳健经营和价值创造理念，坚持以数字化转型统领“发展模式、业务结构、客户结构、营运能力、管理模式”五大转型，努力构建“特色鲜明、结构优质、管理精细、技术领先、风控稳健、持续增长”的高质量、可持续、绿色发展格局。

扎实提升经营管理效能。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做实做细资本管理，坚持将机构布局、业务结构、目标客户回归主责主业，发挥比较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向转型业务倾斜，多做小微、个贷等信用风险权重小的业务，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坚持深耕区域市场发展。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区域规划，积极服务京津冀、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建设，以及“双碳”目标等重大战略，强化金融供给。立足首都发展，统筹谋划、分类施策优化北京地区网点布局，聚焦首都城市建设、科创、文化、绿色、民生、体育、健康医疗等社会发展重点，通过场景拓展与生态互联，打造首都“方案银行”。外埠分行坚持立足本地市场，结合当地实际和自身比较优势，积极开展特色业务，为打造百年银行、实现持续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加快推进零售战略转型。以客户为中心，坚持移动优先、数字驱动两大战略，着力打造财富管理、零售贷款、信用卡等三大发展引擎，持续提升零售业务产品、服务、流程的线上化水平，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持续提升线上渠道客户体验，持续提升线下网点智能化转型发展水平，深挖场景需求，创新盈利模式，加大零售战略转型配套措施支持力度。

提速建设数字银行步伐。保持战略定力，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加大科技资源投入，强化科技赋能作用，充分凝聚各项科技力量，以数字化转型解放生产力，提高经营管理效能，在产品、服务、组织、流程、管理机制等领域积极探索创新模式，大力发展数字金融业务，积极构建数字化银行发展模式，推动北京银行数字化转型成效达到银行同业领先水平，打造数字化转型的典范。

不断提高风控合规水平。持续打造与城商行定位相契合、与自身风控能力相适应、与客户金融需求相贴合的发展方向和模式。增强风险意识与合规意识，进一步树立审慎稳健经营理念，科学确立风险偏好与发展战略。持续完善覆盖全资产、全口径、全流程、全机构的全面风险防控体系，全面提升风控智能化水平，保证资本充足、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等指标满足监管要求。

持续打造银行特色品牌。以高质量发展夯实品牌形象根基，在经济、环境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业务，持续丰富企业品牌内涵。依托金融科技赋能中小微企业和市民百姓金融服务，持续锻造

科创金融、文化金融的金字招牌和拳头产品，优化客户服务体验，提升北京银行品牌影响力、美誉度和忠诚度，实现业务与品牌的互相促进、共同提升。

3.11.4 新年度经营计划

2022年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也是北京银行加快推进转型发展的重要一年。从国际情况看，全球疫情仍在延续，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从国内情况来看，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稳企业保就业任务更加艰巨。从银行自身来看，加速变化的经济、监管、市场、科技环境，给商业银行经营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2022年本行将继续在董事会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国家和首都重大发展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围绕“监管达标、稳健经营、夯实基础、转型发展”的主要经营目标，以首都发展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稳健发展为前提，通过数字化引领实现发展模式、业务结构、客户结构、营运能力、管理模式的“五大业务转型”，做优“绿色贷款、普惠贷款、存贷比、零售资金量、公司客户数”五大结构性指标，持续加大向零售与普惠金融业务的转型力度，推动实现结构、效益、质量的均衡发展，开创北京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3.11.5 风险管理策略分析

1. 信用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条线作为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由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法律合规与内控部、投贷后管理部、资产保全部等部门组成，形成了由业务部门、风险部门与审计部门构建的三道防线，共同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本行坚持将党建引领贯穿风险管理全过程，积极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新格局，扎实推进“风险管理基础与质量提升年”工作。不断增强政策研究能力，出台精细化授信政策，通过量化标准对业务开展形成有效指导。做好前瞻性分析调研，多维度分析资产组合风险情况，提升信贷政策转化效能。制定授信业务审查要点，形成统一、规范的授信准入标准。坚持底线思维，强化贷后管理力度，完善风险排查机制，加强对管理薄弱环节、风险多发领域排查监测，严保资产质量。严格大额风险管控，加强重点业务、重点机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管理。加速升级智慧风控体系，优化风险管控流程，持续提升智能化授信审批、前瞻性风险预警、全口径数据治理、风险数据应用等能力。

制定并发布年度信贷政策，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及纾困政策要求，坚持服务实体回归本源，做好跨周期信贷结构调整，提升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提升零售业务、普惠金融占比，突出特色金融服务能力，做好受疫情影响领域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

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科学制定年度不良处置目标和序时处置计划，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加快风险资产处置。

2. 流动性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由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负责制定和监督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在执行层面，资产负债部（司库管理中心）牵头负责本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与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公司银行、零售银行、运营管理部等部门组成管理团队，构建了覆盖总分支机构、表内外业务、集团投资机构的有效管理体系。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有效工具和方法，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保持全行合理流动性，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并能抵御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冲击，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同发展。本行对流动性风险状况采取流动性限额指标监测和流动性缺口分析的方法。本行设置多层次的流动性

风险管理指标来量化、体现流动性风险偏好，包括监管限额、监测限额和内部管理限额。流动性缺口分析分为正常情况和危机情况。本行通过采用常规压力测试和临时性、专门压力测试来分析应对流动性风险或冲击的能力。在流动性风险应急方面，本行基于不同的压力情景和危机情况，制定分级别的应急计划，设定并监控内外部流动性预警指标和应急计划触发指标，设立由预警指标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触发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由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就流动性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应急计划等有关事项向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报告。

2021 年，本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实现流动性风险管理双支柱目标，即“实际流动性安全，指标流动性达标”，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夯实各项基础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化和精细化水平。主要措施包括：

一是修订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更新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框架，明确流动性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管理策略、管理程序等重要事项，加强融资质押品管理、日间头寸管理，强化考核问责机制。

二是坚持资产负债均衡发展，优化资产布局，积极响应监管政策号召，加大信贷资产投放力度，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负债结构，通过绩效考核、产品创新、业务联动等措施吸收客户存款，促进客户存款增长。

三是保持主动负债多样化，本行通过大额存单、社保存款、同业存单、转贷款、央行公开市场、中期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元化负债渠道补充各期限负债，发行 140 亿元金融债、600 亿元永续债补充长期稳定资金。

四是强化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提升优质流动性债券占总资产的比例。

五是持续升级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集群，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头寸管理系统外币模块、管理驾驶舱，提高本行头寸管理集约化、可视化水平；上线新一代资产负债系统 3.0，提升流动性风险指标精准化计量水平和前瞻性管理能力。

六是开展集团并表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提出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建议，确保具备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抵御流动性冲击。

七是开展流动性应急计划演练，结合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检验了系统重要性银行恢复计划的部分环节，强化危机意识和危机应对能力。

反映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

项目	监管标准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71.82	60.33	62.50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应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流动性敞口如下（不含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流动性敞口	(748,637)	53,116	(50,104)	(136,537)	485,155	850,338	196,750	650,081

3. 市场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公司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主要从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两个维度计量、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期评估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具体的计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分析、经济价值分析、压力测试等。本公司通过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资产负债委员会例会及定期报告制度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成因、提出管理建议，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2021年本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市场形势变化，积极贯彻落实各项政策要求，强化对利率风险监测和管理，动态调整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确保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一是完善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制度，将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整体要求与具体的管理工作对接，覆盖治理结构与职责分工，对银行账簿利率风

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措施做出明确规定。二是动态调整资产负债规模期限结构，资产端积极落实国家政策，紧紧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要求，保持重点领域贷款业务持续达标，转型业务保持较快增长；负债端，合理规划长期限负债额度，通过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发行金融债等多种方法补充长期稳定负债。三是推动资产负债系统升级上线，系统可实现多种方法计量经济价值和收益变化，能有效评估各种利率冲击情景和压力情景的潜在影响，识别、计量并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提供全流程管理支持。

(2) 银行账户汇率风险

2021年，全球疫情仍在蔓延，世界经济总体保持复苏态势，但分化加剧。通胀上升和央行货币政策转向成为影响全球金融市场波动的主要因素。人民币汇率市场化程度提高，人民币汇率全年在震荡中走强，汇率政策更加注重预期管理。本公司坚持审慎稳健的汇率风险管理策略和“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密切关注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变化，进一步完善汇率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提升汇率风险系统化计量水平，加强汇率风险敞口的动态监测；同时通过调整和优化外汇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力求实现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货币匹配，确保全行汇率风险保持在合理水平。

4. 操作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以“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为主线，强化检查监督，优化制度流程，提升监测分析水平，促进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质效稳步提升。

加强检查监督，持续防范风险隐患。一是组织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根据《北京银保监局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文件的通知》（京银保监发〔2021〕251号）要求，梳理工作要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活动阶段及相关工作要求。同时为提升活动工作成效，组织开展联合现场检查工作，抽调总分行领导及骨干员工成立检查组，对各分行、总行营业部及总行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扎实推进检查工作开展，厚植稳健审慎经营文化。二是组织开展支行操作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北京银

保监局关于开展辖内中资商业银行支行操作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京银保监发〔2021〕285号）要求，积极落实通知要求，力求通过排查，及时发现基层营业机构潜在操作风险及案件风险苗头，消除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风险隐患，提升各支行操作风险排查防控能力。

优化监测手段，强化操作风险管控。一是组织召开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优化委员会职能定位与运行机制，通过委员会纪要督办，落实高管层各项意见建议，使操作风险管理质效不断提升。二是完成年度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RCSA）工作，通过对全行 1,000 余个合规文件进行梳理，对 260 个流程、2,100 余个风险点、2,400 余个控制点进行评估，提升全员风险识别评估能力。三是开展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年度优化工作，根据指标监测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各指标管理部门对偏离度较大和指标统计口径有变化的关键风险指标进行调整，使关键风险指标更具预警功能。四是开展“业务制度与系统完善项目”，为强化总行制度和信息系统在内控及操作风险防控方面的作用，向各机构征求总行制度流程和系统建设等方面待完善的建议，进一步强化总行制度和信息系统在内控及操作风险防控方面的作用。

加强监测提示，增强合规操作意识。一是发布操作风险事件提示，分析收集的风险事件并向总行各业务条线发送风险事件提示，要求各业务条线提出工作举措，并督促各分支机构将问题整改到位，进一步有效发挥风险事件预警功能。二是持续完善操作风险案例库，及时收集同业案例并更新案例库，进一步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做到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5. 合规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以合规制度重检工作为重点，强化合规监测分析能力，培育合规管理文化，持续夯实合规管理工作基础。

完善合规制度体系，推进合规工作长抓不懈。一是完成合规体系文件首轮重检。制度重检工作以“坚持源头管理，强化制度约束”为目标，以“梳理制度、查找漏洞”为切入点，不断推进全行制度文件的合规性、有效性。本年度完成首轮 961 个合规体系文件重检工作，并提出修订完善建议。同时，做好制度重检工作效能转化，对已重检制度的修订进度进行持续跟踪，推动各部门及时完

成制度文件修订工作，为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奠定制度基础。二是强化体系文件审核。为防范体系文件在编写环节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本行坚持“严合规、守底线”的审核理念，遵循五项审核原则，即合规性原则、适用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协调性原则、可操作原则，夯实体系文件审核工作，推动总分行制度与监管要求保持一致，从源头上严控合规风险。

强化合规监测分析，提示合规风险隐患。一是持续发布新法规监测。关注并及时收集法律、监管最新动态，对监管要求和管理要点进行提示，及时向全行发布《新法规监测》。二是及时做好合规提示。将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与本行现有制度文件进行勾稽，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发送《合规提示函》，要求业务部门对照监管新规制定制度与业务流程完善计划，并跟踪制度的完善修订进度，确保行内制度与外部监管要求相适应。

加强合规宣教，厚植合规文化。一是编制合规手册，提升全员合规意识。2021 年版合规手册，涵盖了日常经营主要业务流程，归纳了重点业务检查方法，便于各机构更加有针对性地学习规章制度、实施自查自纠。二是发布合规月刊，助力合规文化重塑。主要包括合规监管要点、合规管理工作动态、风险预警、操作风险案例专栏等内容，为各分行提供教育、培训及经验交流平台，提升各机构合规管理能力。三是开展多样化合规培训，传导合规理念。发布预防金融犯罪系列警示教育片，组织开展线上“依法合规应知应会知识答题”，“京智办公-微课堂”“业务说法”“法治讲堂”等，构建常态化的合规宣教机制。

6.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遵循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紧密围绕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引，覆盖信息科技风险八个领域，依据本行制定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夯实科技实力、提升运营能力、强化风险控制，在完备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下，不断推进信息系统风险防控工作，筑牢风险底线。

一是完善科技治理体系，发挥指导决策职能。对标监管指引，持续加强信息科技制度常态化管理机制建设。加快业务架构落地，建立重点业务领域目标模型。总览项目群全局信息，加强风险管理，开展组织级项目群风险识别及跟

踪。强化科技商务刚性合规，完善商务管理体系，提升数据评断决策能力。

二是加强科技风险管理，提升风险防御能力。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创新与风控并重、信息系统建设与风险管理工作并重，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整改及监测。顺应监管数字化管理模式，全面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要求。加强监管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学习，切实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增进部门间联动，促进全方位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三是加强精细化管理，筑牢信息安全根基。完善信息安全体系，构建安全网络环境。全面落实网络安全工作，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管理。规范新技术应用，提升信息安全技术保障能力。优化漏洞修复整改及跟踪全流程，多维度化、多角度化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纵深发展全行安全防御体系建设工作。

四是加强研发安全建设，保障信息系统开发及测试。在软件研发项目全生命周期中有效识别信息系统风险，全面提升信息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可观测性。建立安全需求管理机制，做到研发风险“从源头管起”。不断提高代码风险管控和自动化审计分析能力。持续完善应用发布流程，全面提升投产安全质效。强化测试工作标准，提升人员分析评估能力，减少测试工作质量风险。

五是优化科技运维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通过“两地三中心”的运营体系建设，为全行业务连续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推进运营监控建设，做优配置管理平台，统筹容量管理建设。提升运维自动化，构建IT运维全专业“监、管、控、析”的智能运维体系。保障应急响应，定期开展网络与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和攻防演练，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六是推进分行科技管理体系建设，助推数字化转型发展。坚守风险管理底线，持续提升分行信息科技制度体系建设水平。探索总、分行协同联动的敏捷创新工作模式，形成高效敏捷的项目团队。落实网络安全风险排查、漏洞风险排查、合规自查工作，通过重要时期重保工作部署会等形式，促进全行科技重点工作执行落地。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是信息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将继续按照监管及行内相关制度要求，在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的联动管理下，秉承前瞻规划、防控风险、问题导向的工作思路，形成多元化的创新、研发和交付能力。

7. 声誉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主动防范声誉风险，有效应对声誉事件。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取得扎实成效，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完善制度体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 2021 年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本行全面推进声誉风险相关制度的更新、完善工作，加强行内声誉风险制度体系建设，修订《北京银行声誉风险管理规定》。

健全组织架构。根据内外部制度要求，本行成立北京银行声誉风险委员会，并召开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重点工作。本行进一步压实声誉风险管理责任，切实发挥声誉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作用，明确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并设立声誉风险管理岗位，加强沟通、协同配合，持续提升全行声誉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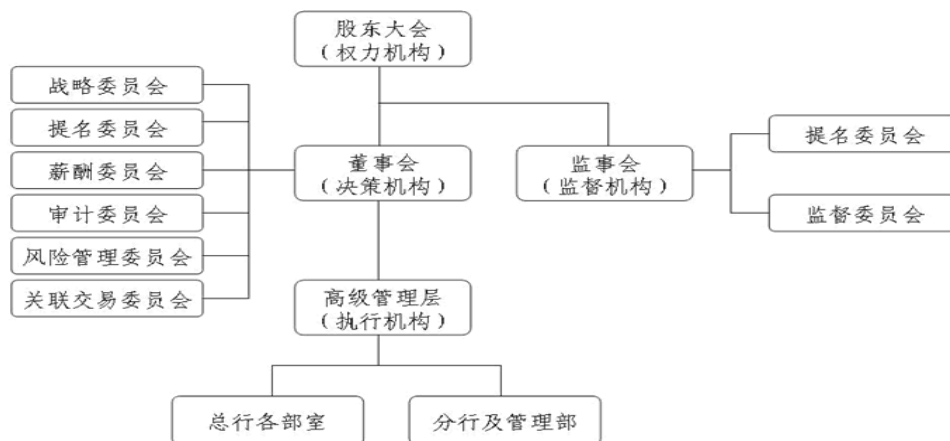
加强常态化管理。加强声誉风险前瞻性管理，强化舆情监测机制、声誉风险排查机制；落实全行分级报告机制、应对处置机制，按照声誉事件的不同级别，采取相应的报告、处置措施；对敏感信息进行有效应对，提前沟通、主动汇报、密切追踪、持续监测，实现报告期内舆情的平稳。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本行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制度，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4.2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4.2.1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负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修订章程等。

4.2.2 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 年 3 月 12 日，本行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钱华杰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1 日，本行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 11 项重要议案，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 7 月 23 日，本行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400 亿金融债券、选举瞿强先生为独立董事、选举李晓慧女士为外部监事、废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16 日，本行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希普先生为董事、制定《北京银行监事会监督工作办法（试行）》的议案，听取了北京银行 2020 年度董监高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充分确保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4.3.1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制定本行的重大方针和政策，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利润分配方案等，为本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供了坚实的保障。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2 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 年 1 月 7 日，北京银行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存量理财业务整改计划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5 日，北京银行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董事候选人、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申请 2021 年度不良资产核销额度、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2021 年 2 月 25 日，北京银行董事会 2021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 2021 年二级分行发展规划。

2021 年 4 月 28 日，北京银行董事会 2021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度风

险管理策略以及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等议案，听取了披露 2020 年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全面风险评价报告、北京银保监局 2020 年度监管意见书等议案。

2021 年 7 月 7 日，北京银行董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优化调整总行部门设置、发行 400 亿金融债券、理财存量业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以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等议案，听取了《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2021 年 8 月 6 日，北京银行董事会 2021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 2020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26 日，北京银行董事会 2021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北京银行 2021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以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等议案，听取了北京银行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和下半年工作计划、2021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评价报告、2021 年上半年监管发现问题整体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2021 年 9 月 27 日，北京银行董事会 2021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和修订《北京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8 日，北京银行董事会 2021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选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放北银优 1 优先股股息、“十四五”时期各专项、各分行、投资机构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等议案，听取了《北京银行内部控制管理程序》制定工作汇报、2021 年第三季度关联方情况报告。

2021 年 11 月 15 日，北京银行董事会 2021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关于开展市管企业金融子企业风险自查工作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 日，北京银行董事会 2021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文件、2020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情况、对北银消费、北京电子控股关联授信等议案，听取了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评奖励结果、2021 年三季度审计情况等报告。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本行董事会 2021 年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2021 年二级分行发展规划有效性延期方案、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十三项行内制度和制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听取了 2021 年下半年监管发现问题整体情况的报告。

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4.3.2 报告期内董事履职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张东宁	12	11	1	0	2
杨书剑	12	11	1	0	3
钱华杰	9	8	1	0	0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魏德勇)	12	11	0	1	4
赵兵	10	10	0	0	0
刘希普	4	4	0	0	0
何红心	8	8	0	0	0
张光华	12	12	0	0	0
赵丽芬	12	12	0	0	2
王瑞华	12	11	1	0	2
刘红宇	12	12	0	0	1
杨运杰	12	12	0	0	2
瞿强	5	5	0	0	1
胡坚	5	5	0	0	0

2.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1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

2021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1 年度工作计划、北京银行发展规划 2020 年度和

“十三五”时期评估报告及北京银行“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等议案。

2021 年 9 月 27 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7 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1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十四五”时期各专项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北京银行“十四五”时期投资机构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北京银行“十四五”时期各分行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三项议案。

2021 年 12 月 2 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1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资等议案。

2. 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1 年，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

2021 年 1 月 20 日，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 4 季度关联方名单调整报告。

2021 年 4 月 21 日，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北京银行 2021 年 1 季度关联方名单调整报告及关联授信等六项议案。

2021 年 7 月 23 日，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1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 2 季度关联方名单调整报告。

2021 年 10 月 18 日，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1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ING Bank N.V. 关联授信的议案及北京银行 2021 年三季度关联方名单调整报告。

2021 年 11 月 29 日，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1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及关于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3.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

2021 年 4 月 1 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听取了 2020 年度全面风险评价报告、2020 年度全行资产质量报告、2021 年授信业务指导意见、2021 年度风险管理策略等十八项议题。

2021 年 6 月 4 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听取了 2021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评价报告、2021 年一季度全行资产质量报告等七项议题。

2021 年 8 月 18 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3 次会议听取了 2021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评价报告、2021 年上半年全行资产质量报告、2021 年授信业务补充指导意见等十一项议题。

2021 年 11 月 25 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4 次会议听取了 2021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评价报告、2021 年三季度全行资产质量报告、北京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程序及北京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管理程序修订报告等八项议题。

4.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1 年，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

2021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20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等，并听取了北京银行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 8 月 5 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 2020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23 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1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6 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1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评奖励结果的报告。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

2021 年 1 月 29 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初步审核钱华杰先生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听取了北京银行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 7 月 7 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初步审核瞿强先生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6 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初步审核刘希普先生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3 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初步审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

2021 年 3 月 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部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2020 年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1 年计划，并听取了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整改情况报告。

2021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了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北京银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内审工作质量评估报告等共十一项议案。

2021 年 6 月 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十四五”时期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并听取了 2021 年一季度监管指标体系报告。

2021 年 8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了 2021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审计部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2021 年二季度监管指标体系报告、2021 年年中审阅报告等五项议案。

2021 年 10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报审计计划及时间安排，并听取或通报了审计部 2021 年三季度工作情况报告、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整改情况报告等共五项议案。

4.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4.4.1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2021 年，本行监事会召开 13 次会议，审议或听取定期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行经营情况、财务报告等 125 项议案。本行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其中召开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7 次、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 6 次，共审议或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管指标体系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39 项议案。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持续完善制度体系、积极开展实地调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并组织监事列席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 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有效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

4.4.2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3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现场会议，认真审议议案，针对本行重大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培训、调研等，勤勉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外部监事 2021 年度参会情况统计表

姓名	监事会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股东大会	董事会现场会议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高金波	13/13	--	6/6	4/4	6/7
李健	13/13	7/7	3/3	4/4	6/7
李晓慧	8/8	5/5	3/3	1/1	5/5
瞿强	5/5	2/2	3/3	2/3	1/2

注：1.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召开 4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 13 次，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召开 6 次，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 7 次。

2. 瞿强先生于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4.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报告期从本行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在关联方取酬
霍学文	男	董事长	1965	2022.3 至任职期满	0	0	—	否
张东宁	男	原董事长	1960	2017.2 至 2022.3	583,969	583,969	65.13	否
杨书剑	男	董事、行长	1969	董事：2014.5 至任职期满 行长：2017.12 至任职期满	437,946	437,946	65.13	否
钱华杰	男	董事	1968	2021.3 至任职期满	0	0	46.86	否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魏德勇)	男	董事、副行长	1962	董事：2013.12 至任职期满 副行长：2013.12 至任职期满	0	0	234.45	否
Praveen Khurana (柯文纳)	男	董事	1972	2019.12 至任职期满	0	0	—	是
赵兵	男	董事	1977	2020.11 至任职期满	0	0	—	是
刘希普	男	董事	1971	2021.9 至任职期满	0	0	—	是
张光华	男	独立董事	1957	2018.12 至任职期满	0	0	46.60	否
赵丽芬	女	独立董事	1959	2018.12 至任职期满	0	0	48.40	否
王瑞华	男	独立董事	1962	2019.12 至任职期满	0	0	47.20	否
刘红宇	女	独立董事	1963	2016.7 至任职期满	0	0	46.60	否
杨运杰	男	独立董事	1966	2018.12 至任职期满	0	0	48.40	否
瞿强	男	独立董事	1966	2021.7 至任职期满	0	0	42.00	否
曾颖	女	监事长	1964	2016.12 至任职期满	0	0	60.20	否
周一晨	男	监事	1971	2004.6 至任职期满	1,347,771	1,347,771	23.40	否
高金波	男	外部监事	1960	2016.7 至任职期满	0	0	46.80	否
李健	女	外部监事	1953	2018.12 至任职期满	0	0	47.40	否
李晓慧	女	外部监事	1967	2021.7 至任职期满	0	0	—	否
李建营	男	监事	1971	2021.6 至任职期满	413,063	413,063	223.93	否
吴文杰	女	监事	1971	2018.12 至任职期满	51,660	51,660	166.92	否
王健	男	副行长	1964	2017.7 至任职期满	583,969	583,969	60.25	否
梁岩	女	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	1975	2019.12 至任职期满	360,000	360,000	251.71	否
刘彦雷	男	董事会秘书	1977	2018.11 至任职期满	125,146	125,146	253.07	否
刘振东	男	原董事	1971	2018.12 至 2021.12	0	0	—	是
彭吉海	男	原董事	1970	2019.12 至 2021.12	0	0	—	是
何红心	男	原董事	1970	2018.12 至 2021.9	0	0	—	是
胡坚	女	原独立董事	1957	2015.5 至 2021.7	27,283	27,283	39.67	是
阚健明	男	原监事	1961	2015.5 至 2021.12	0	0	22.80	否
安文梅	女	原监事	1964	2018.3 至 2021.6	523,138	523,138	23.98	否
杜志红	女	原副行长	1961	2015.4 至 2021.7	538,921	538,921	35.33	否
冯丽华	女	原副行长	1962	2016.12 至 2022.3	535,487	535,487	60.25	否

注：1. 2022 年 3 月，本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霍学文先生为本行董事。本行 2022 年董事会第 3 次会议选举霍学文先生为本行董事长，霍学文先生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于 3 月 30 日获得监管批复。

2. 2022 年 3 月，张东宁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

3. 2022 年 3 月，冯丽华女士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4. 上述本公司已确认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总额为 2,006.48 万元。

根据管理部门审批核定，本公司企业负责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度薪酬的其余部分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兑现 2018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	兑现 2019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	2020 年度	
			清算 2020 年度绩效薪酬	兑现 2020 年度任期激励收入
张东宁	24.27	24.28	40.38	24.64
杨书剑	24.27	24.28	40.38	24.64
曾颖	19.42	19.60	30.39	20.51
王健	19.17	19.18	27.16	19.62
杜志红	21.67	21.67	31.03	20.70
冯丽华	21.84	21.85	36.34	22.18

其他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其余部分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2020 年度报酬
魏德勇	142.97
吴文杰	77.25
梁岩	161.77
刘彦雷	148.18
安文梅	87.05

4.5.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一览表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PraveenKhurana (柯文纳)	ING	零售信用风险全球负责人	2017 年 8 月
赵兵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管理部部长	2020 年 7 月
刘希普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金融管理中心副主任	2021 年 4 月
周一晨	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 年 7 月

2.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	担任的职务
----	------	-------

赵丽芬	中央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
王瑞华	中央财经大学	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
刘红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杨运杰	中央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
张光华	社会价值投资联盟	主席团成员
瞿强	中国人民大学	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李健	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
高金波	北京汉龙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李晓慧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
王健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长

4.5.3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及薪酬情况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薪酬按照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未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其薪酬按照《北京银行薪酬管理规定》执行。业绩评价坚持战略导向，兼顾效益、风险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绩效薪酬的40%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比例达到50%。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三个层面。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批高级管理层薪酬，并授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进行评价和考核；监事会设立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进行监督，并在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向股东大会汇报。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职能包括：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定期听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述职并考评；董事会授权的与薪酬管理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4.5.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5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报告期末职务	任期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钱华杰	董事	2021.3 至任职期满	担任本行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瞿强	独立董事	监事任期：2016.7 至 2021.7 董事任期：2021.7 至任职期满	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刘希普	董事	2021.9 至任职期满	担任本行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李晓慧	外部监事	2021.7 至任职期满	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刘振东	无	2018.12 至 2021.12	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任期届满
彭吉海	无	2019.12 至 2021.12	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不再担任
何红心	无	2018.12 至 2021.9	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不再担任
胡坚	无	2015.5 至 2021.7	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不再担任
闻健明	无	2015.5 至 2021.12	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任期届满
安文梅	无	2018.3 至 2021.6	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	任期届满
杜志红	无	2015.4 至 2021.7	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到龄退休

4.5.6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工作经历

霍学文先生，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研究员、高级政工师、副教授。

2022年加入本行，2022年3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22年2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书记，2022年3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长。2018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2009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局长，其间：2010年7月至2010年10月参加赴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挂职培训；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市金融办主任（兼）；2005年1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2001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工委副书记；1998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国证监会政策研究室国际调研处副处长、处长，国际合作部国际合作处处长；1997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办公室干事、助理调研员；1989年6月至1997年5月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教师、副教授。

杨书剑先生，董事、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1991 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4 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 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北京市西城区人大代表，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

1997 年加入本行，2014 年 5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17 年 12 月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杨书剑先生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200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期间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兼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兼任本行石家庄分行行长。荣获“2019-2020 年全国金融系统文化建设先进工作者”“2021 年度中国企业十大人物（国有企业）”称号。

钱华杰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9 年加入本行，2021 年 3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本行党委委员、北京市纪委监委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北京市纪委常委、秘书长、市监委委员，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市纪委常委、市监委委员，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市纪委常委，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市监察局副局长，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先后担任市纪委副局级、市纪委办公厅主任、监察局副局长。之前，钱华杰先生在市纪委从事相关工作。钱华杰先生为北京师范大学管理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学历。

魏德勇（Johannes Hermanus de Wit）先生，荷兰国籍。董事、副行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1987 年毕业于荷兰乌得勒支大学，获地理学硕士学位；1995 年毕业于美国罗彻斯特大学和荷兰伊拉斯谟大学，均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13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同时于 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负责零售业务。魏德勇先生 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 ING 银行（土耳其）零售银行首席执行官，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 ING 直销银行（英国）首

席执行官，2002年7月至2008年1月任ING人寿保险（日本）总裁兼首席执行官、ING共同基金（日本）主席，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任ING集团总部（荷兰）项目经理，1998年9月至2001年8月任ING人寿保险（智利）战略与商务总监，1997年6月至1998年9月任ING Afore Bital 养老基金（墨西哥）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成员，1989年4月至1997年5月期间担任ING人寿保险（荷兰）集团内团体养老金团队负责人和荷兰西部区域团体养老金业务负责人等多个管理职位，1987年11月至1989年3月任荷兰皇家海军中尉，1986年8月至1987年11月任荷兰巴克咨询公司顾问。

柯文纳（Praveen Khurana）先生，印度国籍。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1993年毕业于印度昌迪加尔市阿育吠陀学院，获商科学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印度加济阿巴德市管理技术学院金融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印度成本与工作会计师协会注册的成本会计师。

2019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柯文纳（Praveen Khurana）先生2017年8月至今担任ING零售信用风险全球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担任印度IDFC银行公司、商业兼村镇银行业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担任ING Vysya银行零售信用风险总监，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担任富登金融综合风险总监，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担任旁遮普百夫长银行/HDFC银行中小企业风险总监兼高级副总裁，1998年3月至2005年7月在花旗集团印度分行任职，历任花旗银行副总裁助理、渠道金融部风险管理经理等职务，1996年6月至1998年2月担任印度艾彻汽车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助理。

赵兵先生，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加拿大女王大学金融学硕士。

2020年11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22年1月至今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历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任昊华能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京煤集团战略投资部部长。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昊华能源公司证

券部部长。2009年6月至2013年6月，任昊华精煤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7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昊华能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2年7月至2007年11月，历任木城涧煤矿财务科副科长、科长，经营管理部党支部副书记、书记。

刘希普先生，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济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

2021年9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21年4月至今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金融管理中心副主任。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金融管理中心融资管理部处长。2015年6月至2021年2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资金处处长。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市场处处长。2011年8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市场处副处长。2004年7月至2011年8月，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见习，资本运营部证券融资助理、业务经理、业务高级经理。

张光华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经济学博士。社会价值投资联盟主席团成员。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招商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副董事长，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赵丽芬女士，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1997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2018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中央财经大学原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5年7月起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至今。期间，1991年12月-1993年6月在日本筑波大学作教育部公派访问学者，现兼任中国宏观经济管理教育学会副会长、北京市经济学总会副会长、首都女教授协会理事、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瑞华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

2019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1983年7月起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至今，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红宇女士，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2016年7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及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之前，刘红宇女士于1993年4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市同达律师事务所主任，1988年5月至1993年4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法律顾问，于1985年7月至1988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金融管理处干部。

杨运杰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200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

2018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并在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瞿强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学位。

2021年7月加入本行董事会。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并留校任教至今。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副院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

曾颖女士，监事长。高级经济师，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

2016年11月加入本行监事会，自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监事长，自2020年1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委员。曾女士2011年5月起担任北京银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0年2月至2011年5月担任北京银监局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处长（部长），2004年11月至2010年2月担任北京银监局办公室主任，2005年12月至2006年2月兼任北京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2003年9月至2004年11月担任北京银监局外资银行监管处负责人（副处级）、处长，1987年8月至2003年9月在人民银行北京分行、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工作，历任人民银行北京分行银行管理处副处长、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副处长、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银行监管二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监管处副处长等职务。

周一晨先生，监事。2002年7月获得北京行政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

2004年6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基金小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基金小镇建设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基金小镇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董事，北京市工商联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北京市房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房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副理事长。

周一晨先生曾任北京市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政协北京市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工商联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常委，北京市工商联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九届、十届、十一届执委，北京市房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房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

员，北京市房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周一晨先生于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任北京金安星辰公司总裁，1992年5月至1995年7月任北京凯悦食品公司董事、总经理，1990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房山物资局木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

高金波先生，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1985年7月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5年6月获北京大学管理硕士学位。

2016年7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北京汉龙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书记，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大学MBA特聘导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顾问、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常务理事-顾问、中华环保联合会常务理事-顾问。曾任中国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顾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顾问、光大集团法律顾问组组长、民生银行总行法律顾问，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法律顾问、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法律顾问、国家信息中心法律顾问，中国仲裁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李健女士，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1997年获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导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市场经济学会常务理事等。李健女士于1983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2003年获国家教学名师奖，2004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理论与政策。

李晓慧女士，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2001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21年7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领军人才，国家首批资深注册会计师，首批教育部创业创新导师，中国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之前，李晓慧女士于2001年7月至2003年8

月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参与制定独立审计准则，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在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从事国有资本运营研究工作，1996年8月至1997年1月任沧狮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任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经理。

李建营先生，监事。在职研究生学历。

2021年6月加入本行监事会。自1996年6月加入北京银行，现任零售业务总监、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公室（“接诉即办”办公室）主任。曾任右安门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月坛支行副行长（主持）、行长、建国支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个贷管理部副总经理。1996年之前，曾在北京市国营建中机器厂从事相关工作。

吴文杰女士，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高级审计师，北京商学院会计学本科。

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监事会，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审计部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审计部总经理助理，1996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审计部从事审计相关工作。之前，吴女士在北京市审计局从事相关工作，1996年7月加入本行。

王健先生，副行长。工程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工程硕士，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1996年9月加入本行。王先生2017年7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2006年7月至2020年8月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1998年4月至2006年7月担任本行科技部、信息技术部总经理，1996年12月至1998年4月担任本行科技部副总经理，1987年8月至1996年9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从事信息技术工作。

梁岩女士，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高级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迪肯大学经济学硕士。

1997 年 7 月加入本行。梁女士 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行行长助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本行人力资源总监，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人事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北京分行京南管理部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财会部、计划财务部从事相关工作。

刘彦雷先生，董事会秘书。经济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

2003 年 8 月加入本行。刘彦雷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综合室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北太平庄支行、总行办公室从事相关工作。

4.6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从业人员 16,526 人，其中派遣员工 1,269 人，本行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1,593 人。主要子公司共有从业人员 3,053 人。

4.6.1 专业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管理人员 1,875 人，支持保障人员 964 人，业务人员 13,687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情况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875	11%
支持保障人员	964	6%
业务人员	13,687	83%

4.6.2 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 89%。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3,512	21%
本科	11,195	68%
大专及以下	1,819	11%

4.6.3 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及考评政策与战略发展目标保持高度一致，通过发挥激励约束机制作用，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实现战略目标的落地。业绩评价指标包括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和社会责任类，综合反映当期成果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行薪酬管理执行北京市市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薪酬总额根据效益及效率指标挂钩确定；持续完善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绩效贡献为依据的薪酬分配机制，激发重点群体活力，薪酬总额增长向一线员工和骨干员工倾斜，增强员工幸福感、获得感；落实风险责任，严格执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延期支付比例达到 40%、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对发生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的，视严重程度止付、追回绩效薪酬。

4.6.4 培训计划

围绕本行战略转型和人才队伍建设目标，制定并推动实施全年培训计划，形成了一套分层落实、覆盖全员、内容全面、内外结合，较为科学完备的培训体系。

4.7 利润分配政策

4.7.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本行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

以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分红标准清晰明确，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既结合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各位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了明确意见，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是

4.7.2 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1. 近三年（含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

（1）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度，以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0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 64.49 亿元（含税）。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度，以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 63.43 亿元（含税）。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度，以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0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 64.49 亿元（含税）。

2.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全面兼顾股东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合理确定分红比例，近 3 年现金分红比率均超过 30%。

年度	每股分红 (元)	总股本 (亿股)	现金分红总额 (亿元)	分红年度归属于母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亿元)	现金分红比率 (%)
----	-------------	-------------	----------------	---------------------------------	---------------

2021	0.305	211.43	64.49	214.77	30.03
2020	0.300	211.43	63.43	207.43	30.58
2019	0.305	211.43	64.49	207.00	31.15

4.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 内部控制情况

4.9.1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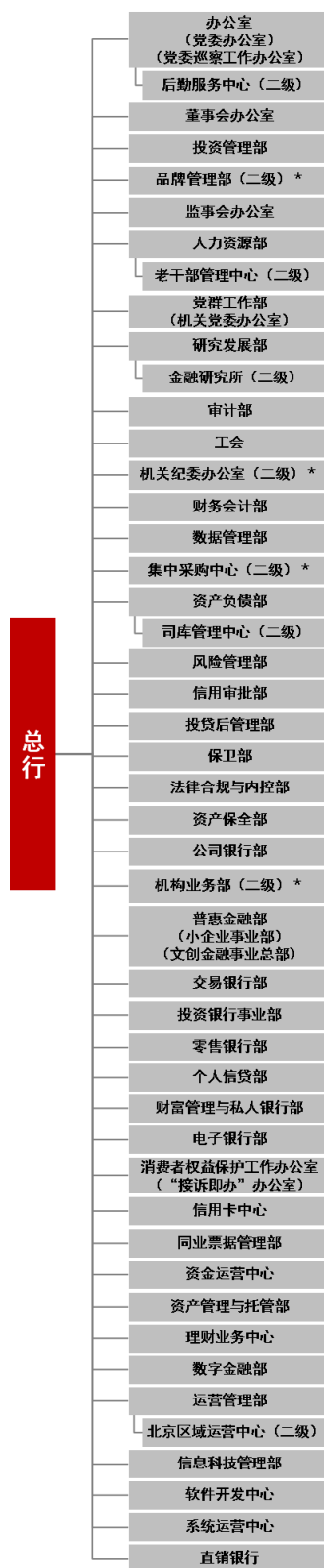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

4.9.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

4.10 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4.10.1 部门设置



注：1.*为独立二级部门；

2.根据工作安排，市纪委监委在行内派驻纪检监察组；

3.总行设有营业部；

4.时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10.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营业地址	员工数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北京地区	257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乙 17 号	8,499	1,987,080
天津地区	44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天汇广场 3 号楼	738	36,948
上海地区	4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500 号、1530 号	854	131,443
陕西地区	68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	812	94,767
深圳地区	33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城万象天地 T5	804	162,411
浙江地区	30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66 号	900	121,712
湖南地区	35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6 栋 102	734	82,204
江苏地区	29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0 号	808	112,796
山东地区	50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890 号	1,000	142,544
江西地区	36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	699	73,588
河北地区	16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86 号	376	39,857
新疆地区	8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 500 号	296	31,625
香港代表办事处	1	Unit 5601, 56/F, The Center, No.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4	-
阿姆斯特丹代表办事处	1	Panamalaan 96, 1019AZ,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2	-
合计	653		16,526	3,016,975

注：1. 表中所列机构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业为口径。

2. 除代表处外，表中所列地址为营业执照地址。

3. 表中所列资产规模为本行口径。

4.11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方面：一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报告期内，高质量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合规披露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独董述职报告、资本结构等信息，定期报告披露合法合规。二是规范推进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董监事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等，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了解本行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布 56 项临时公告和 4 项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三是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建设，对照最新监管要求修订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的发生。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本行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持续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通过公司官网、投资者热线、董秘信箱和上证“E 互动”等平台与投资者建立有效沟通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海外投资者交流活动、投资者与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活动等多种形式，充分满足投资者与分析师对本行的交流需求。

2021 年，本行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持续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围绕经营发展、转型规划等思考，向投资者与分析师全面介绍本行稳健经营的发展理念，对市场关切的零售业务转型、区位优势挖掘等问题进行及时、高效地回应。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长和行长出席了 2020 年年报暨 2021 年一季报业绩说明会，线下邀请来自中信建投、中金公司、平安证券等主流行业分析师参会，展示本行年度经营成果，市场反应积极正面；以电话会议形式举办 1 场次中期业绩交流会与 1 次季度业绩交流会，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有助于市场投资者与证券分析师全面、真实地了解本行经营情况。

2021 年，本行于一季报披露后精心策划路演活动，赴沪深两地与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对本行经营发展方向、未来转型路径与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细致回答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向市场传递了本行立足首都发展，推进零售转型的决心。本行也高度重视与海外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报告期内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举办海外投资者交流活动，向参会的 100 多名海外投资者详细介绍了本行的经营特点、区位优势、转型目标，重点回答了零售业务转型举措、信贷资源投放策略等市场关切问题。积极组织投资者开放日活动，邀请本行股东、董事、投资者与证券分析师前往本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园区参观考察，并开展座谈交流，重点介绍了本行零售业务转型、支持新三板的探索与实践以及金融科技发展情况，加强了与投资者与证券分析师之间的沟通交流，进一步传递本行经营

理念与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本行共参加 25 家国内外券商投资策略会；通过“一对一”或“一对多”沟通，接待 200 余家机构投资者现场或电话调研。参加北京辖区的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传递本行立足首都、稳健经营的信心；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数百通，及时回复投资者在董秘信箱与“上证 E 互动”等平台的提问和留言。

本行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上述投资者接待和交流活动进行记录，并对相关文档进行妥善保存。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1 报告期内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环境信息

5.2.1 绿色金融

北京银行紧跟国家和北京市政策引领，通过统筹战略布局、完善体制机制、加大信贷投放、强化金融创新，积极探索具有自身特色的绿色金融发展道路，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在积极践行“双碳”战略部署的同时，实现自身业务发展提质增效。

1. 强化绿色战略引领

一是完善管理架构体系。总行成立绿色金融专职管理部室，联动行内各相关部门，统筹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有效完善分行层面执行推动效能，每家分行成立绿色金融专职团队，形成总分联动的绿色金融业务管理体系。二是制定绿色发展规划。2021 年，在《北京银行“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业务，并将构建绿色发展格局列为全行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十四五”时期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突出公司业务低碳发展导向，确保本行绿色金融业务规模持续稳步增长。制定绿色金融专项行动计划，明确未来主要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举措，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快全行绿色转型、更好支持首都绿色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推动绿色信贷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477.4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215.2 亿元，同比增长 82.1%。加大清洁能源产业信贷投入力度，全行清洁能源产业贷款余额 144.5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73.9 亿元，同比增长 104.7%。在 24 家主要银行中，本行绿色贷款同比增速排名第 6 位，清洁能源产业贷款同比增速排名第 7 位。

3. 创新绿色金融服务

一是搭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举办“支持北京市绿色金融发展暨北京银行绿色金融行动方案发布仪式”，正式发布“绿融+”绿色金融品牌，积极打造涵

盖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绿色供应链、绿色金融生态圈在内的点、线、面相结合的立体化服务体系。二是创新抵质押模式。2021 年 9 月，成功落地“双碳”背景下北京市首笔碳配额质押贷款，金额 1,000 万元，有效盘活企业存量碳资产，拓宽企业低碳融资渠道。三是绿色债券取得突破。2021 年 4 月，落地银行间市场全国首单“碳中和”小微金融债券 2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小微企业贷款，实现普惠金融与绿色金融融合发展。四是积极参与绿色公募 REITs。2021 年 5 月，助力全国首批、北京市首笔公募 REITs—“首钢绿能”项目成功募集，该项目是首批公募 REITs 试点项目中唯一一只涉及垃圾处理及生物质发电类基础设施的绿色公募 REITs 项目。五是落地全国首单供应链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承销业务。落地深圳德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中建一局 1 号第一期供应链绿色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规模 2.1 亿元，履行市属金融机构服务产业链低碳发展社会责任。六是打造特色网点模式。2021 年 7 月，北京银行通州绿色支行获批成立，成为北京地区首家以“绿色”命名的支行。12 月，门头沟石龙经济开发区支行更名门头沟绿色支行获监管批复，形成北京地区“一东一西”绿色特色支行空间格局。七是拓展业务合作渠道。与北京绿色交易所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与通州区政府签署绿色金融全面合作框架协议，全力支持首都绿色发展和绿色金融国际中心建设。深化绿色金融银企合作，与绿色产业重点企业如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4.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一是积极参与气候风险压力测试。2021 年 9 月至 11 月，按照人民银行统一部署和安排，本行参与了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工作，并最终提交压力测试报告。重点评估银行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过程中，应对转型风险的能力，考察高碳行业碳排放成本上升对银行持有的高碳行业信贷资产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水平的影响。二是做好客户环境风险分类管理。根据企业环境风险做好分类，加大绿色产业领域信贷投放，优先支持技术水平高、能耗低、工艺先进、环保标准高的企业；审慎评估“两高一剩”领域企业的环境风险，从环保标准方面提高准入要求；坚决限制或退出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环保不达标的企业。

5. 推动环境信息披露。一是做好方法准备。自 2021 年年初人民银行编制下

发《推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方案》《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操作手册（试行）》以来，本行高度重视，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做好环境信息披露方法准备。总行层面，明确环境信息披露未来主要工作目标，做好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政策文件的研究工作。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北京绿色交易所、中节能集团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加强合作，就金融机构自身碳核查、外购电力热力产生的碳排放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碳排放核算方法开展座谈交流和学习研讨。参加北京金融学会组织召开的金融机构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座谈会，了解信息填报最新要求，以及北京绿交所与寰宇普惠合作搭建环境信息统一报送平台系统建设情况。后续将按照政策要求，积极做好碳核算和信息披露工作。二是推动系统建设。顺应全行数字转型进程，加强金融科技对绿色金融业务推动与管理赋能，启动绿色金融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并将环境效益测算和环境信息披露作为重要功能需求之一。强化业务和科技条线联动，已完成系统建设项目招标工作。

5.2.2 绿色运营

本行始终倡导“绿色采购、绿色办公、垃圾分类”的环保理念，从社会公共环境利益出发，营造绿色办公环境，强化节能减排理念宣传，积极开展节能设施建设和节能改造，建立健全节能减排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努力打造节约型企业。

绿色办公方面。一是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等节能减排政策，编制《北京银行绿色办公行为守则》，持续倡导节能降耗，实现自身绿色转型，从无纸少纸、节水节电、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方面入手，面向全行建立一套针对性强、实用性强的绿色办公守则，引导大家崇尚和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工作和生活方式。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修订《北京银行节能减排管理规定》，制定《北京银行节能降耗实施方案》，开展全行节能减排工作，提高能源管理水平。三是落实北京市国资委工作要求，制定本行公务用车专项自查整改工作方案，规范机动车的使用管理。加强车辆管理力度，减少车辆出行频率和空驶里程，有效降低油耗，做到上路车辆尾气排放达标，真正实现绿色出行，有效实现交通领域碳减排。四是坚持简洁、实用、自然的原则，对室

内空间的自然性、材料、湿度、温度等方面进行更为合理的统筹规划，选用节能型材料，打造绿色环保办公环境。四是建立绿色、文明施工理念，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及时回收一切可以回收的物资，在保证各项施工安全的同时，达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目的。

绿色采购方面。一是严格按照《北京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充分发挥归口管理部门职能，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费用支出，降低采购成本。二是物品出入库管理遵循适时适量、先进先出、财物相符、领用合规、定期盘点的原则，办公用品按照人员编制定额发放，提倡以旧换新，废旧纸张等纸制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三是严格按照《北京银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要求，严禁擅自处理各种电子类废弃物，由具备专业资质的环保机构统一进行回收，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垃圾分类管理方面。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深化党建引领加强市管企业物业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在市管企业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紧密围绕物业管理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特点，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各项工作，组织总行机关及在京地区分行开展全员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全面开展自查，完成“7个100”的创建标准，落实垃圾分类承诺书签订及“桶前值守”服务工作，切实营造党员带头、全员参与、共同营造绿色环保办公环境的工作局面。

5.3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5.3.1 社会责任报告披露情况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全文。

5.3.2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本行坚持因地制宜加大信贷资源投入，量身定制创新金融产品，用实际行动为乡村振兴注入金融活水。以扎实推进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工作为重点，坚持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帮助村集体经济拓宽发展路径，实现良性运营发展；创新“三农”金融产品，升级“富民直通车”，打造“万院计划”，在金融服务支持三农工作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道路上笃定前行。

1. 助力乡村振兴再升级

一是坚持统筹谋划。成立助力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部署工作，把乡村振兴列入党建指导意见和北京银行“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制定 10 项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二是坚持党建引领。开展党组织共建，协助帮扶村抓好党员干部教育，规范党组织建设和发展党员程序；加强人才智力支援，向北京市汤河口镇 3 个集体经济薄弱村选派 3 名第一书记，向新疆和田市吉亚乡巴什兰干村、库木巴格村增派第一书记，向陕西宁陕县龙王镇棋盘村选派 2 名驻村工作队员，向江西赣州市大余县黄龙镇旱田村选派驻村工作队，开展常态化驻村帮扶。

三是坚持多样帮扶。开展定点帮扶，做好北京、陕西、江西、新疆等地 12 个村帮扶工作。开展产业帮扶，在内蒙古等地乡村地区投资绿色能源项目 13.1 亿元，协助棋盘村中蜂养殖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105 万元。开展消费帮扶，采购帮扶产品 1,011 万余元，开展工会卡消费帮扶优惠，通过“直播带货”凝聚更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开展教育帮扶，出资 1,000 万元建立北京银行优秀乡村教师奖励基金，向河北保定师范附属学校龙泉关分校资助 3 万元；“大爱基金”向各地捐建 20 个爱心电教室、图书室等。开展公益帮扶，向棋盘村捐赠 5.6 万元生活生产用品，向旱田村捐赠 6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向浙江省淳安县富文乡捐款 20 万元用于村道修整、水利修复等项目。

2. 强化三农金融服务

一是发行乡村振兴票据。与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邯郸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合作发行乡村振兴票据 4.1 亿元，通过市场化手段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三农”事业，助力乡村振兴。

二是启动“万院计划”。启动“助力乡村振兴暨万院计划”，通过“建标准、推典型、优产品、强服务、搭平台”五项举措，将民宿贷款升级为乡村金融全面服务方案，制定打造万家乡村小院、发放超 1,000 亿元个人普惠金融贷款的 5 年计划，聚力休闲民宿，带动乡村旅游振兴发展。

三是用好“富民直通车”。通过富民直通车“银行外拓人员+村镇普惠金融联络员”的组织推动模式，将金融服务拓展至贫困户“家门口”，让村民足不

出村就能享受到账户查询、资金归集、转账、还款、缴费、理财等综合化便民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富民直通车”累计发放惠农贷款上千亿元。

5.3.3 金融抗疫情况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委市政府以及监管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将做好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助力复工复产的金融服务作为最紧迫和最重要的政治任务。

一是为受困企业纾困。结合最新监管政策，对《北京银行普惠小微企业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操作指引和管理指引》和《北京银行“京诚贷”操作指引》范围进行调整，明确普惠小微业务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实施至 2021 年底，对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文化娱乐、住宿餐饮等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政策倾斜。截至 2021 年末，办理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 4,769 笔、272.7 亿元，其中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 4,249 笔、140.9 亿元。

二是支持医院抗击疫情。北京银行与北京市医保局、北京市卫健委、北京市医管中心和各级医院保持密切联系，遇到紧急支出业务，员工 2 小时内到岗办理，保障资金安全，协助医保局、卫健委准确、及时将款项下拨至医疗机构，满足医院抗击疫情支出。为医疗机构、疫情防控部门提供包括紧急取款、资金垫付、实时划款及上门服务。尤其是为北京地区疫情防控定点医院提供不间断上门服务业务，结合医院需求支持核算小屋等设备，多措并举为北京市抗击疫情工作作出贡献。

三是严格执行网点防疫标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提高办公场所及营业网点消杀频次，严格落实扫码测温、一米线等候、48 小时核酸检测等各项防疫工作。强化员工每日健康监测，严格员工出行管理，加强员工行动轨迹及被隔离人员管理，及时掌握员工最新动态。强化宣传引导，确保员工掌握疫情防控知识，以实际行动为疫情防控作出贡献。与此同时，持续统一采购、统筹配发防疫物资，保障防疫物资充足供应。加强对干部员工行为管理，严格遵守请示报告、应急值班值守等工作纪律。

5.3.4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银行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完善机制建设，以投诉管理为抓手，深入追本溯源，提高服务质效，提升消费者满意度。

1.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消保体系设计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印发了《北京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规定》《北京银行消费投诉管理规定》等消保体系文件。二是完善审批体系，消保委成员单位制订《北京银行私人银行代销业务合作机构与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等制度，严格对代销产品、收益类产品和创新产品设计和销售环节消保审批，严格产品的信息披露管理、协约管理、宣传营销管理。三是规范考核管理，对总行部门及分支机构考核内容涵盖产品审查、营销推介、信息披露、网点服务、投诉处理、信息安全保护及金融知识宣教等内容，让消保考核真正发挥促进内部自律的功效。

2. 加强投诉管理，提升追本溯源质效

2021年，本行共受理消费投诉10,542件，其中信用卡类投诉9,437件，占89.52%，非信用卡类投诉1,105件，占10.48%。

(1) 信用卡类投诉

卡片使用和还款4,321件，占45.79%；市场活动、积分及增值服务1,851件，占19.61%；申请、开卡及换卡1,094件，占11.59%；债务催收965件，占10.23%；个人信用信息814件，占8.63%；账单服务198件，占2.1%，卡片挂失及注销119件，占1.26%；盗刷59件，占0.63%；其他16件，占0.16%。

(2) 非信用卡类投诉

从地区分布看，北京821笔，占74.3%；江苏34笔，占3.08%；山东34笔，占3.08%；陕西33笔，占2.99%；天津31笔，占2.81%；浙江29笔，占2.62%；上海28笔，占2.53%；江西26笔，占2.35%；湖南25笔，占2.26%；广东18笔，占1.63%；河北14笔，占1.27%；新疆12笔，占1.09%。

从业务渠道看，营业现场959件，占86.79%；中、后台57件，占5.16%；移动客户端41件，占3.71%；自助机具28件，占2.53%；第三方渠道11件，占1%；其他渠道9件，占0.81%。

从业务类别看，借记卡使用267件，占24.16%；借记卡账户管理157件，占14.21%；个人住房贷款142件，占12.85%；其他中间业务107笔，占9.68%；

理财 87 件，占 7.87%；支付结算 70 件，占 6.33%；人民币储蓄 56 件，占 5.07%；其他 219 件，占 19.83%。

从投诉原因看，因业务操作及效率引起 581 件，占 52.58%；因服务态度引起 150 件，占 13.57%；因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 143 件，占 12.94%；因业务差错引起 92 件，占 8.33%；因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 78 件，占 7.06%；其它原因引起 61 件，占 5.5%。

（3）以投诉处理为契机，促进管理提升

一是以诉促改，精细管理。以投诉工单为切入点，及时分析汇总，发现制度流程缺陷。总行党委高位推动，主动治理。行领导带队多次赴支行一线调研，召开行长专题办公会，从制度、流程层面根本性提出 6 大项 20 条优化处理方案，层层分解，严格督办，切实解决难点痛点问题，系统性降低投诉量。

二是问题导向，一抓到底。挖掘投诉问题发生的深层次原因，组织多部门联合会商，打通部门间横向壁垒，建立信息沟通、会商研判、成果共享的机制，形成解决问题的合力，提出综合解决方案。

三是加强宣导，正向激励。每季度召开投诉分析会，及时总结分支机构在投诉处理、服务客户、解决疑难问题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充分展示基层诉求办理的积极成效，持续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带动效应。2021 年本行“接诉即办”为民服务宣传片在北京电视台播出三期，“接诉即办”全年平均得分 97.18 分，排名市管企业前列。

3. 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市民风险意识

一是夯实网点阵地，开展常态化宣教。通过电子屏、自助机具、公众教育区微课堂等宣传金融知识。加强柜员提示环节，在自助机具上加载宣教海报，让消保知识随时随地传播。二是加大线上宣传，推广电子化应用。依托官网、微信公众号、手机银行与信用卡掌上京彩 APP 等自有渠道，及时发布金融宣教知识及风险提示案例，推出多期直播课，支持客户回看，帮助客户随时随地获取金融知识。三是借力三方平台，扩大宣传影响力。与北京电视台财经频道合作，制作“防范电信诈骗”“科学理财”等多期主题节目，在北京晚报、新华网、今日头条、北青报等媒体刊登宣教信息，取得了良好效果。

4. 开展适老服务，关爱特殊群体客户

一是安全便利无障碍。所有营业网点安装无障碍坡道设施和无障碍标志，为老年人安排专人引导，主动接待、迎入送出，优先安排窗口，指导使用自助机具，为无法来网点的办业务的老年客户上门服务。

二是智能设备显“尊爱”。根据老年人需求更新柜员机界面，可以一键切换大字版。推出“尊爱版”手机银行，精选账户查询等 8 大常用功能，设置悬浮按钮可以一键呼叫客服，页面底部显示最近的网点地址，方便老年客户到就近网点寻求帮助，让老年客群实现足不出户享受掌上金融服务的愿望。

三是长者驿站展风采。以北京分行复兴支行为试点，打造专门为老年人客户服务的“长者驿站”，用“全、新、精、智”四大亮点展现适老金融服务风采。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2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3 违法违规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4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人情况

6.4.1 聘任、解聘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用共计 494 万元人民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8 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要求，国有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不超过 8 年。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2 年 1 月 12 日，本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2 聘任、解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内控审计费用共计 120 万元人民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8 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财金〔2020〕6号）要求，国有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不超过8年。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1月12日，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3 聘任、解聘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银行作为原告且争议标的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68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1,324,379.7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银行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15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128,319.47万元。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6 报告期内破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7.1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1. 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品种	全口径业务余额	按关联方口径划分		
		银保监口径	证监口径	会计准则口径
对公贷款	164.85	126.85	100.58	52.05
个人贷款	1.22	0.80	0.42	-

注：由于三类口径关联方名单存在交叉，全口径业务余额不等于三类口径业务余额的简单加总。

2. 公司类关联方的资金业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品种	全口径业务余额	按关联方口径划分		
		银保监口径	证监口径	会计准则口径
保函	0.34	0.34	-	-
债券投资	0.50	0.50	0.50	0.50
结构性产品投资	7.93	7.93	6.93	-
理财非标准化债权投资	3.80	3.80	-	-
理财标准化债权投资	13.90	11.90	10.80	8.80

注：由于三类口径关联方名单存在交叉，全口径业务余额不等于三类口径业务余额的简单加总。

3. 金融机构类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品种	全口径业务余额	按关联方口径划分		
		银保监口径	证监口径	会计准则口径
债券投资	27.40	-	27.40	-
存放同业	3.73	0.18	2.52	1.39
同业拆出	202.78	73.45	138.48	62.65
理财标准化债权投资	91.00	-	91.00	-
票据买断业务	17.29	-	17.29	-

注：由于三类口径关联方名单存在交叉，全口径业务余额不等于三类口径业务余额的简单加总。

6.7.2 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品种	全口径业务余额	按关联方口径划分		
		银保监口径	证监口径	会计准则口径
同业存放	78.20	68.25	30.49	47.36
同业拆入（含同业代付承兑）	155.07	-	155.07	-
买入返售	49.96	30.07	49.96	30.07

代理销售收费	1.45	0.02	1.43	1.23
手续费收入	0.67	0.62	0.35	0.30
其他应收款	5.60	5.54	4.79	5.60

6.8 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于 2021 年 2 月与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兴银理财和鑫财富优享净值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已履行完毕。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1 年 2 月签署了《华夏银行同业定制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约定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合同正在履行中。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1 年 3 月签署了《华夏银行同业定制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约定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已履行完毕。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签署了《光大理财“阳光紫客户专享 D008 号”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合同正在履行中。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签署了《光大理财“阳光紫客户专享 D009 号”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合同正在履行中。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与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1 年 9 月签署了《中加京心安享债券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运营中心作为委托人委托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其委托资产进行管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托管人，本次委托投资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合同正在履行中。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于 2021 年 9 月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约定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收益凭证，金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已履行完毕。

6.9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立案调查、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0 公司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诚信经营，不存在未履行的重大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6.1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1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按照财政部的实施要求，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了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该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6.13 其他重大事项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

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于 2021 年 12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股份变动情况

7.1.1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新发	送股	转股	限售股解禁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1,142,984,272	100%	0	0	0	0	0	21,142,984,272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1,142,984,272	100%	0	0	0	0	0	21,142,984,272	100%
三、股份总数	21,142,984,272	100%	0	0	0	0	0	21,142,984,272	100%

报告期末，本行被质押股权是否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 20%

适用 不适用

7.1.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7.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7.2.1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证券发行情况（不含优先股）

适用 不适用

7.2.2 报告期本行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3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7.3.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7,203 户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183 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ING BANK N.V.	外资	13.03	2,755,013,100	0	0	0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8.63	1,825,228,052	0	0	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8.59	1,815,551,275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47	734,096,957	227,557,183	0	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3.41	720,000,000	0	0	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2.47	522,875,917	0	0	冻结 522,875,91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2.14	452,051,046	0	0	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1.88	398,230,088	0	0	0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55	327,952,780	-138,803,100	0	质押 34,5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1.53	324,032,671	-308,782,792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ING BANK N.V.	2,755,0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825,228,05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5,551,275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4,096,957		人民币普通股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522,875,917		人民币普通股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2,051,04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98,230,088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7,952,7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4,032,67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					

7.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行单一第一大股东为 ING BANK N.V.。

7.4 主要股东情况¹

7.4.1 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1. ING BANK N.V.

1.本节披露信息如与股东单位公开信息有差异的,请以股东单位公开信息为准。

ING BANK N.V. 是一家全球性金融机构，为荷兰国际集团（ING GROUP）全资子公司，为荷兰国际集团重要的业务单元，其最大的两条业务线分别是零售银行业务和批发银行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ING GROEP N.V.，不存在最终受益人和一致行动人，经 ING BANK N.V. 提名，魏德勇和柯文纳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根据2020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大银行排名，ING Bank N.V. 区域排名第12名，全球排名第34名。截至2021年末，ING BANK N.V. 持有本行股份2,755,013,1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3.03%，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2001年4月25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成为专门从事资本运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职能是管理和运营国有资产，保证国有资产在流动中实现保值增值，注册资本金100亿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和一致行动人。经国资公司提名，霍学文、杨书剑、钱华杰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截至2021年末，国资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825,228,05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63%，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国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成立于2004年12月，由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原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成立。京能集团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公司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实缴资本204.434亿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和一致行动人。经京能集团提名，赵兵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重要的能源企业，主业突出，形成了以电力、热力、煤炭业务为主的产业链条。截至2021年末，京能集团持有本行股份1,815,551,275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59%，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根据《商

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京能集团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7.4.2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他主要股东还包括：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993 年 9 月 27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正式成立；2009 年 9 月 27 日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公司制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

截至 2021 年末，三峡集团持有本行 398,230,088 股，所持股份无质押，经三峡集团提名，刘希普先生担任本行董事。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三峡集团的主要关联方包括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

2. 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周一晨，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医疗器械等，注册资本 13,950 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周一晨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经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周一晨先生担任本行监事。

截至 2021 年末，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79,383,678 股，占本行总股份的 0.85%，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北京泰富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基金小镇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优先股基本情况

8.1.1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1.2 优先股股东总数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1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9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2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4

8.1.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1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比例 (%)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13,800,000	28.16	优先股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00,000	7,600,000	15.51	优先股	0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6,000,000	12.24	优先股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0	5,000,000	10.20	优先股	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账户	0	5,000,000	10.20	优先股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0	4,900,000	10.00	优先股	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禾享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00,000	2,400,000	4.90	优先股	0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1,600,000	3.27	优先股	0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	1,000,000	2.04	优先股	0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2.04	优先股	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2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比例 (%)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39,000,000	30.00	优先股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190,000	25,190,000	19.38	优先股	0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18,000,000	13.85	优先股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3,000,000	10.00	优先股	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融财富创赢系列“天天开薪”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个人理财计划	10,000,000	10,000,000	7.69	优先股	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证券稳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6,500,000	5.00	优先股	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禾享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10,000	5,310,000	4.08	优先股	0
创金合信基金—宁波银行—创金合信青创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5,000,000	3.85	优先股	0
中信证券—邮储银行—中信证券星辰 2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3,000,000	2.31	优先股	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 99”丰裕盈家 KF01 号银行理财计划	-3,000,000	2,000,000	1.54	优先股	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			

8.2 优先股利润分配

年份	优先股	每股分红 (元)	总股本 (亿股)	现金分红总额 (亿元)
2021 年	360023	4.0	1.30	7.488
	360018	4.67	0.49	

2020 年	360023	4.0	1.30	7.405
	360018	4.5	0.49	
2019 年	360023	4.0	1.30	7.405
	360018	4.5	0.49	

8.3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4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 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进行会计判断。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九节 财务报告

详见北京银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1年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6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7-8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9-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5-16
财务报表附注	17-165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p> <p>贵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选择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贷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模型和参数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 前瞻性信息 - 运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单项减值评估 - 判断贷款及债权投资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单项减值评估将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p>由于贷款及债权投资减值评估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且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16,777.30 亿元，占总资产的 55%，相关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 507.07 亿元；债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842.38 亿元，占总资产的 22%，相关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 294.64 亿元），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会计报表附注四、（二）1，附注八、6，附注八、7.2 和附注十一、2。</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审批、贷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延期还本付息以及贷款及债权投资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p> <p>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基于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或外部估值机构公开估值结果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进行分析，评估贵集团对贷款及债权投资等级的判断结果。</p> <p>在我所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我们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p> <p>1、预期信用损失模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综合宏观经济变化、考虑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及政府提供的各类支持性政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 评估单项减值测试的模型和假设，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额。 <p>2、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贷款及债权投资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还有减值系统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与否的判断	
<p>贵集团在开展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过程中，持有很多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比如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等。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上述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是否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p> <p>贵集团在逐一分析是否对上述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 ability、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二）6，附注八、47。</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根据贵集团对上述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上述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贵集团对其是否控制上述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我们还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以分析贵集团是否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最终承担上述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损失，并检查了贵集团是否对其发起的上述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贵集团与上述结构化主体之间交易的公允性等。</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上述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839667_A01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师宇轩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28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八	合并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62,810	171,902	162,295	171,3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7,321	7,413	7,086	5,869
贵金属		622	764	622	764
拆出资金	3	157,183	121,304	159,298	123,631
衍生金融资产	4	211	304	211	3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42,691	32,028	42,691	32,0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1,627,821	1,521,656	1,584,041	1,478,552
金融投资:	7	987,904	986,596	987,540	985,7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111	199,206	189,747	199,102
债权投资		654,774	654,885	654,774	654,885
其他债权投资		142,173	131,593	142,173	130,8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6	912	846	912
长期股权投资	8	3,118	2,840	5,354	5,056
投资性房地产	9	317	362	317	362
固定资产	10	18,322	18,502	18,280	18,462
使用权资产	11	5,521	不适用	5,259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2	662	589	655	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27,355	24,769	26,642	24,135
其他资产	14	17,101	10,985	16,684	9,806
资产总计		<u>3,058,959</u>	<u>2,900,014</u>	<u>3,016,975</u>	<u>2,856,62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八	合并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127,579	123,044	127,510	123,0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369,119	395,854	370,628	396,556
拆入资金	17	54,225	49,213	52,583	47,400
衍生金融负债	4	229	388	229	3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43,674	17,858	43,674	17,858
吸收存款	19	1,723,837	1,656,149	1,718,893	1,651,462
应付职工薪酬	20	3,790	3,930	3,718	3,872
应交税费	21	3,858	5,065	3,703	4,910
预计负债	22	4,501	5,506	4,501	5,506
应付债券	23	384,003	383,528	382,784	379,803
租赁负债		4,979	不适用	4,753	不适用
其他负债	24	<u>42,087</u>	<u>38,336</u>	<u>10,155</u>	<u>7,694</u>
负债合计		<u>2,761,881</u>	<u>2,678,871</u>	<u>2,723,131</u>	<u>2,638,464</u>
股东权益					
股本	25	21,143	21,143	21,143	21,143
其他权益工具	26	77,831	17,841	77,831	17,841
其中：优先股		17,841	17,841	17,841	17,841
永续债		59,990	-	59,990	-
资本公积		43,882	43,885	43,777	43,777
其他综合收益	27	1,866	1,152	1,872	1,159
盈余公积	28	22,095	19,888	22,095	19,888
一般风险准备	29	35,335	33,016	34,811	32,492
未分配利润	30	<u>92,902</u>	<u>82,294</u>	<u>92,315</u>	<u>81,857</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5,054	219,219		
少数股东权益	31	<u>2,024</u>	<u>1,924</u>		
股东权益合计		<u>297,078</u>	<u>221,143</u>	<u>293,844</u>	<u>218,157</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3,058,959</u>	<u>2,900,014</u>	<u>3,016,975</u>	<u>2,856,62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行长：杨书剑

首席财务官：梁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八	合并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66,275	64,299	64,727	62,776
利息收入	33	114,164	112,553	111,771	109,934
利息支出	33	(62,767)	(60,948)	(61,496)	(59,641)
利息净收入	33	51,397	51,605	50,275	50,2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	6,509	7,794	6,215	7,4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519)	(1,404)	(501)	(1,3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5,990	6,390	5,714	6,053
投资收益	35	7,585	6,239	7,533	6,387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53	101	153	1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损失)/收益		(113)	4	(113)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	991	(115)	919	(115)
汇兑收益		143	51	144	49
其他业务收入	37	169	129	142	109
二、营业支出		(40,978)	(39,763)	(39,864)	(38,650)
税金及附加	38	(777)	(685)	(774)	(683)
业务及管理费	39	(16,543)	(14,192)	(16,202)	(13,870)
信用减值损失	40	(23,522)	(24,864)	(22,756)	(24,07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5)	(6)	(85)	(6)
其他业务成本		(51)	(16)	(47)	(16)
三、营业利润		25,297	24,536	24,863	24,126
加: 营业外收入	41	128	86	99	82
减: 营业外支出	42	(247)	(188)	(246)	(186)
四、利润总额		25,178	24,434	24,716	24,022
减: 所得税费用	43	(2,786)	(2,788)	(2,640)	(2,653)
五、净利润		<u>22,392</u>	<u>21,646</u>	<u>22,076</u>	<u>21,369</u>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392	21,646	22,076	21,36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26	21,484		
2. 少数股东损益		<u>166</u>	<u>16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八	合并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2	(2,205)	713	(2,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714	(2,205)	713	(2,20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	(104)	(67)	(10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	(104)	(67)	(10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1	(2,101)	780	(2,101)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9	(2,118)	689	(2,117)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9)	(103)	(50)	(104)
3.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	120	141	1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23,104</u>	<u>19,441</u>	<u>22,789</u>	<u>19,164</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40	19,2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164</u>	<u>162</u>		
八、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u>1.02</u>	<u>0.98</u>		
(二)稀释每股收益	44	<u>1.02</u>	<u>0.9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行长：杨书剑

首席财务官：梁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21,143	17,841	43,885	1,152	19,888	33,016	82,294	1,924	221,14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14	-	-	22,226	164	23,1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9,990	(3)	-	-	-	-	8	59,995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	2,207	-	(2,20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	2,319	(2,319)	-	-
3.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7,092)	(72)	(7,164)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21,143</u>	<u>77,831</u>	<u>43,882</u>	<u>1,866</u>	<u>22,095</u>	<u>35,335</u>	<u>92,902</u>	<u>2,024</u>	<u>297,07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行长：杨书剑

首席财务官：梁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合计
	附注八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21,143	17,841	43,885	3,357	17,751	31,721	71,431	1,834	208,96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05)	-	-	21,484	162	19,4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0	1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	2,137	-	(2,13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	1,295	(1,295)	-	-
3.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7,189)	(82)	(7,271)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21,143</u>	<u>17,841</u>	<u>43,885</u>	<u>1,152</u>	<u>19,888</u>	<u>33,016</u>	<u>82,294</u>	<u>1,924</u>	<u>221,14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行长：杨书剑

首席财务官：梁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行							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21,143	17,841	43,777	1,159	19,888	32,492	81,857	218,15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13	-	-	22,076	22,7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9,990	-	-	-	-	-	59,99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	2,207	-	(2,20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	2,319	(2,319)	-
3.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7,092)	(7,092)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21,143</u>	<u>77,831</u>	<u>43,777</u>	<u>1,872</u>	<u>22,095</u>	<u>34,811</u>	<u>92,315</u>	<u>293,84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行长：杨书剑

首席财务官：梁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本行							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21,143	17,841	43,777	3,364	17,751	31,260	71,046	206,18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05)	-	-	21,369	19,164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	2,137	-	(2,13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	1,232	(1,232)	-
3.对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7,189)	(7,189)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21,143</u>	<u>17,841</u>	<u>43,777</u>	<u>1,159</u>	<u>19,888</u>	<u>32,492</u>	<u>81,857</u>	<u>218,15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行长：杨书剑

首席财务官：梁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八	合并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净增加额		34,624	142,785	35,195	141,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551	31,259	4,512	31,29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净减少额		20,493	2,385	19,280	3,54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857	-	31,017	-
收取利息的现金		94,002	86,477	91,439	83,687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856	8,068	6,540	7,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9,337</u>	<u>1,957</u>	<u>7,630</u>	<u>2,07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0,720</u>	<u>272,931</u>	<u>195,613</u>	<u>270,201</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22,233)	(133,555)	(120,781)	(134,00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9,557)	(30,412)	(38,857)	(27,81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027)	-	(2,827)
支付利息的现金		(44,688)	(45,849)	(43,729)	(44,64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9)	(1,404)	(501)	(1,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69)	(6,549)	(7,598)	(6,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92)	(12,835)	(11,861)	(12,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3,423)</u>	<u>(22,323)</u>	<u>(13,507)</u>	<u>(15,59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40,281)</u>	<u>(253,954)</u>	<u>(236,834)</u>	<u>(245,24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	<u>(39,561)</u>	<u>18,977</u>	<u>(41,221)</u>	<u>24,957</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989	327,121	267,237	326,9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37	35,345	31,950	35,47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 的现金		82	26	82	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72</u>	<u>84</u>	<u>72</u>	<u>8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99,980</u>	<u>362,576</u>	<u>299,341</u>	<u>362,569</u>
对子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支 付的现金		-	-	(20)	(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900)	(326,817)	(261,900)	(326,678)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		<u>(1,707)</u>	<u>(3,886)</u>	<u>(1,607)</u>	<u>(3,617)</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63,607)</u>	<u>(330,703)</u>	<u>(263,527)</u>	<u>(330,30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6,373</u>	<u>31,873</u>	<u>35,814</u>	<u>32,26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八	合并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995	-	59,99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u>364,985</u>	<u>380,946</u>	<u>364,985</u>	<u>379,746</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24,980</u>	<u>380,946</u>	<u>424,975</u>	<u>379,746</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515)	(396,077)	(367,815)	(396,077)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4)	(13,500)	(5,683)	(13,4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	-	(1,354)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7,173)	(7,262)	(7,101)	(7,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84,750)</u>	<u>(416,839)</u>	<u>(381,953)</u>	<u>(416,658)</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0,230</u>	<u>(35,893)</u>	<u>43,022</u>	<u>(36,912)</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2)	(775)	(530)	(7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	36,510	14,182	37,085	19,53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01,123</u>	<u>186,941</u>	<u>199,579</u>	<u>180,045</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	<u>237,633</u>	<u>201,123</u>	<u>236,664</u>	<u>199,57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行长：杨书剑

首席财务官：梁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或称“中央银行”)批准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城市合作银行。2004 年 9 月 28 日,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保监局”)的批复,本行更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北京银保监局批准持有 B0107H2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74712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2007 年 9 月 19 日,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中,除贵金属、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请参见附注四、(二)。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重要会计政策（续）

5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合同变更

由于基准利率改革，本集团部分金融工具条款已被修改以将参考的原基准利率替换为替代基准利率。

对于按实际利率法核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其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的，本集团不对该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进行评估，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本集团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集团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一、2。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7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为黄金。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 20%至 50%的表决权。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重要会计政策（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1）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包括商誉。商誉是指投资合营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对应享有合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重要会计政策（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在 20 至 30 年间，净残值率预计为 5%。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0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5%	3.17%至 4.75%
办公设备	5-10 年	5%	9.50%至 19.0%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重要会计政策（续）

10 固定资产（续）

（3）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其他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集团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各机构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租赁（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对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重要会计政策（续）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以成本计量。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重要会计政策（续）

15 非金融资产减值

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减值金额得以恢复的部分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6 职工薪酬及福利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的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

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3）企业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11 年 10 月 1 日之后退休的本行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4）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向部分退休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等。

补充退休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重要会计政策（续）

16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5）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内部退养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以及内部退养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7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重要会计政策（续）

18 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重要会计政策（续）

19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0 优先股及永续债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该等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本集团将发行的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重要会计政策（续）

21 利息收入和支出（续）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2 手续费及佣金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3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集团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集团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24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重要会计政策（续）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本集团将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模型和假设高度依赖管理层的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某笔贷款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需要考虑内部及外部的历史信息、当前的情况以及未来的经济预测。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将用于确定某笔贷款或债权投资是否需要计提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而非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预期损失模型所采用的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等，皆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本集团在评估违约损失率时，需要考虑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受偿顺序，以及担保物的类型和价值，结合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作出判断。对于表外信用承诺以及循环授信，也需要运用判断以确定违约风险敞口的存续期。

本集团应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分析与违约概率等模型参数的相关性，并对其进行前瞻性调整。同时，本集团还需要判断多个不同宏观经济情景的发生概率，计算概率加权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已减值贷款或债权投资，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还有变现担保物可回收的现金流量等。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市场预期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并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4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部分退休人员和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的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且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和负债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5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6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实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实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实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6%~13%，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六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已生效的新准则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此修订要求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未重述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因采用新租赁准则而做出的重分类及调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低价值资产或将于首次执行日 12 个月内结束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选择简化处理方式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因此，本年度财务报告列示的 2021 年与租赁业务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按原租赁准则列示的 2020 年比较信息并无可比性。本集团 2020 年租赁相关会计政策请参见 2020 年年度报告。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5,482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短期租赁	(91)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低价值资产租赁	(36)
减：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影响	(512)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u>4,843</u>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u>5,41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子公司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 （出资）比例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延庆村镇银行”） ⁽¹⁾	北京	30.00	商业银行	33.33%	10.00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浙江文成”） ⁽¹⁾	浙江	50.00	商业银行	40.00%	2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简称“北银租赁”）	北京	3,100.00	金融租赁	64.52%	2,000.00
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秀山”）	重庆	60.00	商业银行	51.00%	30.60
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永川”）	重庆	80.00	商业银行	51.00%	40.80
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马龙”）	云南	40.00	商业银行	51.00%	20.40
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西山”）	云南	80.00	商业银行	61.00%	48.80
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石屏”）	云南	45.00	商业银行	67.34%	30.30
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新平”）	云南	40.00	商业银行	51.00%	20.40
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元江”）	云南	30.00	商业银行	51.00%	15.30

⁽¹⁾本行持有延庆村镇银行及浙江文成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较大，且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高，本行为上述两家村镇银行的实际控制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库存现金	3,370	3,352	3,338	3,32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35,700	155,553	135,351	155,15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3,055	12,588	22,921	12,469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u>617</u>	<u>332</u>	<u>617</u>	<u>332</u>
小计	162,742	171,825	162,227	171,275
应计利息	<u>68</u>	<u>77</u>	<u>68</u>	<u>77</u>
合计	<u>162,810</u>	<u>171,902</u>	<u>162,295</u>	<u>171,352</u>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8%（2020 年 12 月 31 日：1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9%（2020 年 12 月 31 日：5%）。本行子公司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存放境内银行	5,547	6,009	5,322	4,473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624	578	616	578
存放境外银行	<u>1,292</u>	<u>962</u>	<u>1,292</u>	<u>962</u>
小计	7,463	7,549	7,230	6,013
应计利息	<u>6</u>	<u>12</u>	<u>4</u>	<u>3</u>
合计	7,469	7,561	7,234	6,016
减：减值准备 ⁽¹⁾	<u>(148)</u>	<u>(148)</u>	<u>(148)</u>	<u>(147)</u>
净值	<u>7,321</u>	<u>7,413</u>	<u>7,086</u>	<u>5,869</u>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44 亿元的已减值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划分为阶段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4 亿元），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拆放境内银行	6,714	3,356	6,714	3,356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33,292	107,620	135,142	109,720
拆放境外银行	<u>17,956</u>	<u>11,061</u>	<u>17,956</u>	<u>11,061</u>
小计	157,962	122,037	159,812	124,137
应计利息	<u>1,825</u>	<u>976</u>	<u>1,881</u>	<u>1,037</u>
合计	159,787	123,013	161,693	125,174
减：减值准备 ⁽¹⁾	(<u>2,604</u>)	(<u>1,709</u>)	(<u>2,395</u>)	(<u>1,543</u>)
净值	<u>157,183</u>	<u>121,304</u>	<u>159,298</u>	<u>123,631</u>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7.99 亿元的已减值拆出资金划分为阶段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99 亿元），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拆出资金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信用风险保护及代客目的而叙做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货币远期交易，是指本集团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货币掉期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的两种货币的本金。

利率掉期交易，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交换，而非本金的交换。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和市场利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合约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合并及本行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远期	10,696	49	(70)
—货币掉期	7,082	20	(14)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328,628	<u>142</u>	<u>(145)</u>
合计		<u>211</u>	<u>(229)</u>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合并及本行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远期	5,124	106	(103)
—货币掉期	13,328	108	(191)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430,970	<u>90</u>	<u>(94)</u>
合计		<u>304</u>	<u>(38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6,631	9,268
—政策性银行	34,592	14,783
—金融机构	1,539	6,048
—企业及其他	<u>—</u>	<u>2,000</u>
小计	42,762	32,099
减：减值准备 ⁽¹⁾	(<u>71</u>)	(<u>71</u>)
净值	<u>42,691</u>	<u>32,028</u>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0.39 亿元的已减值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划分为阶段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46 亿元），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计量属性列示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0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1年 12月31日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本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921,935	952,157	879,863	910,080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349,631	327,711	349,093	327,221
—个人经营贷款	133,386	110,669	131,065	108,825
—个人消费贷款	94,076	59,730	93,605	59,158
—信用卡	<u>11,622</u>	<u>9,788</u>	<u>11,622</u>	<u>9,788</u>
个人贷款小计	<u>588,715</u>	<u>507,898</u>	<u>585,385</u>	<u>504,992</u>
小计	1,510,650	1,460,055	1,465,248	1,415,0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贴现	142,735	89,181	142,735	89,181
—企业贷款和垫款	<u>19,853</u>	<u>18,485</u>	<u>19,853</u>	<u>18,485</u>
小计	<u>162,588</u>	<u>107,666</u>	<u>162,588</u>	<u>107,666</u>
合计	1,673,238	1,567,721	1,627,836	1,522,738
应计利息	<u>4,492</u>	<u>5,936</u>	<u>4,483</u>	<u>5,928</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677,730	1,573,657	1,632,319	1,528,66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减值准备	(<u>49,909</u>)	(<u>52,001</u>)	(<u>48,278</u>)	(<u>50,114</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u>1,627,821</u>	<u>1,521,656</u>	<u>1,584,041</u>	<u>1,478,552</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贷款减值准备	(798)	(1,016)	(798)	(1,0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5,105	11	181,590	12
—房地产业	121,861	7	153,586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5,940	7	115,791	7
—制造业	109,696	7	116,052	7
—批发和零售业	88,411	5	92,627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566	4	53,873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681	4	50,827	3
—建筑业	54,095	3	66,707	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418	2	43,852	3
—采矿业	19,545	1	16,355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561	1	18,877	1
—农、林、牧、渔业	11,394	1	13,683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037	1	12,071	1
—住宿和餐饮业	7,357	1	6,939	1
—其他	<u>29,121</u>	<u>1</u>	<u>27,812</u>	<u>2</u>
小计	941,788	56	970,642	62
个人贷款	588,715	35	507,895	32
贴现	<u>142,735</u>	<u>9</u>	<u>89,187</u>	<u>6</u>
合计	<u>1,673,238</u>	<u>100</u>	<u>1,567,724</u>	<u>10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9,660	11	174,738	11
—房地产业	121,852	7	153,576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4,529	7	114,989	8
—制造业	106,318	7	112,128	7
—批发和零售业	86,220	5	90,020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164	4	47,164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103	3	36,053	2
—建筑业	53,673	3	66,301	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837	2	41,518	3
—采矿业	19,347	1	15,760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064	1	17,986	1
—农、林、牧、渔业	11,165	1	13,076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983	1	12,025	1
—住宿和餐饮业	7,329	1	6,927	1
—其他	<u>27,472</u>	<u>1</u>	<u>26,304</u>	<u>2</u>
小计	899,716	55	928,565	61
个人贷款	585,385	36	504,992	33
贴现	<u>142,735</u>	<u>9</u>	<u>89,181</u>	<u>6</u>
合计	<u>1,627,836</u>	<u>100</u>	<u>1,522,738</u>	<u>10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35,820	26	328,475	21
保证贷款	385,276	23	451,273	29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626,163	37	612,747	39
—质押贷款	<u>225,979</u>	<u>14</u>	<u>175,226</u>	<u>11</u>
合计	<u>1,673,238</u>	<u>100</u>	<u>1,567,721</u>	<u>100</u>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30,133	26	323,023	21
保证贷款	379,475	23	443,078	29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614,261	38	601,723	40
—质押贷款	<u>203,967</u>	<u>13</u>	<u>154,914</u>	<u>10</u>
合计	<u>1,627,836</u>	<u>100</u>	<u>1,522,738</u>	<u>10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711,974	43	689,107	44
深圳地区	154,553	9	128,039	8
山东地区	140,269	8	123,721	8
浙江地区	120,763	7	103,858	7
江苏地区	109,685	7	94,514	6
陕西地区	90,888	5	84,238	5
上海地区	88,799	5	91,786	6
湖南地区	80,687	5	75,129	5
江西地区	71,648	4	65,152	4
其他地区	<u>103,972</u>	<u>7</u>	<u>112,177</u>	<u>7</u>
合计	<u>1,673,238</u>	<u>100</u>	<u>1,567,721</u>	<u>100</u>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670,004	41	647,084	42
深圳地区	154,553	9	128,039	8
山东地区	140,269	9	123,721	8
浙江地区	119,762	7	102,958	7
江苏地区	109,685	7	94,514	6
陕西地区	90,888	6	84,238	6
上海地区	88,799	5	91,786	6
湖南地区	80,687	5	75,129	5
江西地区	71,648	5	65,152	5
其他地区	<u>101,541</u>	<u>6</u>	<u>110,117</u>	<u>7</u>
合计	<u>1,627,836</u>	<u>100</u>	<u>1,522,738</u>	<u>10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91	2,165	583	31	5,170
保证贷款	5,412	2,486	4,717	156	12,77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548	2,110	2,265	380	9,303
— 质押贷款	<u>1,452</u>	<u>546</u>	<u>7</u>	<u>-</u>	<u>2,005</u>
合计	<u>13,803</u>	<u>7,307</u>	<u>7,572</u>	<u>567</u>	<u>29,249</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73	883	3,044	59	4,459
保证贷款	2,755	11,369	3,203	115	17,44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280	2,817	902	250	7,249
— 质押贷款	<u>23</u>	<u>291</u>	<u>11</u>	<u>180</u>	<u>505</u>
合计	<u>6,531</u>	<u>15,360</u>	<u>7,160</u>	<u>604</u>	<u>29,65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5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87	2,162	582	31	5,162
保证贷款	5,394	2,466	4,714	154	12,728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533	2,101	2,260	380	9,274
— 质押贷款	<u>1,452</u>	<u>546</u>	<u>6</u>	<u>-</u>	<u>2,004</u>
合计	<u>13,766</u>	<u>7,275</u>	<u>7,562</u>	<u>565</u>	<u>29,168</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73	882	3,044	59	4,458
保证贷款	2,741	11,367	3,145	113	17,36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266	2,772	887	250	7,175
— 质押贷款	<u>23</u>	<u>256</u>	<u>9</u>	<u>180</u>	<u>468</u>
合计	<u>6,503</u>	<u>15,277</u>	<u>7,085</u>	<u>602</u>	<u>29,46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合并

	2021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4,978	3,159	13,864	52,001
转至阶段一	332	(269)	(63)	-
转至阶段二	(430)	517	(87)	-
转至阶段三	(321)	(1,125)	1,446	-
本年计提(附注八、40)	17,028	4,510	14,176	35,714
本年回拨(附注八、40)	(19,535)	(1,229)	(603)	(21,36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6,407)	(16,407)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556	556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583)	(583)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5)	-	-	(5)
年末余额	<u>32,047</u>	<u>5,563</u>	<u>12,299</u>	<u>49,909</u>
	2020年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1,564	3,093	10,254	44,911
转至阶段一	60	(21)	(39)	-
转至阶段二	(592)	601	(9)	-
转至阶段三	(173)	(1,008)	1,181	-
本年计提(附注八、40)	18,080	1,910	18,961	38,951
本年回拨(附注八、40)	(13,935)	(1,416)	(3,980)	(19,33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309)	(12,309)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360	360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555)	(555)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26)	-	-	(26)
年末余额	<u>34,978</u>	<u>3,159</u>	<u>13,864</u>	<u>52,00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2021年			合计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3,677	2,842	13,595	50,114
转至阶段一	291	(228)	(63)	-
转至阶段二	(361)	448	(87)	-
转至阶段三	(294)	(904)	1,198	-
本年计提(附注八、40)	16,586	4,188	13,341	34,115
本年回拨(附注八、40)	(18,751)	(1,191)	(603)	(20,54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5,372)	(15,372)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554	554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583)	(583)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5)	-	-	(5)
年末余额	<u>31,143</u>	<u>5,155</u>	<u>11,980</u>	<u>48,278</u>
	2020年			
	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0,515	2,896	9,904	43,315
转至阶段一	60	(21)	(39)	-
转至阶段二	(563)	572	(9)	-
转至阶段三	(158)	(1,008)	1,166	-
本年计提(附注八、40)	17,495	1,818	18,789	38,102
本年回拨(附注八、40)	(13,646)	(1,415)	(3,980)	(19,04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041)	(12,041)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360	360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555)	(555)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26)	-	-	(26)
年末余额	<u>33,677</u>	<u>2,842</u>	<u>13,595</u>	<u>50,11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合计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016	-	-	1,016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13)	-	13	-
本年计提(附注八、40)	509	-	-	509
本年回拨(附注八、40)	(717)	-	(10)	(727)
年末余额	<u>795</u>	<u>-</u>	<u>3</u>	<u>798</u>
	2020 年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697	-	-	697
本年计提(附注八、40)	778	-	-	778
本年回拨(附注八、40)	(459)	-	-	(459)
年末余额	<u>1,016</u>	<u>-</u>	<u>-</u>	<u>1,016</u>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债务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债务人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充分考虑了当前经济环境的变化对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包括：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程度，本集团对部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债务人债务做出延期还款付息安排，但不会将该延期还款付息安排作为自动触发债务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的特定行业风险；结合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对经济发展趋势的影响，对关键宏观经济指标进行前瞻性预测。

综上，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结果综合反映了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情况及管理层对宏观经济发展的预期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0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1年 12月31日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11,598	6,041	11,591	6,041
—政策性银行	2,179	8,438	1,942	8,438
—金融机构	10,823	12,756	10,823	12,756
—企业	<u>5,569</u>	<u>4,422</u>	<u>5,569</u>	<u>4,422</u>
债券小计	30,169	31,657	29,925	31,657
权益工具	4,725	4,029	4,605	3,925
基金及其他	<u>155,217</u>	<u>163,520</u>	<u>155,217</u>	<u>163,520</u>
合计	<u>190,111</u>	<u>199,206</u>	<u>189,747</u>	<u>199,102</u>

7.2 债权投资

	2021年 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271,798	252,945
—政策性银行	61,018	34,507
—金融机构	20,300	24,859
—企业	<u>41,212</u>	<u>25,073</u>
债券小计 ⁽¹⁾	394,328	337,384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²⁾ 及其他	282,355	326,040
应计利息	<u>7,555</u>	<u>7,973</u>
总额	684,238	671,397
减：减值准备	(29,464)	(16,512)
净值	<u>654,774</u>	<u>654,88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3 其他债权投资

	2021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0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1年 12月31日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91,471	87,510	91,471	87,034
—政策性银行	29,628	32,689	29,628	32,191
—金融机构	16,055	7,512	16,055	7,713
—企业	<u>5,019</u>	<u>3,882</u>	<u>5,019</u>	<u>3,882</u>
合计 ⁽³⁾	<u>142,173</u>	<u>131,593</u>	<u>142,173</u>	<u>130,820</u>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年 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u>846</u>	<u>912</u>
合计 ⁽⁴⁾	<u>846</u>	<u>912</u>

- (1)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8.29亿元的已减值债券划分为阶段三（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99亿元），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2.04亿元的债券划分为阶段二（2020年12月31日：无），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 (2)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是本集团投资的由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管理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产品最终投向于企业债权、同业借款及资产支持证券。
- (3)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业务，其减值准备为人民币2.86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33亿元和人民币1.35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将账面原值为人民币6.94亿元的债券划分为阶段二（2020年12月31日：无），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 (4) 本集团对部分非上市股权投资行使了不可撤销选择权，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5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为债权投资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7,220	1,756	7,536	16,512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154)	154	-	-
转至阶段三	(62)	(1,211)	1,273	-
本年计提/(回拨) (附注八、40)	(1,483)	1,660	9,083	9,26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73)	(173)
本年转入	-	-	3,885	3,885
汇率变动及其他	(20)	-	-	(20)
年末余额	<u>5,501</u>	<u>2,359</u>	<u>21,604</u>	<u>29,464</u>
合并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8,044	458	5,064	13,566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56)	56	-	-
转至阶段三	(87)	(120)	207	-
本年计提/(回拨) (附注八、40)	(649)	1,362	2,521	3,23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56)	(256)
汇率变动及其他	(32)	-	-	(32)
年末余额	<u>7,220</u>	<u>1,756</u>	<u>7,536</u>	<u>16,51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5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续）

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33	-	-	133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10)	10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 (附注八、40)	<u>24</u>	<u>129</u>	<u>-</u>	<u>153</u>
年末余额	<u>147</u>	<u>139</u>	<u>-</u>	<u>286</u>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89	-	
本年回拨 (附注八、40)	<u>(456)</u>	<u>-</u>	<u>-</u>	<u>(456)</u>
年末余额	<u>133</u>	<u>-</u>	<u>-</u>	<u>13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7.5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续）

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35	-	-	135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10)	10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附注八、40)	<u>22</u>	<u>129</u>	<u>-</u>	<u>151</u>
年末余额	<u>147</u>	<u>139</u>	<u>-</u>	<u>286</u>
	2020年12月31日			
本行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92	-	
本年回拨(附注八、40)	<u>(457)</u>	<u>-</u>	<u>-</u>	<u>(457)</u>
年末余额	<u>135</u>	<u>-</u>	<u>-</u>	<u>13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0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1年 12月31日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本行
投资子公司(附注七)	-	-	2,236	2,216
投资联营企业	1,113	978	1,113	978
投资合营企业	<u>2,005</u>	<u>1,862</u>	<u>2,005</u>	<u>1,862</u>
小计	<u>3,118</u>	<u>2,840</u>	<u>5,354</u>	<u>5,056</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收回的重大限制。

8.1 投资联营企业

投资联营企业变动表

	2021年 合并及本行	2020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账面原值	978	893
应享利润	150	100
应享其他权益变动	(1)	(3)
收到现金股利	(14)	(12)
年末账面价值	<u>1,113</u>	<u>978</u>

8.2 投资合营企业

投资合营企业变动表

	2021年 合并及本行	2020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账面原值	1,862	1,738
应享利润	3	1
应享其他权益变动	<u>140</u>	<u>123</u>
年末账面价值	<u>2,005</u>	<u>1,862</u>

上述投资合营企业账面价值中包括初始投资成本人民币 6.82 亿元大于取得投资时对应享有合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人民币 3.40 亿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u>2021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20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519	577
累计折旧	<u>(202)</u>	<u>(215)</u>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u>317</u>	<u>362</u>

9.1 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表

合并及本行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577
减：本年转出(附注八、10.1)	(58)
2021年12月31日	519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215)
加：本年计提	(15)
减：本年转出(附注八、10.1)	28
2021年12月31日	(202)
账面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u>362</u>
2021年12月31日	<u>317</u>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566
加：本年转入(附注八、10.1)	90
减：本年转出(附注八、10.1)	<u>(79)</u>
2020年12月31日	577
累计折旧	
2019年12月31日	(196)
加：本年计提	(17)
加：本年转入(附注八、10.1)	(22)
减：本年转出(附注八、10.1)	<u>20</u>
2020年12月31日	(215)
账面净值	
2019年12月31日	<u>370</u>
2020年12月31日	<u>36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投资性房地产（续）

9.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集团有 2 处投资性房地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 0.25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 2 处，原值为人民币 0.25 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01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1 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10 固定资产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合并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合并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本行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本行
固定资产，原值	17,909	14,371	17,834	14,303
累计折旧	(6,062)	(5,384)	(6,028)	(5,355)
减值准备	<u>(2)</u>	<u>(2)</u>	<u>(2)</u>	<u>(2)</u>
固定资产，净值	11,845	8,985	11,804	8,946
在建工程	6,488	9,528	6,487	9,527
减：减值准备	<u>(11)</u>	<u>(11)</u>	<u>(11)</u>	<u>(11)</u>
在建工程，净值	<u>6,477</u>	<u>9,517</u>	<u>6,476</u>	<u>9,516</u>
合计	<u>18,322</u>	<u>18,502</u>	<u>18,280</u>	<u>18,46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10.1 固定资产变动表

	合并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779	4,231	361	9,528	23,899
本年增加	45	423	9	198	675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3,102	13	-	-	3,115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八、9.1)	58	-	-	-	58
本年减少	(5)	(56)	(51)	(123)	(235)
本年转出	-	-	-	(3,115)	(3,1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2,979</u>	<u>4,611</u>	<u>319</u>	<u>6,488</u>	<u>24,397</u>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59)	(2,844)	(281)	-	(5,384)
本年计提(附注八、39)	(330)	(409)	(11)	-	(750)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八、9.1)	(28)	-	-	-	(28)
本年减少	4	50	46	-	1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613)</u>	<u>(3,203)</u>	<u>(246)</u>	<u>-</u>	<u>(6,062)</u>
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	-	(11)	(1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7,520</u>	<u>1,385</u>	<u>80</u>	<u>9,517</u>	<u>18,502</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0,366</u>	<u>1,406</u>	<u>73</u>	<u>6,477</u>	<u>18,32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10.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合并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698	3,822	408	8,660	22,588
本年增加	85	510	5	886	1,486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8	-	-	-	8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八、9.1)	79	-	-	-	79
本年减少	(1)	(101)	(52)	(10)	(164)
本年转出 (附注八、9.1)	(90)	-	-	(8)	(9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9,779</u>	<u>4,231</u>	<u>361</u>	<u>9,528</u>	<u>23,899</u>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62)	(2,503)	(313)	-	(4,778)
本年计提(附注八、39)	(299)	(403)	(12)	-	(714)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八、9.1)	(20)	-	-	-	(20)
本年减少	-	62	44	-	106
本年转出 (附注八、9.1)	22	-	-	-	2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259)</u>	<u>(2,844)</u>	<u>(281)</u>	<u>-</u>	<u>(5,384)</u>
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	-	(11)	(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7,736</u>	<u>1,317</u>	<u>95</u>	<u>8,649</u>	<u>17,797</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7,520</u>	<u>1,385</u>	<u>80</u>	<u>9,517</u>	<u>18,50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10.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9,772	4,174	357	9,527	23,830
本年增加	45	416	9	198	668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3,102	13	-	-	3,115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八、9.1)	58	-	-	-	58
本年减少	(5)	(56)	(51)	(123)	(235)
本年转出	-	-	-	(3,115)	(3,115)
2021年12月31日	<u>12,972</u>	<u>4,547</u>	<u>315</u>	<u>6,487</u>	<u>24,321</u>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2,259)	(2,818)	(278)	-	(5,355)
本年计提(附注八、39)	(330)	(404)	(10)	-	(744)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八、9.1)	(28)	-	-	-	(28)
本年减少	4	50	45	-	99
2021年12月31日	<u>(2,613)</u>	<u>(3,172)</u>	<u>(243)</u>	<u>-</u>	<u>(6,028)</u>
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	(2)	-	(11)	(13)
2021年12月31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u>7,513</u>	<u>1,354</u>	<u>79</u>	<u>9,516</u>	<u>18,462</u>
2021年12月31日	<u>10,359</u>	<u>1,373</u>	<u>72</u>	<u>6,476</u>	<u>18,28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10.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本行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697	3,788	404	8,659	22,548
本年增加	79	487	5	886	1,457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8	-	-	-	8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八、9.1)	79	-	-	-	79
本年减少	(1)	(101)	(52)	(10)	(164)
本年转出 (附注八、9.1)	(90)	-	-	(8)	(9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9,772</u>	<u>4,174</u>	<u>357</u>	<u>9,527</u>	<u>23,830</u>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62)	(2,483)	(311)	-	(4,756)
本年计提(附注八、39)	(299)	(396)	(11)	-	(706)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八、9.1)	(20)	-	-	-	(20)
本年减少	-	61	44	-	105
本年转出 (附注八、9.1)	<u>22</u>	-	-	-	<u>22</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259)</u>	<u>(2,818)</u>	<u>(278)</u>	<u>-</u>	<u>(5,355)</u>
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	-	(11)	(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7,735</u>	<u>1,303</u>	<u>93</u>	<u>8,648</u>	<u>17,779</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7,513</u>	<u>1,354</u>	<u>79</u>	<u>9,516</u>	<u>18,462</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中不存在重大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10.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集团有 9 处固定资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 1.15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5 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03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3 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使用权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0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1年 12月31日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本行
使用权资产，原值	6,847	不适用	6,536	不适用
累计折旧	(1,326)	不适用	(1,277)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净值	<u>5,521</u>	不适用	<u>5,259</u>	不适用

11.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合并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5,412	-	5,412
本年增加	1,779	1	1,780
本年减少	(345)	-	(345)
2021年12月31日	<u>6,846</u>	<u>1</u>	<u>6,847</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	-	-
本年计提（附注八、39）	(1,332)	-	(1,332)
本年减少	<u>6</u>	-	<u>6</u>
2021年12月31日	<u>(1,326)</u>	<u>-</u>	<u>(1,326)</u>
使用权资产净值：			
2021年1月1日	<u>5,412</u>	<u>-</u>	<u>5,412</u>
2021年12月31日	<u>5,520</u>	<u>1</u>	<u>5,521</u>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5,175	-	5,175
本年增加	1,706	-	1,706
本年减少	(345)	-	(345)
2021年12月31日	<u>6,536</u>	<u>-</u>	<u>6,536</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	-	-
本年计提（附注八、39）	(1,283)	-	(1,283)
本年减少	<u>6</u>	-	<u>6</u>
2021年12月31日	<u>(1,277)</u>	<u>-</u>	<u>(1,277)</u>
使用权资产净值：			
2021年1月1日	<u>5,175</u>	<u>-</u>	<u>5,175</u>
2021年12月31日	<u>5,259</u>	<u>-</u>	<u>5,25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0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1年 12月31日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本行
无形资产，原值	830	719	815	706
累计摊销	<u>(168)</u>	<u>(130)</u>	<u>(160)</u>	<u>(125)</u>
无形资产，净值	<u>662</u>	<u>589</u>	<u>655</u>	<u>581</u>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3.1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的列示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0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1年 12月31日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37	25,639	27,807	25,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182)</u>	<u>(870)</u>	<u>(1,165)</u>	<u>(869)</u>
	<u>27,355</u>	<u>24,769</u>	<u>26,642</u>	<u>24,13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13.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合并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10,375	98,009	27,595	24,5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34	267	9	67
应付工资	2,669	2,579	667	645
预提诉讼损失	69	38	17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 融工具	229	682	57	170
预收手续费	349	495	87	124
其他	<u>422</u>	<u>488</u>	<u>105</u>	<u>122</u>
合计	<u>114,147</u>	<u>102,558</u>	<u>28,537</u>	<u>25,639</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2,077	1,550	519	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	1,961	1,337	490	334
到期一次性付息贷款及债券利 息收入	664	568	166	142
其他	<u>25</u>	<u>25</u>	<u>7</u>	<u>7</u>
合计	<u>4,727</u>	<u>3,480</u>	<u>1,182</u>	<u>87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13.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7,893	96,047	26,974	24,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34	267	9	67
应付工资	2,623	2,536	656	634
预提诉讼损失	69	38	17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	229	682	57	170
其他	<u>377</u>	<u>445</u>	<u>94</u>	<u>111</u>
合计	<u>111,225</u>	<u>100,015</u>	<u>27,807</u>	<u>25,004</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2,077	1,547	519	3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	1,894	1,337	473	334
到期一次性付息贷款及债券利息 收入	664	568	166	142
其他	<u>25</u>	<u>25</u>	<u>7</u>	<u>7</u>
合计	<u>4,660</u>	<u>3,477</u>	<u>1,165</u>	<u>86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13.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u>2021年</u> 合并	<u>2020年</u> 合并	<u>2021年</u> 本行	<u>2020年</u> 本行
年初余额	24,769	18,144	24,135	17,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未 实现（收益）/损失	(190)	776	(191)	775
计入当年损益的递延所得税 （附注八、43）	<u>2,776</u>	<u>5,849</u>	<u>2,698</u>	<u>5,685</u>
年末余额	<u>27,355</u>	<u>24,769</u>	<u>26,642</u>	<u>24,135</u>

13.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由下列暂时性差异组成：

	<u>2021年</u> 合并	<u>2020年</u> 合并	<u>2021年</u> 本行	<u>2020年</u> 本行
资产减值准备	3,094	5,787	2,962	5,586
应付工资	22	26	22	22
预提诉讼损失	7	2	7	2
到期一次性付息贷款及债券利息 收入	(24)	93	(24)	93
预收手续费	(37)	(5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 工具	(269)	43	(252)	43
其他	<u>(17)</u>	<u>(50)</u>	<u>(17)</u>	<u>(61)</u>
净额	<u>2,776</u>	<u>5,849</u>	<u>2,698</u>	<u>5,68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其他资产

	2021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0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1年 12月31日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本行
抵债资产	694	694	694	694
减：减值准备 ⁽¹⁾	(463)	(380)	(463)	(380)
抵债资产，净值	231	314	231	314
其他应收款	4,108	3,800	3,901	3,544
减：减值准备 ⁽²⁾	(1,607)	(1,496)	(1,607)	(1,496)
其他应收款，净值	2,501	2,304	2,294	2,048
长期待摊费用	1,630	2,287	1,589	2,227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7,355	3,029	7,355	3,029
租出贵金属	3,761	2,039	3,761	2,039
应收利息	283	136	283	136
其他	<u>1,340</u>	<u>876</u>	<u>1,171</u>	<u>13</u>
合计	<u>17,101</u>	<u>10,985</u>	<u>16,684</u>	<u>9,806</u>

(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2021年 合并及本行	2020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380	380
本年计提	<u>83</u>	—
年末余额	<u>463</u>	<u>380</u>

(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

	2021年 合并及本行	2020年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1,496	438
本年计提	<u>111</u>	<u>1,058</u>
年末余额	<u>1,607</u>	<u>1,49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275.79亿元，分别为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中期借贷便利和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275.10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230.15亿元）；及子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借入的扶贫款项，余额为人民币0.69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0.29亿元）。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本行	本行
境内银行存放	68,019	145,226	68,563	145,906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u>297,386</u>	<u>247,501</u>	<u>298,347</u>	<u>247,519</u>
小计	365,405	392,727	366,910	393,425
应计利息	<u>3,714</u>	<u>3,127</u>	<u>3,718</u>	<u>3,131</u>
合计	<u>369,119</u>	<u>395,854</u>	<u>370,628</u>	<u>396,556</u>

17 拆入资金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本行	本行
境内银行拆入	46,029	39,766	44,389	37,966
境外银行拆入	<u>8,180</u>	<u>9,406</u>	<u>8,180</u>	<u>9,406</u>
小计	54,209	49,172	52,569	47,372
应计利息	<u>16</u>	<u>41</u>	<u>14</u>	<u>28</u>
合计	<u>54,225</u>	<u>49,213</u>	<u>52,583</u>	<u>47,400</u>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30,120	5,189
—政策性银行	8,383	770
—金融机构	—	<u>8,576</u>
债券小计	38,503	14,535
票据	<u>5,171</u>	<u>3,323</u>
合计	<u>43,674</u>	<u>17,85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吸收存款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合并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合并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本行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本行
活期公司存款	597,669	657,115	596,790	655,928
活期储蓄存款	146,522	120,411	146,233	120,119
定期公司存款	551,273	490,560	550,892	490,161
定期储蓄存款	298,930	272,089	295,703	269,448
保证金存款	<u>104,943</u>	<u>97,216</u>	<u>104,852</u>	<u>97,104</u>
小计	1,699,337	1,637,391	1,694,470	1,632,760
应计利息	<u>24,500</u>	<u>18,758</u>	<u>24,423</u>	<u>18,702</u>
合计	<u>1,723,837</u>	<u>1,656,149</u>	<u>1,718,893</u>	<u>1,651,462</u>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合并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合并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本行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本行
承兑汇票保证金	54,560	53,697	54,560	53,697
保函保证金	2,515	3,175	2,515	3,175
信用证保证金	15,941	13,201	15,941	13,201
担保保证金	30,402	25,211	30,311	25,099
其他	<u>1,525</u>	<u>1,932</u>	<u>1,525</u>	<u>1,932</u>
合计	<u>104,943</u>	<u>97,216</u>	<u>104,852</u>	<u>97,10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

合并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88	5,334	(5,494)	3,528
职工福利	-	338	(338)	-
退休福利 ⁽¹⁾	155	4	(8)	151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3	485	(463)	65
医疗保险费	21	685	(685)	21
失业保险费	2	17	(16)	3
工伤保险费	2	6	(6)	2
生育保险费	1	3	(4)	-
住房公积金	2	427	(427)	2
企业年金缴费	15	190	(188)	1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1</u>	<u>140</u>	<u>(140)</u>	<u>1</u>
合计 ⁽²⁾	<u>3,930</u>	<u>7,629</u>	<u>(7,769)</u>	<u>3,790</u>
合并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2	5,087	(4,841)	3,688
职工福利	-	298	(298)	-
退休福利 ⁽¹⁾	157	5	(7)	155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0	182	(159)	43
医疗保险费	17	577	(573)	21
失业保险费	1	9	(8)	2
工伤保险费	1	2	(1)	2
生育保险费	1	6	(6)	1
住房公积金	15	382	(395)	2
企业年金缴费	-	157	(142)	1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1</u>	<u>119</u>	<u>(119)</u>	<u>1</u>
合计 ⁽²⁾	<u>3,655</u>	<u>6,824</u>	<u>(6,549)</u>	<u>3,93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1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30	5,186	(5,359)	3,457
职工福利	-	330	(330)	-
退休福利 ⁽¹⁾	155	4	(8)	151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3	478	(457)	64
医疗保险费	21	675	(675)	21
失业保险费	2	17	(16)	3
工伤保险费	2	6	(6)	2
生育保险费	1	3	(4)	-
住房公积金	2	418	(418)	2
企业年金缴费	15	188	(186)	1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1</u>	<u>139</u>	<u>(139)</u>	<u>1</u>
合计 ⁽²⁾	<u>3,872</u>	<u>7,444</u>	<u>(7,598)</u>	<u>3,718</u>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0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2	4,945	(4,717)	3,630
职工福利	-	291	(291)	-
退休福利 ⁽¹⁾	157	5	(7)	155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0	180	(157)	43
医疗保险费	17	572	(568)	21
失业保险费	1	9	(8)	2
工伤保险费	1	2	(1)	2
生育保险费	1	6	(6)	1
住房公积金	15	374	(387)	2
企业年金缴费	-	157	(142)	1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1</u>	<u>118</u>	<u>(118)</u>	<u>1</u>
合计 ⁽²⁾	<u>3,615</u>	<u>6,659</u>	<u>(6,402)</u>	<u>3,872</u>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算确认退休后福利义务负债人民币 1.51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5 亿元），内退期间福利义务负债无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05 万元）。其中，退休后福利计划覆盖部分退休人员、内退人员以及北京地区在职员工，内退期间福利计划覆盖当前内退人员。

(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折现率	2.88%	3.31%
内退生活费、医疗费及五险一金 年增长率	不适用	8.00%
死亡率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养老金业务表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养老金业务表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利息费用	4	5
精算损失	-	-
合计	<u>4</u>	<u>5</u>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21 应交税费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合并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合并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本行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本行
应交企业所得税	2,588	4,007	2,436	3,853
应交增值税	1,127	969	1,126	968
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78	27	77	27
其他	<u>65</u>	<u>62</u>	<u>64</u>	<u>62</u>
合计	<u>3,858</u>	<u>5,065</u>	<u>3,703</u>	<u>4,91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预计负债

	<u>2021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u>2020年12月31日</u> 合并及本行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4,432	5,468
预计诉讼损失(附注九、6)	61	32
其他	<u>8</u>	<u>6</u>
合计	<u>4,501</u>	<u>5,506</u>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

	<u>2021年</u> 合并及本行	<u>2020年</u> 合并及本行
年初余额	5,506	4,967
本年计提/（回拨）	(969)	549
本年支付	(18)	-
汇率变动及其他	<u>(18)</u>	<u>(10)</u>
年末余额	<u>4,501</u>	<u>5,506</u>

23 应付债券

	<u>2021年</u> <u>12月31日</u> 合并	<u>2020年</u> <u>12月31日</u> 合并	<u>2021年</u> <u>12月31日</u> 本行	<u>2020年</u> <u>12月31日</u> 本行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¹⁾	64,200	62,697	63,000	58,997
应付次级债券 ⁽²⁾	-	3,497	-	3,497
应付同业存单 ⁽³⁾	<u>318,256</u>	<u>315,785</u>	<u>318,256</u>	<u>315,785</u>
小计	382,456	381,979	381,256	378,279
应计利息	<u>1,547</u>	<u>1,549</u>	<u>1,528</u>	<u>1,524</u>
合计	<u>384,003</u>	<u>383,528</u>	<u>382,784</u>	<u>379,80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债券（续）

（1）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 本行于 2017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34 号和北京银保监局出具的京银监复[2017]6 号文核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17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年利率为 4.5%，每年付息一次。

2) 本行于 2020 年和 2021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 22 号和北京银保监局出具的京银保监复[2020]94 号文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20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年利率为 2.85%，每年付息一次。
- 2020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3.10%，每年付息一次。
- 2020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年利率为 3.40%，每年付息一次。
- 2021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年利率为 3.50%，每年付息一次。
- 2021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年利率为 3.39%，每年付息一次。
- 2021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年利率为 3.38%，每年付息一次。

3) 本行子公司北银租赁于 2020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 83 号文和北京银保监局筹备组出具的京银保监筹[2018]22 号文批准发行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20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年利率为 2.80%，每年付息一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债券（续）

（2） 应付次级债券

本行于 2010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56 号批文和银保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0]493 号文核准发行次级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11年1月14日发行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第1年至第10年的年利率为4.90%，每年定期支付利息。在第10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本行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行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行的股权资本。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递减 10%，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计入监管资本。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生涉及次级债券本息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本行的次级债券不涉及任何担保。

（3） 应付同业存单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面值余额为人民币 3,225.60 亿元，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三个月至一年，均为贴现与平价发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其他负债

	2021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0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1年 12月31日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本行
银行借款 ⁽¹⁾	29,579	28,118	-	-
资金清算应付款	3,661	2,291	3,661	2,291
其他应付款	3,756	3,347	2,775	2,423
租入贵金属	1,919	799	1,919	799
存入押金	1,372	1,600	-	-
应付股利	110	119	110	119
其他	<u>1,690</u>	<u>2,062</u>	<u>1,690</u>	<u>2,062</u>
合计	<u>42,087</u>	<u>38,336</u>	<u>10,155</u>	<u>7,694</u>

(1) 本行子公司北银租赁向银行借款用于融资租赁业务，于2021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的剩余期限为13天至2,862天不等（2020年12月31日：12天至3,227天不等），利率范围为2.95%至4.90%（2020年12月31日：2.57%至4.90%）。

25 股本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及本行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u>21,143</u>	<u>21,143</u>
合计	<u>21,143</u>	<u>21,14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权益工具

2021 年，本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 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 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 价值
发行优先股						
北银优 1 ⁽¹⁾	49	4,872	-	-	49	4,872
北银优 2 ⁽²⁾	<u>130</u>	<u>12,969</u>	<u>-</u>	<u>-</u>	<u>130</u>	<u>12,969</u>
小计	179	17,841	-	-	179	17,841
发行永续债⁽³⁾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						
本债券（第一期）	-	-	-	39,993	-	39,993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						
本债券（第二期）	<u>-</u>	<u>-</u>	<u>-</u>	<u>19,997</u>	<u>-</u>	<u>19,997</u>
小计	<u>-</u>	<u>-</u>	<u>-</u>	<u>59,990</u>	<u>-</u>	<u>59,990</u>
合计		<u>17,841</u>		<u>59,990</u>		<u>77,831</u>

(1)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1），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49,000,000 股，初始年股息率为 4.50%，后续股息率每隔 5 年调整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本次发行确定的票面股息率与首期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1.55%，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调整票面股息率为 4.67%。

该优先股无初始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2)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2），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0 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30,000,000 股，初始年股息率为 4.00%，后续股息率每隔 5 年调整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本次发行确定的票面股息率与首期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1.34%，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该优先股无初始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本行发行的上述优先股均采用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本次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权益工具（续）

- (3)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1年10月19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35%，每5年调整一次。于2021年12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84%，每5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行上述优先股和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27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

	2020年 1月1日	增减 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增减 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预计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	(44)	-	(44)	-	(4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损益	662	(104)	558	(67)	491
预计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652	(2,118)	(466)	689	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64	(103)	861	(49)	81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123</u>	<u>120</u>	<u>243</u>	<u>141</u>	<u>384</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3,357</u>	<u>(2,205)</u>	<u>1,152</u>	<u>714</u>	<u>1,866</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综合收益（续）

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21 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预计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损益	(89)	(22)	(67)
预计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收益价值变动	1,900	475	1,42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983)	(247)	(7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u>65</u>)	(<u>16</u>)	(<u>49</u>)
	852	212	64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41	-	14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u>	<u>-</u>	<u>-</u>
	<u>141</u>	<u>-</u>	<u>141</u>
合计	<u>904</u>	<u>190</u>	<u>71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综合收益（续）

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续）：

2020 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预计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损益	(139)	(35)	(104)
预计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收益价值变动	(1,146)	(287)	(85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679)	(420)	(1,2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37)	(34)	(103)
	(2,962)	(741)	(2,22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20	-	12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u>	<u>-</u>	<u>-</u>
	<u>120</u>	<u>-</u>	<u>120</u>
合计	<u>(2,981)</u>	<u>(776)</u>	<u>(2,205)</u>

28 盈余公积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提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9,522	2,207	21,729
任意盈余公积金	287	-	287
其他盈余公积金	<u>79</u>	<u>-</u>	<u>79</u>
合计	<u>19,888</u>	<u>2,207</u>	<u>22,095</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后股本的 25%。本行按照 2021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22.07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21.37 亿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一般风险准备

	<u>2021 年</u> 合并	<u>2020 年</u> 合并	<u>2021 年</u> 本行	<u>2020 年</u> 本行
年初余额	33,016	31,721	32,492	31,260
本年提取	<u>2,319</u>	<u>1,295</u>	<u>2,319</u>	<u>1,232</u>
年末余额	<u>35,335</u>	<u>33,016</u>	<u>34,811</u>	<u>32,492</u>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经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 2022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 2022 年度第 4 次会议决议，本行 2021 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23.19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12.32 亿元）。

30 未分配利润

	<u>2021 年</u> 合并	<u>2020 年</u> 合并	<u>2021 年</u> 本行	<u>2020 年</u> 本行
年初未分配利润	82,294	71,431	81,857	71,04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2,226	21,484	22,076	21,3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附注八、28）	(2,207)	(2,137)	(2,207)	(2,13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八、29）	(2,319)	(1,295)	(2,319)	(1,232)
股利分配 （附注八、32）	(<u>7,092</u>)	(<u>7,189</u>)	(<u>7,092</u>)	(<u>7,189</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92,902</u>	<u>82,294</u>	<u>92,315</u>	<u>81,85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北银租赁	1,753	1,674
延庆村镇银行	85	82
浙江文成	51	47
重庆永川	34	32
云南西山	27	25
重庆秀山	25	23
云南马龙	16	10
云南新平	14	14
云南元江	10	9
云南石屏	<u>9</u>	<u>8</u>
合计	<u>2,024</u>	<u>1,924</u>

32 股利分配

根据本行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2 年度第 4 次会议决议建议的股利分配方案，本行以 2021 年年末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行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利分配方案，本行以 2020 年年末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2020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3.43 亿元（含税）（2020 年：人民币 64.49 亿元）。本行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布《北京银行 2020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列明：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除权日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

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北银优 1”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北银优 1”票面股息率 4.67%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6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2.2883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北银优 2”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北银优 2”票面股息率 4.00%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5.20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利息净收入

	<u>2021年</u> 合并	<u>2020年</u> 合并	<u>2021年</u> 本行	<u>2020年</u> 本行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74	2,533	2,571	2,5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65	313	110	263
—拆出资金	4,762	3,100	4,864	3,2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74	1,354	1,670	1,3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般公司贷款	43,416	44,179	41,107	41,662
—个人贷款	27,862	24,631	27,735	24,516
—贴现	2,543	2,145	2,543	2,145
—债券及其他投资	<u>31,168</u>	<u>34,298</u>	<u>31,171</u>	<u>34,278</u>
小计	<u>114,164</u>	<u>112,553</u>	<u>111,771</u>	<u>109,934</u>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 收入	583	555	583	555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65)	(3,295)	(3,465)	(3,2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1,511)	(10,214)	(11,515)	(10,230)
—拆入资金	(2,303)	(2,426)	(1,285)	(1,3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6)	(1,042)	(1,146)	(1,035)
—吸收存款	(32,723)	(31,374)	(32,591)	(31,269)
—应付债券	<u>(11,619)</u>	<u>(12,597)</u>	<u>(11,494)</u>	<u>(12,479)</u>
小计	<u>(62,767)</u>	<u>(60,948)</u>	<u>(61,496)</u>	<u>(59,641)</u>
利息净收入	<u>51,397</u>	<u>51,605</u>	<u>50,275</u>	<u>50,29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利息净收入（续）

按地区分布如下：

合并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北京地区	69,182	(50,747)	70,684	(48,810)
深圳地区	6,823	(2,945)	6,464	(2,783)
山东地区	6,368	(1,279)	5,251	(1,034)
上海地区	5,319	(2,328)	4,822	(2,394)
浙江地区	5,198	(1,227)	4,604	(1,269)
陕西地区	3,956	(931)	4,165	(1,207)
其他地区	<u>17,318</u>	<u>(3,310)</u>	<u>16,563</u>	<u>(3,451)</u>
合计	<u>114,164</u>	<u>(62,767)</u>	<u>112,553</u>	<u>(60,948)</u>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北京地区	67,028	(49,580)	68,256	(47,584)
深圳地区	6,823	(2,945)	6,464	(2,783)
山东地区	6,368	(1,279)	5,251	(1,034)
上海地区	5,319	(2,328)	4,822	(2,394)
浙江地区	5,114	(1,184)	4,534	(1,229)
陕西地区	3,956	(931)	4,165	(1,207)
其他地区	<u>17,163</u>	<u>(3,249)</u>	<u>16,442</u>	<u>(3,410)</u>
合计	<u>111,771</u>	<u>(61,496)</u>	<u>109,934</u>	<u>(59,64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21年</u> 合并	<u>2020年</u> 合并	<u>2021年</u> 本行	<u>2020年</u> 本行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委托业务	4,195	3,365	4,194	3,365
—结算与清算业务	802	1,096	802	1,094
—保函及承诺业务	742	946	742	946
—银行卡业务	244	225	244	225
—承销及咨询业务	70	1,066	70	1,066
—其他	<u>456</u>	<u>1,096</u>	<u>163</u>	<u>745</u>
小计	6,509	7,794	6,215	7,4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9)	(1,404)	(501)	(1,3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5,990</u>	<u>6,390</u>	<u>5,714</u>	<u>6,053</u>

35 投资收益

	<u>2021年</u> 合并	<u>2020年</u> 合并	<u>2021年</u> 本行	<u>2020年</u> 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31	4,373	6,252	4,373
其他债权投资	201	946	198	9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损失)/收益	(113)	4	(113)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758	716	758	716
衍生金融资产	131	78	131	78
按权益法享有的联营企业净收益	150	100	150	100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业净收益	3	1	3	1
股利收入	-	-	130	148
其他	<u>24</u>	<u>21</u>	<u>24</u>	<u>21</u>
合计	<u>7,585</u>	<u>6,239</u>	<u>7,533</u>	<u>6,38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21年</u> 合并	<u>2020年</u> 合并	<u>2021年</u> 本行	<u>2020年</u> 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44	(78)	972	(7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3)	25	(23)	25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0)	(62)	(30)	(62)
合计	<u>991</u>	<u>(115)</u>	<u>919</u>	<u>(115)</u>

37 其他业务收入

	<u>2021年</u> 合并	<u>2020年</u> 合并	<u>2021年</u> 本行	<u>2020年</u> 本行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72	84	72	84
其他 ⁽¹⁾	<u>97</u>	<u>45</u>	<u>70</u>	<u>25</u>
合计	<u>169</u>	<u>129</u>	<u>142</u>	<u>109</u>

(1) 2021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中包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为人民币 0.67 亿元（2020年度：人民币 0.28 亿元）。

38 税金及附加

	<u>2021年</u> 合并	<u>2020年</u> 合并	<u>2021年</u> 本行	<u>2020年</u> 本行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3	299	333	299
教育费附加	238	214	238	214
其他	<u>206</u>	<u>172</u>	<u>203</u>	<u>170</u>
合计	<u>777</u>	<u>685</u>	<u>774</u>	<u>68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业务及管理费

	<u>2021年</u> 合并	<u>2020年</u> 合并	<u>2021年</u> 本行	<u>2020年</u> 本行
员工薪酬				
—工资及奖金	5,334	5,087	5,186	4,945
—其他	2,295	1,737	2,258	1,714
办公费	2,971	2,658	2,919	2,598
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	1,574	1,396	1,566	1,3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32	不适用	1,283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	750	714	744	706
租赁费	257	1,627	251	1,573
其他	<u>2,030</u>	<u>973</u>	<u>1,995</u>	<u>946</u>
合计	<u>16,543</u>	<u>14,192</u>	<u>16,202</u>	<u>13,870</u>

40 信用减值损失

	<u>2021年</u> 合并	<u>2020年</u> 合并	<u>2021年</u> 本行	<u>2020年</u> 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八、6.6)	14,347	19,620	13,570	19,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八、6.7)	(<u>218</u>)	<u>319</u>	(<u>218</u>)	<u>319</u>
小计	14,129	19,939	13,352	19,380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附注八、7.5)	9,260	3,234	9,260	3,2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附注八、7.5)	<u>153</u>	(<u>456</u>)	<u>151</u>	(<u>457</u>)
小计	9,413	2,778	9,411	2,777
信用承诺	(1,018)	543	(1,018)	543
其他	<u>998</u>	<u>1,604</u>	<u>1,011</u>	<u>1,375</u>
合计	<u>23,522</u>	<u>24,864</u>	<u>22,756</u>	<u>24,07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营业外收入

	<u>2021年</u> 合并	<u>2020年</u> 合并	<u>2021年</u> 本行	<u>2020年</u> 本行
政府补助收入	79	25	52	24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7	11	7	11
其他	<u>42</u>	<u>50</u>	<u>40</u>	<u>47</u>
合计	<u>128</u>	<u>86</u>	<u>99</u>	<u>82</u>

42 营业外支出

	<u>2021年</u> 合并	<u>2020年</u> 合并	<u>2021年</u> 本行	<u>2020年</u> 本行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	69	50	69
预计诉讼损失	47	-	47	-
其他	<u>150</u>	<u>119</u>	<u>149</u>	<u>117</u>
合计	<u>247</u>	<u>188</u>	<u>246</u>	<u>186</u>

43 所得税费用

	<u>2021年</u> 合并	<u>2020年</u> 合并	<u>2021年</u> 本行	<u>2020年</u> 本行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62	8,637	5,338	8,338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八、13.3)	<u>(2,776)</u>	<u>(5,849)</u>	<u>(2,698)</u>	<u>(5,685)</u>
合计	<u>2,786</u>	<u>2,788</u>	<u>2,640</u>	<u>2,653</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u>2021年</u> 合并	<u>2020年</u> 合并	<u>2021年</u> 本行	<u>2020年</u> 本行
利润总额	25,178	24,434	24,716	24,022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计提所得税	6,295	6,108	6,179	6,005
免税收入的影响	(3,884)	(3,659)	(3,914)	(3,696)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及其他影响	414	221	414	226
调整以前年度税款	<u>(39)</u>	<u>118</u>	<u>(39)</u>	<u>118</u>
所得税费用	<u>2,786</u>	<u>2,788</u>	<u>2,640</u>	<u>2,65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44.1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1年</u> 合并	<u>2020年</u> 合并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226	21,484
减：本行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749)	(74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77	20,743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1,143	21,14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1.02</u>	<u>0.98</u>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21年及2020年，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4.2 净资产收益率

	<u>2021年</u> 合并	<u>2020年</u> 合并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226	21,484
减：本行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749)	(74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77	20,74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年末数	217,223	201,378
净资产收益率	<u>9.89%</u>	<u>10.30%</u>
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208,799	194,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u>10.29%</u>	<u>10.6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45.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1年</u> 合并	<u>2020年</u> 合并	<u>2021年</u> 本行	<u>2020年</u> 本行
净利润	22,392	21,646	22,076	21,369
加：信用减值损失	23,522	24,864	22,756	24,07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5	6	85	6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583)	(555)	(583)	(55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益	40	(7)	39	(7)
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 地产折旧	2,097	731	2,042	723
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	839	2,029	805	1,956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31,168)	(34,298)	(31,171)	(34,2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91)	115	(919)	115
投资收益	(241)	(1,051)	(368)	(1,199)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11,619	12,597	11,494	12,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776)	(5,849)	(2,698)	(5,6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1,260)	(169,224)	(140,838)	(165,3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76,864</u>	<u>167,973</u>	<u>76,059</u>	<u>171,31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561)</u>	<u>18,977</u>	<u>(41,221)</u>	<u>24,957</u>

4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1年</u> 合并	<u>2020年</u> 合并	<u>2021年</u> 本行	<u>2020年</u> 本行
现金的年末余额	3,370	3,352	3,338	3,32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352)	(3,477)	(3,323)	(3,44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34,263	197,771	233,326	196,256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97,771)	(183,464)	(196,256)	(176,6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6,510</u>	<u>14,182</u>	<u>37,085</u>	<u>19,53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45.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集团在 2021 年度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2020 年度：无）。

4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合并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合并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本行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本行
现金	3,370	3,352	3,338	3,323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23,055	12,724	22,921	12,603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7,279	6,304	6,926	5,810
—拆出资金	18,830	22,469	18,380	21,5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705	32,041	42,705	32,041
—金融投资	<u>142,394</u>	<u>124,233</u>	<u>142,394</u>	<u>124,233</u>
合计	<u>237,633</u>	<u>201,123</u>	<u>236,664</u>	<u>199,579</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金融资产的转让

信贷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再由特殊目的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进行信托份额转让。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或信托份额，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转让，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中持有的投资份额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19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0.26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本年度，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0.11亿元（2020年：无）。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1.61亿元（2020年12月31日：无）。

应收融资租赁款保理

作为日常业务的一部分，本行子公司北银租赁和商业银行达成了应收融资租赁款保理安排，即将某些应收融资租赁款保理转出给商业银行。在该安排下，保理银行对应收租赁款具有追索权，当应收租赁款到期无法从承租人处收回时，保理银行可以要求北银租赁回购应收租赁款或归还融资。转移后，北银租赁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北银租赁继续确认相关应收融资租赁款。于2021年12月31日，在该安排下转移但尚未结算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人民币1.72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64亿元）。

47 结构化主体

47.1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余额为人民币3,555.64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281.04亿元）。2021年，本集团在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28.40亿元（2020年：人民币13.11亿元）。

理财产品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融资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本集团方会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拆借交易。2021年，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提供的融资交易的最高额为零（2020年：无）。本集团提供的此类融资反映在“拆出资金”科目中。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无余额。这些融资交易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结构化主体（续）

47.1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根据人民银行等四部委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监管要求，2021年本集团从上述结构化主体购入固定收益类资产人民币277.59亿元（2020年：人民币63.90亿元）。

47.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 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1,453	1,771	-	3,224	3,224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4,281	239,106	-	243,387	243,387
基金	137,726	-	-	137,726	137,726
同业理财产品	<u>12,790</u>	<u>-</u>	<u>-</u>	<u>12,790</u>	<u>12,790</u>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 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150	482	153	785	785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145	290,890	-	291,035	291,035
基金	122,097	-	-	122,097	122,097
同业理财产品	<u>41,265</u>	<u>-</u>	<u>-</u>	<u>41,265</u>	<u>41,265</u>

48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分别对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在经营分部中列示的分部收入、经营成果和资产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以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按照业务性质在各个经营分部中进行分配，资金的内部转移价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当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该等内部交易在编制报表时已抵销。

公司银行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存款、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结算、代理、委托、资信见证等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储蓄、托管、银行卡、信贷及个人资产管理、结算、代理、资信见证等服务。

资金业务包括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债券投资交易及资产负债管理。

其他业务指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分部报告（续）

合并

2021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6,510	18,280	11,332	153	66,275
利息净收入—外部	18,510	20,364	12,523	-	51,397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u>14,443</u>	<u>(3,947)</u>	<u>(10,496)</u>	-	-
利息净收入	32,953	16,417	2,027	-	51,3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67	1,856	667	-	5,990
投资收益	-	-	7,432	153	7,58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53	1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991	-	991
汇兑损益	86	5	52	-	143
其他业务收入	4	2	163	-	169
二、营业支出	(22,132)	(5,955)	(12,827)	(64)	(40,978)
营业费用 ⁽¹⁾	(9,836)	(5,034)	(2,450)	-	(17,320)
信用减值损失	(12,213)	(890)	(10,355)	(64)	(23,52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3)	-	(2)	-	(85)
其他业务成本	-	(31)	(20)	-	(51)
三、营业利润	14,378	12,325	(1,495)	89	25,297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19)	(119)
四、利润总额	14,378	12,325	(1,495)	(30)	25,178
所得税费用	-	-	-	-	(2,786)
五、净利润	-	-	-	-	<u>22,392</u>
折旧和摊销	<u>1,312</u>	<u>860</u>	<u>764</u>	-	<u>2,936</u>
资本性支出	<u>763</u>	<u>489</u>	<u>455</u>	-	<u>1,707</u>
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u>1,061,762</u>	<u>694,806</u>	<u>1,271,918</u>	<u>3,118</u>	<u>3,031,604</u>
分部负债	<u>(1,311,510)</u>	<u>(464,929)</u>	<u>(984,146)</u>	<u>(1,296)</u>	<u>(2,761,881)</u>

(1)营业费用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分部报告（续）

合并（续）

2020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9,286	14,333	10,579	101	64,299
利息净收入—外部	20,351	17,004	14,250	-	51,605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u>14,142</u>	<u>(3,274)</u>	<u>(10,868)</u>	-	-
利息净收入	34,493	13,730	3,382	-	51,6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08	596	1,086	-	6,390
投资收益	-	-	6,138	101	6,23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01	1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15)	-	(115)
汇兑损益	81	5	(35)	-	51
其他业务收入	4	2	123	-	129
二、营业支出	(29,592)	(5,032)	(5,005)	(134)	(39,763)
营业费用 ⁽¹⁾	(9,188)	(3,947)	(1,742)	-	(14,877)
信用减值损失	(20,404)	(1,085)	(3,247)	(128)	(24,86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6)	(6)
其他业务成本	-	-	(16)	-	(16)
三、营业利润	9,694	9,301	5,574	(33)	24,536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02)	(102)
四、利润总额	9,694	9,301	5,574	(135)	24,434
所得税费用	-	-	-	-	(2,788)
五、净利润	-	-	-	-	<u>21,646</u>
折旧和摊销	<u>1,270</u>	<u>755</u>	<u>734</u>	-	<u>2,759</u>
资本性支出	<u>1,777</u>	<u>1,042</u>	<u>1,067</u>	-	<u>3,886</u>
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u>1,089,928</u>	<u>591,941</u>	<u>1,190,536</u>	<u>2,840</u>	<u>2,875,245</u>
分部负债	<u>(1,296,644)</u>	<u>(408,301)</u>	<u>(973,807)</u>	<u>(119)</u>	<u>(2,678,871)</u>

(1)营业费用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分部报告（续）

本行

2021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5,269	18,189	11,116	153	64,727
利息净收入—外部	17,545	20,273	12,457	-	50,275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u>14,443</u>	<u>(3,947)</u>	<u>(10,496)</u>	-	-
利息净收入	31,988	16,326	1,961	-	50,2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91	1,856	667	-	5,714
投资收益	-	-	7,380	153	7,53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53	1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919	-	919
汇兑损益	86	5	53	-	144
其他业务收入	4	2	136	-	142
二、营业支出	(21,268)	(5,828)	(12,708)	(60)	(39,864)
营业费用 ⁽¹⁾	(9,719)	(4,920)	(2,337)	-	(16,976)
信用减值损失	(11,466)	(877)	(10,353)	(60)	(22,75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3)	-	(2)	-	(85)
其他业务成本	-	(31)	(16)	-	(47)
三、营业利润	14,001	12,361	(1,592)	93	24,863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47)	(147)
四、利润总额	14,001	12,361	(1,592)	(54)	24,716
所得税费用	-	-	-	-	(2,640)
五、净利润	-	-	-	-	<u>22,076</u>
折旧和摊销	<u>1,279</u>	<u>835</u>	<u>733</u>	-	<u>2,847</u>
资本性支出	<u>721</u>	<u>472</u>	<u>414</u>	-	<u>1,607</u>
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u>1,020,777</u>	<u>691,085</u>	<u>1,273,117</u>	<u>5,354</u>	<u>2,990,333</u>
分部负债	<u>(1,277,958)</u>	<u>(461,292)</u>	<u>(982,610)</u>	<u>(1,271)</u>	<u>(2,723,131)</u>

(1)营业费用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分部报告（续）

本行（续）

2020 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7,851	14,225	10,599	101	62,776
利息净收入—外部	19,253	16,896	14,144	-	50,293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u>14,142</u>	<u>(3,274)</u>	<u>(10,868)</u>	-	-
利息净收入	33,395	13,622	3,276	-	50,2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71	596	1,086	-	6,053
投资收益	-	-	6,286	101	6,38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01	1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15)	-	(115)
汇兑损益	81	5	(37)	-	49
其他业务收入	4	2	103	-	109
二、营业支出	(28,839)	(4,918)	(4,815)	(78)	(38,650)
营业费用 ⁽¹⁾	(8,977)	(3,850)	(1,726)	-	(14,553)
信用减值损失	(19,862)	(1,068)	(3,073)	(72)	(24,07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6)	(6)
其他业务成本	-	-	(16)	-	(16)
三、营业利润	9,012	9,307	5,784	23	24,126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04)	(104)
四、利润总额	9,012	9,307	5,784	(81)	24,022
所得税费用	-	-	-	-	(2,653)
五、净利润	-	-	-	-	<u>21,369</u>
折旧和摊销	<u>1,238</u>	<u>735</u>	<u>705</u>	-	<u>2,678</u>
资本性支出	<u>1,672</u>	<u>993</u>	<u>952</u>	-	<u>3,617</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u>1,048,919</u>	<u>588,655</u>	<u>1,189,857</u>	<u>5,055</u>	<u>2,832,486</u>
分部负债	<u>(1,264,204)</u>	<u>(405,311)</u>	<u>(968,831)</u>	<u>(118)</u>	<u>(2,638,464)</u>

(1)营业费用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银行承兑汇票	188,092	171,631
开出保函	62,140	79,862
开出信用证	55,175	50,453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u>50,695</u>	<u>42,761</u>
合计	<u>356,102</u>	<u>344,707</u>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474	1,674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u>274</u>	<u>528</u>

以上资本性承诺是指分行购置办公大楼、购买设备及系统开发等的资本支出承诺。本集团管理层相信本集团的流动性水平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3 质押资产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债券		
—政府债券	164,588	125,644
—政策性银行债券	40,391	1,189
—其他金融债券	500	26,355
—企业债券	<u>-</u>	<u>723</u>
小计	205,479	153,911
票据	<u>5,171</u>	<u>3,323</u>
合计	<u>210,650</u>	<u>157,234</u>

本集团以上述资产作为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卖出回购交易协议项下的质押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债券作质押的回购协议中，接受质押的一方无权出售或再质押相关债券。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质押物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

4 证券承销承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履行的需承担包销义务的证券承销承诺（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5 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储蓄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20.27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5.70 亿元），原始年限为三至五年不等。

6 未决诉讼

本集团涉及若干本集团作为被告及其他可能被诉讼索赔的事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6,106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32 万元），见附注八、22。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1)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数 (百万)	持股 比例
ING BANK N.V.	荷兰	525 百万 欧元	金融机构，提供零售及 商业银行服务	2,755	13.0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000 百万 人民币	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 资本运作	1,825	8.6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北京	21,338 百万 人民币	能源投资、开发及经营 管理	1,816	8.59%

(2)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行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注册资本、所持股份参见附注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百万)	主营业务
联营企业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35.29	850	消费金融业务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农安	农安	19.02	122	商业银行业务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蠡县	蠡县	30.00	3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u>44.00</u>	<u>465</u>	基金管理业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百万)	主营业务
--	-------	-----	---------	--------------	------

合营企业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u>50.00</u>	<u>2,670</u>	人寿保险业务
------------	----	----	--------------	--------------	--------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

(1) 与子公司的交易及余额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拆出资金	2,555	3,292
同业存放	1,593	847
存放同业	123	62
其他应收款	6	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10
债券投资	<u>-</u>	<u>201</u>
	<u>2021年</u>	<u>2020年</u>
利率/费率范围		
拆出资金	2.10%-4.30%	3.20%-4.30%
同业存放	0.30%-2.40%	0.72%-2.40%
存放同业	3.25%-4.30%	2.90%-4.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8%	4.28%
债券投资	3.94%	3.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1.02%	1.30%-3.00%
债券承销	<u>-</u>	<u>0.10%</u>
	<u>2021年</u>	<u>2020年</u>
利息收入	117	103
利息支出	(30)	(23)
手续费收入	<u>-</u>	<u>1</u>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拆出资金	2,950	2,990
同业存放	652	1,431
其他应收款	<u>75</u>	<u>-</u>
	<u>2021年</u>	<u>2020年</u>
利率范围		
拆出资金	2.17%-4.75%	1.67%-4.85%
同业存放	<u>0.35%-3.10%</u>	<u>0.00%-3.25%</u>
	<u>2021年</u>	<u>2020年</u>
利息收入	100	38
利息支出	(78)	(157)
手续费收入	<u>22</u>	<u>39</u>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3) 与合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吸收存款	720	714
其他应收款	<u>451</u>	<u>-</u>
	<u>2021年</u>	<u>2020年</u>
利率范围		
吸收存款	<u>0.30%-5.20%</u>	<u>0.30%-5.20%</u>
	<u>2021年</u>	<u>2020年</u>
利息支出	(33)	-
手续费收入	<u>123</u>	<u>65</u>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交易及余额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2	2,002
拆出资金	922	-
吸收存款	710	2,039
存放同业	18	22
同业存放	<u>-</u>	<u>6</u>
	<u>2021 年</u>	<u>2020 年</u>
利率范围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0%-3.70%	2.91%-3.80%
拆出资金	0.50%-2.22%	-
吸收存款	0.30%-3.60%	0.30%-3.60%
存放同业	0.00%	0.00%
同业存放	<u>0.00%-0.35%</u>	<u>0.01%-2.10%</u>
	<u>2021 年</u>	<u>2020 年</u>
利息收入	63	45
利息支出	(175)	(7)
手续费收入	<u>-</u>	<u>2</u>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5)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行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单位 4 家。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拆入资金	15,508	11,668
拆出资金	12,947	2,5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52	6,359
吸收存款	5,393	6,084
同业存放	2,981	2,579
债券投资	2,790	3,0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2	-
债权投资	693	181
存放同业	234	-
开出保函	32	97
其他应收款	27	-
银行承兑汇票	<u>-</u>	<u>14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5)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u>2021年</u>	<u>2020年</u>
利率/费率范围		
拆入资金	0.01%-3.06%	0.01%-2.66%
拆出资金	0.01%-3.15%	0.01%-2.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5%-6.60%	3.05%-5.70%
吸收存款	0.01%-4.50%	0.05%-4.00%
同业存放	0.35%-2.20%	0.72%-3.30%
债券投资	2.73%-4.10%	2.85%-4.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3.64%	0.90%-3.20%
债权投资	5.54%	6.05%
存放同业	0.35%	-
开出保函	1.00‰/季-5.00‰/季	1.00‰/季-5.00‰/季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0.62%-3.19%	0.59%-2.67%
债券承销	<u>-</u>	<u>0.14%</u>

	<u>2021年</u>	<u>2020年</u>
利息收入	435	211
利息支出	(413)	(198)
手续费收入	<u>32</u>	<u>17</u>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6)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存款	<u>7</u>	<u>16</u>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持有本行的股份(百万股)	<u>4</u>	<u>5</u>
	<u>2021 年</u>	<u>2020 年</u>
薪酬和短期福利	19	18
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及 其他长期福利等	<u>1</u>	<u>1</u>

薪酬和短期福利中包括本行支付给外籍董事的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本集团通过将短期资金运用于利率较高的长期贷款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付。本集团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

本集团通过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如信用证、担保及承兑。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本行董事会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集团的总体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其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有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授权范围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的控制以及相关政策、程序的审批。此外本行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设置有风险管理总部，下设风险管理部（含市场风险室、风险政策室）、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含操作风险室），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强化涵盖三大风险的组合管理能力。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贸易融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本集团由本行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本行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信用风险的管理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协调总行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风险管理部门实施；根据信用风险设计的产品或业务种类，由本行信用审批部、中小企业审批中心、个贷审批中心、单证中心等专业机构进行信用风险产品管理；此外，本行根据管理需要设立分行风险管理部门，对辖内所属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风险管理总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监督并管理公司及个人贷款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行管理层下设的信用审批委员会及授权审批机构对每个资金交易客户（包括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等）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衍生金融工具通过与风险因子和期限相匹配的转换系数，转换为授信额度占用。资金运营中心在此限额内进行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外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政府在国外发行的主权债券或我国政策性银行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在国内外发行的债券，主权评级在 AA-级（含）以上国家以主要可兑换货币发行的主权债券或其政府代理机构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发行的准主权级债券，金融机构发行的 A 级（含）以上债券。

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中国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集团规定的基本条件。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结构性投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行管理层下设的信用审批委员会及授权审批机构对业务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对一些新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由本行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批。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 以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 预警客户清单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国房景气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工业增加值等。

本行用于评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期信用损失的核心宏观经济指标具体数值列示如下：

项目	基准情景范围
2022 年国内生产总值指数增长率	5.00%-5.80%
2022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	2.10%-3.00%
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4.50%-5.00%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行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行建立了计量模型用于确定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种情景的权重相若。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于未能通过模型反映的特定行业及客户组合风险，本集团额外对减值准备进行增提，以应对潜在风险因素，提高本集团的风险抵补能力。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以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对零售贷款进行组合计量。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因此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于2021年12月31日，此类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不重大。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风险限额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本行的授信指导意见经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限额业务需报行长办公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审批。

本行风险管理总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b 债券及其他投资

本集团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c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融资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集团由本行信用审批委员会及其他本行授权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贷款或结构性投资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的贷款和结构性投资，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续）

c 担保及抵（质）押物（续）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和结构性投资，本集团依据与主融资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和结构性投资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通常由次级档债券提供信用增级。

d 净额结算安排

本集团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安排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债务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

e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本集团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集团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440	168,550	158,957	168,0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21	7,413	7,086	5,869
拆出资金	157,183	121,304	159,298	123,631
衍生金融资产	211	304	211	3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691	32,028	42,691	32,0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1,045,479	1,020,823	1,004,954	980,553
—个人贷款	582,342	500,833	579,087	497,99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386	195,177	185,142	195,177
债权投资	654,774	654,885	654,774	654,885
其他债权投资	142,173	131,593	142,173	130,820
其他金融资产	<u>11,300</u>	<u>5,469</u>	<u>11,093</u>	<u>5,213</u>
小计	<u>2,988,300</u>	<u>2,838,379</u>	<u>2,945,466</u>	<u>2,794,508</u>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188,092	171,631	188,092	171,631
开出保函	62,140	79,862	62,140	79,862
开出信用证	55,175	50,453	55,175	50,453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u>50,695</u>	<u>42,761</u>	<u>50,695</u>	<u>42,761</u>
小计	<u>356,102</u>	<u>344,707</u>	<u>356,102</u>	<u>344,707</u>
合计	<u>3,344,402</u>	<u>3,183,086</u>	<u>3,301,568</u>	<u>3,139,21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

(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信用贷款	4,128	4,097	4,125	3,986
保证贷款	13,277	16,678	13,120	16,43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901	4,406	6,884	4,334
— 质押贷款	<u>872</u>	<u>505</u>	<u>551</u>	<u>468</u>
合计	<u>25,178</u>	<u>25,686</u>	<u>24,680</u>	<u>25,219</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为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39.86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9.21 亿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设备和其他。

(ii) 其他已减值的金融资产

对于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已减值债权投资，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在确定一笔债权投资是否减值时，本集团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为已减值债权投资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64.56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4.46 亿元）。这些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

(5)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621,393	3,000	-	1,624,393
关注	-	23,667	1,057	24,724
次级	-	-	14,764	14,764
可疑	-	-	5,889	5,889
损失	-	-	<u>3,468</u>	<u>3,468</u>
合计	<u>1,621,393</u>	<u>26,667</u>	<u>25,178</u>	<u>1,673,238</u>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525,307	-	-	1,525,307
关注	-	16,728	1,135	17,863
次级	-	-	15,496	15,496
可疑	-	-	5,498	5,498
损失	-	-	<u>3,557</u>	<u>3,557</u>
合计	<u>1,525,307</u>	<u>16,728</u>	<u>25,686</u>	<u>1,567,72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578,534	3,000	-	1,581,534
关注	-	21,622	1,057	22,679
次级	-	-	14,290	14,290
可疑	-	-	5,872	5,872
损失	-	-	3,461	3,461
合计	<u>1,578,534</u>	<u>24,622</u>	<u>24,680</u>	<u>1,627,836</u>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481,887	-	-	1,481,887
关注	-	15,632	1,135	16,767
次级	-	-	15,133	15,133
可疑	-	-	5,400	5,400
损失	-	-	3,551	3,551
合计	<u>1,481,887</u>	<u>15,632</u>	<u>25,219</u>	<u>1,522,73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金融投资

下表列示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外部评级机构对本集团持有的债券账面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及其他金融资产的评级分布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6,160	45,952	33,959	86,071
AA-至 AA+	732	3,962	1,166	5,860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1,979	206,238	34,957	243,174
— 政策性银行债券	985	50,512	589	52,086
— 企业债券	74	2,082	24,082	26,238
— 其他金融机构	<u>1,363</u>	<u>-</u>	<u>-</u>	<u>1,363</u>
小计	<u>11,293</u>	<u>308,746</u>	<u>94,753</u>	<u>414,792</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705	10,131	6,418	17,254
AA-至 AA+	-	1,090	-	1,090
A-1	-	-	113	113
BBB	-	70	-	70
C 至 CC	-	299	-	299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7,818	37,855	23,549	69,222
— 政策性银行债券	538	6,237	4,958	11,733
— 企业债券	4,521	2,330	791	7,642
— 其他金融机构	<u>4,305</u>	<u>-</u>	<u>9,721</u>	<u>14,026</u>
小计	<u>17,887</u>	<u>58,012</u>	<u>45,550</u>	<u>121,449</u>
外币债券:				
A+	127	707	-	834
A	-	356	-	356
A-	-	671	-	671
BBB-至 BBB+	-	10,630	117	10,747
BB-至 BB+	-	2,252	-	2,252
C 至 CCC	-	126	-	126
未评级	<u>636</u>	<u>12,828</u>	<u>-</u>	<u>13,464</u>
小计	<u>763</u>	<u>27,570</u>	<u>117</u>	<u>28,450</u>
其他金融资产	<u>155,131</u>	<u>282,355</u>	<u>-</u>	<u>437,486</u>
合计	<u>185,074</u>	<u>676,683</u>	<u>140,420</u>	<u>1,002,17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金融投资（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9,234	45,810	39,737	94,781
AA-至 AA+	728	3,342	273	4,343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389	190,180	44,136	234,705
— 政策性银行债券	7,425	27,910	22,341	57,676
— 企业债券	82	650	-	732
— 其他金融机构	15	-	-	15
小计	<u>17,873</u>	<u>267,892</u>	<u>106,487</u>	<u>392,252</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702	14,072	2,101	16,875
AA-至 AA+	-	220	-	220
BBB	-	50	-	50
C 至 CC	-	299	-	299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5,640	34,300	8,604	48,544
— 政策性银行债券	916	4,172	10,209	15,297
— 企业债券	2,592	1,669	-	4,261
— 其他金融机构	3,591	580	2,062	6,233
小计	<u>13,441</u>	<u>55,362</u>	<u>22,976</u>	<u>91,779</u>
外币债券:				
A+	-	1,314	-	1,314
A	-	196	-	196
A-	-	235	-	235
BBB-至 BBB+	-	3,924	120	4,044
BB-至 BB+	-	1,761	-	1,761
未评级	-	6,700	134	6,834
小计	-	<u>14,130</u>	<u>254</u>	<u>14,384</u>
其他金融资产	<u>163,454</u>	<u>326,040</u>	-	<u>489,494</u>
合计	<u>194,768</u>	<u>663,424</u>	<u>129,717</u>	<u>987,909</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金融投资（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6,160	45,952	33,959	86,071
AA-至 AA+	732	3,962	1,166	5,860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1,971	206,238	34,957	243,166
— 政策性银行债券	754	50,512	589	51,855
— 企业债券	74	2,082	24,082	26,238
— 其他金融机构	<u>1,363</u>	<u>-</u>	<u>-</u>	<u>1,363</u>
小计	<u>11,054</u>	<u>308,746</u>	<u>94,753</u>	<u>414,553</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705	10,131	6,418	17,254
AA-至 AA+	-	1,090	-	1,090
A-1	-	-	113	113
BBB	-	70	-	70
C 至 CC	-	299	-	299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7,818	37,855	23,549	69,222
— 政策性银行债券	538	6,237	4,958	11,733
— 企业债券	4,521	2,330	791	7,642
— 其他金融机构	<u>4,305</u>	<u>-</u>	<u>9,721</u>	<u>14,026</u>
小计	<u>17,887</u>	<u>58,012</u>	<u>45,550</u>	<u>121,449</u>
外币债券:				
A+	127	707	-	834
A	-	356	-	356
A-	-	671	-	671
BBB-至 BBB+	-	10,630	117	10,747
BB-至 BB+	-	2,252	-	2,252
C 至 CCC	-	126	-	126
未评级	<u>636</u>	<u>12,828</u>	<u>-</u>	<u>13,464</u>
小计	<u>763</u>	<u>27,570</u>	<u>117</u>	<u>28,450</u>
其他金融资产	<u>155,131</u>	<u>282,355</u>	<u>-</u>	<u>437,486</u>
合计	<u>184,835</u>	<u>676,683</u>	<u>140,420</u>	<u>1,001,93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金融投资（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9,234	45,810	39,737	94,781
AA-至 AA+	728	3,342	273	4,343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389	190,180	44,136	234,705
— 政策性银行债券	7,425	27,910	21,870	57,205
— 企业债券	82	650	-	732
— 其他金融机构	15	-	-	15
小计	<u>17,873</u>	<u>267,892</u>	<u>106,016</u>	<u>391,781</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702	14,072	2,302	17,076
AA-至 AA+	-	220	-	220
BBB	-	50	-	50
C 至 CC	-	299	-	299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5,640	34,300	8,604	48,544
— 政策性银行债券	916	4,172	9,728	14,816
— 企业债券	2,592	1,669	-	4,261
— 其他金融机构	<u>3,591</u>	<u>580</u>	<u>2,062</u>	<u>6,233</u>
小计	<u>13,441</u>	<u>55,362</u>	<u>22,696</u>	<u>91,499</u>
外币债券:				
A+	-	1,314	-	1,314
A	-	196	-	196
A-	-	235	-	235
BBB-至 BBB+	-	3,924	120	4,044
BB-至 BB+	-	1,761	-	1,761
未评级	-	6,700	134	6,834
小计	-	<u>14,130</u>	<u>254</u>	<u>14,384</u>
其他金融资产	<u>163,454</u>	<u>326,040</u>	-	<u>489,494</u>
合计	<u>194,768</u>	<u>663,424</u>	<u>128,966</u>	<u>987,15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金融投资（续）

债券投资（不含应计利息）按外部信用评级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414,563	706	1,460	416,729
A(含)以上	103,301	553	-	103,854
A以下	<u>13,670</u>	<u>126</u>	<u>369</u>	<u>14,165</u>
合计	<u>531,534</u>	<u>1,385</u>	<u>1,829</u>	<u>534,748</u>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353,647	-	-	353,647
A(含)以上	107,065	-	-	107,065
A以下	<u>6,090</u>	<u>≡</u>	<u>299</u>	<u>6,389</u>
合计	<u>466,802</u>	<u>≡</u>	<u>299</u>	<u>467,10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金融投资（续）

债券投资（不含应计利息）按外部信用评级及三阶段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414,563	706	1,460	416,729
A(含)以上	103,301	553	-	103,854
A以下	<u>13,670</u>	<u>126</u>	<u>369</u>	<u>14,165</u>
合计	<u>531,534</u>	<u>1,385</u>	<u>1,829</u>	<u>534,748</u>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352,695	-	-	352,695
A(含)以上	107,266	-	-	107,266
A以下	<u>6,090</u>	=	<u>299</u>	<u>6,389</u>
合计	<u>466,051</u>	=	<u>299</u>	<u>466,350</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债券投资不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7) 金融投资（续）

其他金融资产（不含应计利息）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229,618	-	-	229,618
关注	-	9,878	-	9,878
次级	-	-	20,509	20,509
可疑	-	-	16,533	16,533
损失	-	-	5,817	5,817
合计	<u>229,618</u>	<u>9,878</u>	<u>42,859</u>	<u>282,355</u>

合并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298,770	-	-	298,770
关注	-	8,661	200	8,861
次级	-	-	16,788	16,788
可疑	-	-	-	-
损失	-	-	1,621	1,621
合计	<u>298,770</u>	<u>8,661</u>	<u>18,609</u>	<u>326,040</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金融资产不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8) 抵债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抵债资产的类别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合并及本行	合并及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198	259
权利凭证	<u>33</u>	<u>55</u>

抵债资产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条件具备时立即出售。抵债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资产项下列示。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地域集中度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主要集中于中国内地。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发放分行所在的地区分部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八、6.4。

行业集中度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证券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类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类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类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6.2。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将业务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由为交易目的持有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交易账户旨在从短期价格波动中赢利。银行账户指交易账户之外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本集团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风险管理总部针对交易账户和投资类银行账户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财务管理部针对其他银行账户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

（1）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集团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集团交易账户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集团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集团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并上报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2）货币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

汇率的变动将使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因本集团外币业务量较少，外币汇率风险对本集团影响并不重大。本集团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对货币敞口进行日常监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118	5,525	125	42	162,8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091	1,822	86	322	7,321
拆出资金	133,862	22,740	41	540	157,183
衍生金融资产	142	39	-	30	2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691	-	-	-	42,6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2,499	25,263	-	59	1,627,82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349	762	-	-	190,111
债权投资	622,919	31,214	98	543	654,774
其他债权投资	142,055	118	-	-	142,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1	5	-	-	846
其他金融资产	<u>11,300</u>	<u>-</u>	<u>-</u>	<u>-</u>	<u>11,300</u>
金融资产合计	<u>2,907,867</u>	<u>87,488</u>	<u>350</u>	<u>1,536</u>	<u>2,997,241</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7,579)	-	-	-	(127,5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7,773)	(1,346)	-	-	(369,119)
拆入资金	(26,652)	(27,265)	-	(308)	(54,225)
衍生金融负债	(145)	(37)	-	(47)	(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674)	-	-	-	(43,674)
吸收存款	(1,661,601)	(58,923)	(1,283)	(2,030)	(1,723,837)
应付债券	(384,003)	-	-	-	(384,003)
租赁负债	(4,979)	-	-	-	(4,979)
其他金融负债	(38,846)	(391)	(3)	(52)	(39,292)
金融负债合计	(2,655,252)	(87,962)	(1,286)	(2,437)	(2,746,937)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252,615</u>	<u>(474)</u>	<u>(936)</u>	<u>(901)</u>	<u>250,304</u>
表外信用承诺	<u>331,314</u>	<u>18,952</u>	<u>359</u>	<u>5,477</u>	<u>356,10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合并（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8,958	2,856	33	55	171,9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472	1,411	117	413	7,413
拆出资金	104,955	15,292	253	804	121,304
衍生金融资产	90	128	-	86	3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028	-	-	-	32,0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89,747	31,341	-	568	1,521,65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206	-	-	-	199,206
债权投资	626,465	28,114	17	289	654,885
其他债权投资	131,338	255	-	-	131,5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7	5	-	-	912
其他金融资产	<u>5,469</u>	<u>-</u>	<u>-</u>	<u>-</u>	<u>5,469</u>
金融资产合计	<u>2,764,635</u>	<u>79,402</u>	<u>420</u>	<u>2,215</u>	<u>2,846,672</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3,044)	-	-	-	(123,0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5,002)	(844)	-	(8)	(395,854)
拆入资金	(18,926)	(29,386)	-	(901)	(49,213)
衍生金融负债	(94)	(214)	-	(80)	(3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58)	-	-	-	(17,858)
吸收存款	(1,601,440)	(47,774)	(3,033)	(3,902)	(1,656,149)
应付债券	(383,528)	-	-	-	(383,528)
其他金融负债	<u>(36,394)</u>	<u>(309)</u>	<u>(3)</u>	<u>-</u>	<u>(36,706)</u>
金融负债合计	<u>(2,576,286)</u>	<u>(78,527)</u>	<u>(3,036)</u>	<u>(4,891)</u>	<u>(2,662,740)</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188,349</u>	<u>875</u>	<u>(2,616)</u>	<u>(2,676)</u>	<u>183,932</u>
表外信用承诺	<u>318,064</u>	<u>17,288</u>	<u>1,355</u>	<u>8,000</u>	<u>344,70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606	5,522	125	42	162,2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92	1,810	86	298	7,086
拆出资金	135,977	22,740	41	540	159,298
衍生金融资产	142	39	-	30	2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691	-	-	-	42,6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58,719	25,263	-	59	1,584,04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985	762	-	-	189,747
债权投资	622,919	31,214	98	543	654,774
其他债权投资	142,055	118	-	-	142,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1	5	-	-	846
其他金融资产	<u>11,093</u>	<u>-</u>	<u>-</u>	<u>-</u>	<u>11,093</u>
金融资产合计	<u>2,864,920</u>	<u>87,473</u>	<u>350</u>	<u>1,512</u>	<u>2,954,255</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7,510)	-	-	-	(127,5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9,282)	(1,346)	-	-	(370,628)
拆入资金	(25,010)	(27,265)	-	(308)	(52,583)
衍生金融负债	(145)	(37)	-	(47)	(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674)	-	-	-	(43,674)
吸收存款	(1,656,683)	(58,922)	(1,283)	(2,005)	(1,718,893)
应付债券	(382,784)	-	-	-	(382,784)
租赁负债	(4,753)	-	-	-	(4,753)
其他金融负债	(<u>7,407</u>)	(<u>376</u>)	(<u>3</u>)	(<u>48</u>)	(<u>7,834</u>)
金融负债合计	(<u>2,617,248</u>)	(<u>87,946</u>)	(<u>1,286</u>)	(<u>2,408</u>)	(<u>2,708,888</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247,672</u>	(<u>473</u>)	(<u>936</u>)	(<u>896</u>)	<u>245,367</u>
表外信用承诺	<u>331,314</u>	<u>18,952</u>	<u>359</u>	<u>5,477</u>	<u>356,10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货币风险（续）

本行（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8,411	2,855	33	53	171,3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74	1,396	117	382	5,869
拆出资金	107,282	15,292	253	804	123,631
衍生金融资产	90	128	-	86	3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028	-	-	-	32,0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46,643	31,341	-	568	1,478,55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102	-	-	-	199,102
债权投资	626,465	28,114	17	289	654,885
其他债权投资	130,565	255	-	-	130,8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7	5	-	-	912
其他金融资产	<u>5,213</u>	<u>-</u>	<u>-</u>	<u>-</u>	<u>5,213</u>
金融资产合计	<u>2,720,680</u>	<u>79,386</u>	<u>420</u>	<u>2,182</u>	<u>2,802,668</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3,015)	-	-	-	(123,0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5,704)	(844)	-	(8)	(396,556)
拆入资金	(17,113)	(29,386)	-	(901)	(47,400)
衍生金融负债	(94)	(214)	-	(80)	(3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58)	-	-	-	(17,858)
吸收存款	(1,596,776)	(47,773)	(3,033)	(3,880)	(1,651,462)
应付债券	(379,803)	-	-	-	(379,803)
其他金融负债	<u>(6,052)</u>	<u>(309)</u>	<u>(3)</u>	<u>-</u>	<u>(6,364)</u>
金融负债合计	<u>(2,536,415)</u>	<u>(78,526)</u>	<u>(3,036)</u>	<u>(4,869)</u>	<u>(2,622,846)</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184,265</u>	<u>860</u>	<u>(2,616)</u>	<u>(2,687)</u>	<u>179,822</u>
表外信用承诺	<u>318,064</u>	<u>17,288</u>	<u>1,355</u>	<u>8,000</u>	<u>344,707</u>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人民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管理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集团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防范利率风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720	-	-	-	-	9,090	162,8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492	15	-	-	-	1,814	7,321
拆出资金	52,706	36,982	64,954	696	-	1,845	157,18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11	2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673	-	-	-	-	18	42,6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9,969	133,763	513,157	158,344	55,217	17,371	1,627,82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7	5,723	19,018	11,426	5,970	143,097	190,111
债权投资	17,892	26,889	90,406	296,229	192,719	30,639	654,774
其他债权投资	10,553	8,134	26,980	62,664	32,089	1,753	142,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846	84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1,300	11,300
金融资产合计	<u>1,037,882</u>	<u>211,506</u>	<u>714,515</u>	<u>529,359</u>	<u>285,995</u>	<u>217,984</u>	<u>2,997,24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向中央银行借款	(9,723)	(4,538)	(112,015)	-	-	(1,303)	(127,5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7,232)	(47,939)	(150,234)	-	-	(3,714)	(369,119)
拆入资金	(11,027)	(7,843)	(19,459)	(15,880)	-	(16)	(54,22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29)	(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356)	(2,259)	(1,056)	-	-	(3)	(43,674)
吸收存款	(892,362)	(147,534)	(344,567)	(314,430)	-	(24,944)	(1,723,837)
应付债券	(21,247)	(59,522)	(240,487)	(61,200)	-	(1,547)	(384,003)
租赁负债	-	(365)	(885)	(2,686)	(1,043)	-	(4,979)
其他金融负债	(534)	(5,690)	(21,061)	(1,022)	(797)	(10,188)	(39,292)
金融负债合计	<u>(1,142,481)</u>	<u>(275,690)</u>	<u>(889,764)</u>	<u>(395,218)</u>	<u>(1,840)</u>	<u>(41,944)</u>	<u>(2,746,937)</u>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u>(104,599)</u>	<u>(64,184)</u>	<u>(175,249)</u>	<u>134,141</u>	<u>284,155</u>	<u>176,040</u>	<u>250,304</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571	-	-	-	-	6,331	171,9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53	40	1,020	-	-	1,500	7,413
拆出资金	17,327	34,445	66,705	1,133	-	1,694	121,30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04	3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016	-	-	-	-	12	32,0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2,342	119,919	429,107	178,373	44,157	17,758	1,521,65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2	4,301	40,400	7,498	14,393	126,482	199,206
债权投资	15,587	18,222	101,259	315,746	184,726	19,345	654,885
其他债权投资	2,036	4,941	16,334	78,300	28,106	1,876	131,5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912	91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5,469	5,469
金融资产合计	<u>975,864</u>	<u>181,868</u>	<u>654,825</u>	<u>581,050</u>	<u>271,382</u>	<u>181,683</u>	<u>2,846,67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00)	(8,402)	(93,122)	(16,000)	-	(1,320)	(123,0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8,639)	(28,902)	(185,186)	-	-	(3,127)	(395,854)
拆入资金	(17,694)	(14,867)	(7,511)	(9,100)	-	(41)	(49,21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88)	(3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58)	(1,173)	(1,620)	-	-	(7)	(17,858)
吸收存款	(952,485)	(140,085)	(292,258)	(252,099)	-	(19,222)	(1,656,149)
应付债券	(13,752)	(50,302)	(264,230)	(10,200)	(43,495)	(1,549)	(383,528)
其他金融负债	-	(3,550)	(19,732)	(3,635)	(903)	(8,886)	(36,706)
金融负债合计	(1,181,828)	(247,281)	(863,659)	(291,034)	(44,398)	(34,540)	(2,662,740)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205,964)	(65,413)	(208,834)	290,016	226,984	147,143	183,93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利率风险（续）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237	-	-	-	-	9,058	162,2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82	57	35	-	-	1,812	7,086
拆出资金	53,299	38,468	64,954	696	-	1,881	159,29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11	2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673	-	-	-	-	18	42,6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9,133	131,788	505,858	137,699	42,380	17,183	1,584,04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7	5,723	19,018	11,426	5,731	142,972	189,747
债权投资	17,892	26,889	90,406	296,229	192,719	30,639	654,774
其他债权投资	10,553	8,134	26,980	62,664	32,089	1,753	142,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846	84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1,093	11,093
金融资产合计	<u>1,036,846</u>	<u>211,059</u>	<u>707,251</u>	<u>508,714</u>	<u>272,919</u>	<u>217,466</u>	<u>2,954,255</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向中央银行借款	(9,700)	(4,531)	(111,976)	-	-	(1,303)	(127,5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8,777)	(47,899)	(150,234)	-	-	(3,718)	(370,628)
拆入资金	(9,587)	(7,643)	(19,459)	(15,880)	-	(14)	(52,58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29)	(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356)	(2,259)	(1,056)	-	-	(3)	(43,674)
吸收存款	(890,800)	(147,291)	(343,803)	(312,132)	-	(24,867)	(1,718,893)
应付债券	(21,247)	(59,522)	(240,487)	(60,000)	-	(1,528)	(382,784)
租赁负债	-	(365)	(864)	(2,650)	(874)	-	(4,75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7,834)	(7,834)
金融负债合计	<u>(1,140,467)</u>	<u>(269,510)</u>	<u>(867,879)</u>	<u>(390,662)</u>	<u>(874)</u>	<u>(39,496)</u>	<u>(2,708,888)</u>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u>(103,621)</u>	<u>(58,451)</u>	<u>(160,628)</u>	<u>118,052</u>	<u>272,045</u>	<u>177,970</u>	<u>245,36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049	-	-	-	-	6,303	171,3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18	-	60	-	-	1,491	5,869
拆出资金	16,431	37,130	67,202	1,133	-	1,735	123,63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04	3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016	-	-	-	-	12	32,0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1,387	118,537	421,412	154,453	35,211	17,552	1,478,55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2	4,301	40,400	7,498	14,393	126,378	199,102
债权投资	15,587	18,222	101,259	315,746	184,726	19,345	654,885
其他债权投资	2,036	4,563	16,231	78,030	28,106	1,854	130,8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912	91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5,213	5,213
金融资产合计	<u>972,956</u>	<u>182,753</u>	<u>646,564</u>	<u>556,860</u>	<u>262,436</u>	<u>181,099</u>	<u>2,802,66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00)	(8,400)	(93,095)	(16,000)	-	(1,320)	(123,0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9,467)	(28,802)	(185,156)	-	-	(3,131)	(396,556)
拆入资金	(16,094)	(14,667)	(7,511)	(9,100)	-	(28)	(47,4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88)	(3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58)	(1,173)	(1,620)	-	-	(7)	(17,858)
吸收存款	(950,607)	(139,968)	(291,843)	(249,877)	-	(19,167)	(1,651,462)
应付债券	(13,752)	(50,301)	(261,731)	(9,000)	(43,495)	(1,524)	(379,80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6,364)	(6,364)
金融负债合计	<u>(1,179,178)</u>	<u>(243,311)</u>	<u>(840,956)</u>	<u>(283,977)</u>	<u>(43,495)</u>	<u>(31,929)</u>	<u>(2,622,846)</u>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u>(206,222)</u>	<u>(60,558)</u>	<u>(194,392)</u>	<u>272,883</u>	<u>218,941</u>	<u>149,170</u>	<u>179,82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基于以上的利率风险缺口分析，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25 个基点，对本集团的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利息净收入

	2021 年 合并	2020 年 合并	2021 年 本行	2020 年 本行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25 个基点	(549)	(826)	(521)	(802)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25 个基点	<u>549</u>	<u>826</u>	<u>521</u>	<u>802</u>

在进行上述利率敏感性测试时，本集团针对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下列内容：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上述分析仅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v) 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集团，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集团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必须将 8.0% 的人民币存款及 9.0% 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本集团子公司也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缴存比例将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银行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本集团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状况的重要因素。

本集团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使用本集团提供担保或开具的备用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因此本集团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集团其他承诺之金额。同时，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终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设定流动性管理策略和政策。本行的资产负债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集团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系统，确保本行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指标。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2) 融资渠道

本集团从债权人类型、产品和工具、市场状况以及大客户融资集中度四个方面监控本集团的融资分散化和多样化水平。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除了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123	-	-	-	-	-	139,687	162,8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252	55	15	-	-	-	-	7,322
拆出资金	-	53,232	37,878	67,345	747	-	20	159,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2,707	-	-	-	-	-	42,7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4,803	149,701	580,021	484,953	565,856	22,677	1,958,01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640	4,888	5,794	19,745	12,911	6,252	4,738	191,968
债权投资	-	16,867	30,540	107,594	349,374	245,456	28,499	778,330
其他债权投资	-	10,673	8,561	30,166	69,812	35,610	-	154,8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846	846
其他金融资产	-	<u>7,355</u>	<u>2,426</u>	<u>75</u>	-	<u>1,161</u>	<u>283</u>	<u>11,300</u>
金融资产总计	<u>168,015</u>	<u>290,580</u>	<u>234,915</u>	<u>804,946</u>	<u>917,797</u>	<u>854,335</u>	<u>196,750</u>	<u>3,467,338</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010)	(4,922)	(115,071)	-	-	-	(130,0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8,774)	(10,785)	(48,518)	(154,089)	-	-	-	(372,166)
拆入资金	-	(11,086)	(7,881)	(19,732)	(16,355)	-	-	(55,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0,368)	(2,266)	(1,063)	-	-	-	(43,697)
吸收存款	(757,405)	(138,349)	(153,774)	(383,136)	(345,033)	-	-	(1,777,697)
应付债券	-	(21,160)	(61,275)	(245,146)	(64,189)	-	-	(391,770)
租赁负债	-	-	(366)	(906)	(2,951)	(1,321)	-	(5,544)
其他金融负债	(473)	(5,706)	(6,017)	(22,340)	(4,114)	(2,676)	-	(41,326)
金融负债总计	<u>(916,652)</u>	<u>(237,464)</u>	<u>(285,019)</u>	<u>(941,483)</u>	<u>(432,642)</u>	<u>(3,997)</u>	=	<u>(2,817,257)</u>
流动性敞口	<u>(748,637)</u>	<u>53,116</u>	<u>(50,104)</u>	<u>(136,537)</u>	<u>485,155</u>	<u>850,338</u>	<u>196,750</u>	<u>650,08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65	-	-	-	-	-	159,237	171,9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290	58	40	1,036	-	-	-	7,424
拆出资金	-	17,412	35,058	68,881	1,247	-	718	123,3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2,177	-	-	-	-	-	32,1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21,501	137,744	496,972	505,218	567,429	17,431	1,846,29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031	6,966	40,967	8,812	5,876	16,355	4,042	205,049
债权投资	-	16,068	22,655	122,387	373,488	239,736	11,953	786,287
其他债权投资	-	2,143	5,337	20,107	86,737	31,468	-	145,7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912	912
其他金融资产	-	<u>3,029</u>	<u>2,304</u>	-	-	-	<u>136</u>	<u>5,469</u>
金融资产总计	<u>140,986</u>	<u>199,354</u>	<u>244,105</u>	<u>718,195</u>	<u>972,566</u>	<u>854,988</u>	<u>194,429</u>	<u>3,324,62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337)	(8,625)	(95,552)	(16,964)	-	-	(125,4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1,207)	(28,417)	(29,557)	(190,080)	-	-	-	(399,261)
拆入资金	-	(17,856)	(14,969)	(7,625)	(9,318)	-	-	(49,7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282)	(1,177)	(1,633)	-	-	-	(18,092)
吸收存款	(792,249)	(169,275)	(163,728)	(330,642)	(276,851)	-	-	(1,732,745)
应付债券	-	(13,942)	(51,944)	(269,629)	(54,447)	(3,671)	-	(393,633)
其他金融负债	(296)	(5,595)	(3,738)	(21,055)	(6,434)	(1,551)	-	(38,669)
金融负债总计	(943,752)	(254,704)	(273,738)	(916,216)	(364,014)	(5,222)	-	(2,757,646)
流动性敞口	(802,766)	(55,350)	(29,633)	(198,021)	608,552	849,766	194,429	566,97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90	-	-	-	-	-	139,305	162,2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968	30	58	36	-	-	-	7,092
拆出资金	-	53,627	39,407	67,348	747	-	-	161,1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2,707	-	-	-	-	-	42,7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3,433	146,381	568,152	459,584	558,072	22,363	1,907,98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640	4,888	5,787	19,745	12,882	5,984	4,618	191,544
债权投资	-	16,867	30,540	107,594	349,374	245,456	28,499	778,330
其他债权投资	-	10,673	8,561	30,166	69,812	35,610	-	154,8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846	846
其他金融资产	-	7,355	2,219	75	-	1,161	283	11,093
金融资产总计	<u>167,598</u>	<u>289,580</u>	<u>232,953</u>	<u>793,116</u>	<u>892,399</u>	<u>846,283</u>	<u>195,914</u>	<u>3,417,84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986)	(4,915)	(115,032)	-	-	-	(129,9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0,289)	(10,745)	(48,477)	(154,089)	-	-	-	(373,600)
拆入资金	-	(9,643)	(7,679)	(19,732)	(16,355)	-	-	(53,4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0,368)	(2,266)	(1,063)	-	-	-	(43,697)
吸收存款	(756,215)	(137,897)	(153,523)	(382,339)	(342,465)	-	-	(1,772,439)
应付债券	-	(21,160)	(61,275)	(245,112)	(62,956)	-	-	(390,503)
租赁负债	-	-	(366)	(883)	(2,908)	(1,140)	-	(5,297)
其他金融负债	-	(5,109)	-	(221)	(1,343)	(1,161)	-	(7,834)
金融负债总计	<u>(916,504)</u>	<u>(234,908)</u>	<u>(278,501)</u>	<u>(918,471)</u>	<u>(426,027)</u>	<u>(2,301)</u>	<u>-</u>	<u>(2,776,712)</u>
流动性敞口	<u>(748,906)</u>	<u>54,672</u>	<u>(45,548)</u>	<u>(125,355)</u>	<u>466,372</u>	<u>843,982</u>	<u>195,914</u>	<u>641,131</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46	-	-	-	-	-	158,806	171,3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809	-	-	62	-	-	-	5,871
拆出资金	-	16,517	37,819	69,393	1,247	-	698	125,6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2,177	-	-	-	-	-	32,1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9,714	134,665	484,331	479,026	561,931	17,199	1,796,86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031	6,966	40,967	8,812	5,876	16,355	3,938	204,945
债权投资	-	16,068	22,655	122,387	373,488	239,736	11,953	786,287
其他债权投资	-	2,143	4,938	19,860	86,244	31,468	-	144,6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912	912
其他金融资产	-	3,029	2,048	-	-	-	136	5,213
金融资产总计	<u>140,386</u>	<u>196,614</u>	<u>243,092</u>	<u>704,845</u>	<u>945,881</u>	<u>849,490</u>	<u>193,642</u>	<u>3,273,950</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337)	(8,624)	(95,526)	(16,964)	-	-	(125,4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2,022)	(28,317)	(29,426)	(190,049)	-	-	-	(399,814)
拆入资金	-	(16,241)	(14,768)	(7,625)	(9,318)	-	-	(47,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282)	(1,177)	(1,633)	-	-	-	(18,092)
吸收存款	(790,691)	(168,856)	(163,605)	(330,210)	(274,411)	-	-	(1,727,773)
应付债券	-	(13,942)	(51,944)	(266,789)	(53,180)	(3,671)	-	(389,526)
其他金融负债	-	(5,531)	-	(194)	(639)	-	-	(6,364)
金融负债总计	(942,713)	(252,506)	(269,544)	(892,026)	(354,512)	(3,671)	-	(2,714,972)
流动性敞口	(802,327)	(55,892)	(26,452)	(187,181)	591,369	845,819	193,642	558,97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a 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利率期权。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并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	4	(7)	—	(3)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	(2)	2	(3)	—	(4)

b 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汇率衍生金融工具，如货币远期、货币掉期。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续）

b 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2,075)	(2,942)	(12,755)	.	.	(17,772)
— 现金流入	<u>2,179</u>	<u>2,990</u>	<u>12,609</u>	==	==	<u>17,778</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合计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7,223)	(4,424)	(6,786)	-		(18,433)
— 现金流入	<u>7,224</u>	<u>4,407</u>	<u>6,821</u>	==	==	<u>18,452</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5) 表外承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承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表外承诺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并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188,092	-	-	188,092
开出保函	23,616	28,667	9,857	62,140
开出信用证	55,115	60	-	55,175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u>50,695</u>	<u>-</u>	<u>-</u>	<u>50,695</u>
合计	<u>317,518</u>	<u>28,727</u>	<u>9,857</u>	<u>356,102</u>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171,631	-	-	171,631
开出保函	26,043	36,883	16,936	79,862
开出信用证	50,397	56	-	50,453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u>42,761</u>	<u>-</u>	<u>-</u>	<u>42,761</u>
合计	<u>290,832</u>	<u>36,939</u>	<u>16,936</u>	<u>344,707</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权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除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近似于公允价值。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ⁱ⁾	654,774	661,114	654,885	655,43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ⁱⁱ⁾	<u>(384,003)</u>	<u>(378,887)</u>	<u>(383,528)</u>	<u>(378,642)</u>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ⁱ⁾	654,774	661,114	654,885	655,43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ⁱⁱ⁾	<u>(382,784)</u>	<u>(377,691)</u>	<u>(379,803)</u>	<u>(374,537)</u>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结构性投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结构性投资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ii)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采用本集团在报告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一直接或间接受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一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本集团对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输入值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及其波动性和相关性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私募股权、信托受益权，管理层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收益法。其公允价值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划分至第三层级。管理层已评估宏观经济变动因素、外部评估师估值及损失覆盖率等参数的影响，以确定是否对第三层级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工具的敞口。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续）

合并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30,095	74	30,169
—权益工具	157	-	4,568	4,725
—基金及其他	-	154,797	420	155,217
衍生金融资产	-	211	-	2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62,588	-	162,588
其他债权投资	-	142,173	-	142,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46	-	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229)	-	(22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31,575	82	31,657
—权益工具	45	-	3,984	4,029
—基金及其他	-	163,507	13	163,520
衍生金融资产	-	304	-	3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7,666	-	107,666
其他债权投资	-	131,593	-	131,5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12	-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88)	-	(38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续）

本行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29,851	74	29,925
— 权益工具	67	-	4,538	4,605
— 基金及其他	-	154,797	420	155,217
衍生金融资产	-	211	-	2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62,588	-	162,588
其他债权投资	-	142,173	-	142,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46	-	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229)	-	(22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31,575	82	31,657
— 权益工具	45	-	3,880	3,925
— 基金及其他	-	163,507	13	163,520
衍生金融资产	-	304	-	3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7,666	-	107,666
其他债权投资	-	130,820	-	130,8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12	-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88)	-	(38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合并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21 年 1 月 1 日	82	3,984	13
损益合计			
—(损失)/收益	(8)	64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买入	-	696	407
其他变动	<u>-</u>	<u>(176)</u>	<u>-</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74</u>	<u>4,568</u>	<u>420</u>

合并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20 年 1 月 1 日	113	3,856	-
损益合计			
—(损失)/收益	(31)	53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买入	-	93	13
其他变动	<u>-</u>	<u>(18)</u>	<u>-</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82</u>	<u>3,984</u>	<u>13</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21 年 1 月 1 日	82	3,880	13
损益合计			
—收益	(8)	63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买入	-	696	407
其他变动	<u>-</u>	<u>(101)</u>	<u>-</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74</u>	<u>4,538</u>	<u>420</u>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20 年 1 月 1 日	113	3,828	-
损益合计	-	-	-
—收益	(31)	53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买入	-	17	13
其他变动	<u>-</u>	<u>(18)</u>	<u>-</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82</u>	<u>3,880</u>	<u>13</u>

第三层级的资产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影响	-	55	55	-	22	22

2021 年 1 至 12 月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以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为目标。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集团依据银保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4,102	198,278	208,047	193,775
一级资本净额	292,128	216,250	285,879	211,616
资本净额	317,828	241,735	310,485	236,25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172,331	2,103,887	2,115,713	2,057,9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6%	9.42%	9.83%	9.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5%	10.28%	13.51%	10.28%
资本充足率	14.63%	11.49%	14.68%	11.4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2021 年 合并	2020 年 合并	2021 年 本行	2020 年 本行
净利润	22,392	21,646	22,076	21,369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营业外收入	(128)	(86)	(99)	(82)
— 营业外支出	247	188	246	18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5)	(22)	(21)	(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22,496</u>	<u>21,726</u>	<u>22,202</u>	<u>21,450</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38	21,5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u>158</u>	<u>160</u>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苏01 民初96 号《应诉通知书》，原告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求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一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因其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 5,147,309,935.83 元，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为1,544,192.98 元，印花税为5,147,309.94 元。要求本行和本行西单支行与其余八家企业及个人共同对原告应承担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报告披露日，本诉讼尚未开庭，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因本案件中被告主体多达十一个，且本行和本行西单支行并非本案件第一责任被告主体，针对原告提起的诉讼请求和案由，经本行评估后认为，本案件对本行本期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